

1 0 3 年 度

全國住宅火災 統計分析及火災宣導案例

請勿亂丟煙蒂



避免同時使用一個插座

火災時請撥
119



內政部消防署 編印

❧ 序言 ❧

依據近年來火災統計顯示，建築物火災以住宅類型居多，如以火災原因進行分析，則以電氣火災為主因，故為落實防範住宅及電氣火災之發生，本署函頒「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自 92 年執行以來，火災發生件數已明顯大幅下降，顯示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在中央與地方之合作無間下，經由全國消防團隊之共同努力，展現具體成效，為持續此一成果，除賡續推動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將各項防火宣導資料建置於本署網站 (www.nfa.gov.tw) 供各界查詢外，更積極推動相關住宅防火之因應作為。為加強大眾對住宅火災之瞭解，製作本電子書，期藉由具體數據及火災案例，強化大眾對住宅火災防範之認知，時時提醒自身及週遭親友，落實火災預防，達到「全民消防」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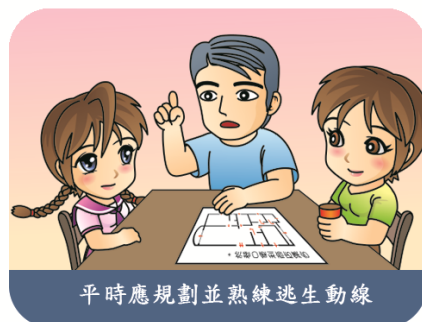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

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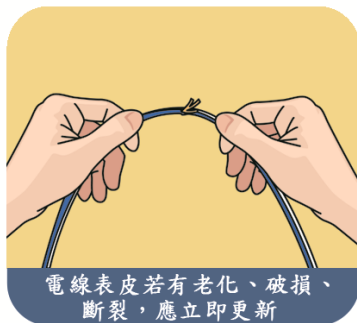
葉吉堂 謹識

目錄

壹、前言.....	1
貳、住宅死亡火災統計分析.....	2
一、以起火原因為別之火災件數.....	2
二、以起火處所為別之火災件數.....	3
三、以起火建築物結構為別之火災件數.....	4
四、以死亡時段為別之火災件數.....	5
五、以死亡月份為別之火災件數.....	6
六、以起火建築物樓層數為別之火災件數.....	7
七、以起火原因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8
八、以起火處所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9
九、以死亡地點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10
十、以起火建築物結構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11



十一、以死亡時段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12
十二、以死亡月份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13
十三、以死亡年齡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14
十四、以起火建築物樓層數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15
十五、以死亡因素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次.....	16
十六、起火原因與年齡之關係.....	18
十七、起火原因與起火處所之關係.....	20
十八、月份與起火原因之關係.....	22
十九、年齡與起火處所之關係.....	24
參、火災宣導案例.....	26





壹、前言

統計近十年的火災案件，94 年至 103 年火災發生次數平均 2,677 次，94 年火災發生 5,139 次，至 103 年為 1,417 次；而 94 年至 103 年之火災，以建築物火災最多，建築物樓層數以 1 至 5 層之火災最多，建築物用途又以獨立住宅火災最多，起火原因均以電氣設備最多。

103 年各類火災以建築物火災最多，共 1,065 次，占所有火災數之 75.2%，其中又以獨立住宅火災 490 次占建築物火災數 46.0% 為第 1 位、集合住宅火災 162 次占 15.2% 為第 3 位，可見全國建築物火災案件以住宅火災為主；另 103 年火災死亡案件中，起火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死亡 62 人最多(其中未包含自殺及人為縱火共死亡 52 人)，占總死亡人數 50%、集合住宅死亡 22 人次之(其中未包含自殺及人為縱火共死亡 6 人)，占 17.7%。

針對 103 年住宅火災致民眾死亡案件(未包含自殺及人為縱火)，共計 58 件火災(造成 71 人死亡)，進行統計及製作案例，期能透過客觀的傳遞數據訊息，提供全國消防機關參考，對火災次數、類型、原因及處所等進行了解，以訂定符合轄區特性之宣導方式。另藉由提供火災案例及因應對策，強化民眾對住宅火災防範之認知，讓社會大眾引以為鑑並及早預防，最終消弭火災於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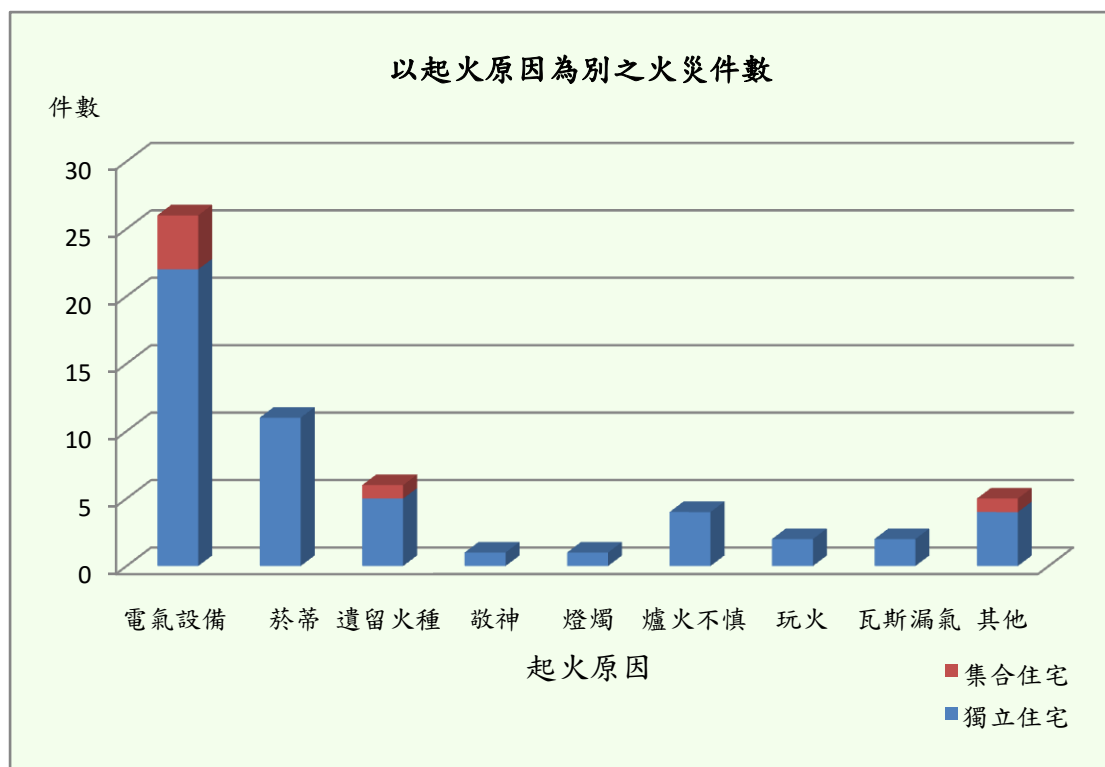


貳、住宅死亡火災統計分析

一、以起火原因為別之火災件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案件中，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26件占第1位，占總件數44.8%；「菸蒂」11件次之，占19%；「遺留火種」6件居第3位，占10.3%。

建築物 類別 起火原因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電氣設備	22	42.3%	4	66.6%	26	44.8%
菸蒂	11	21.2%	0	0%	11	19%
遺留火種	5	9.6%	1	16.7%	6	10.3%
敬神	1	1.9%	0	0%	1	1.7%
燈燭	1	1.9%	0	0%	1	1.7%
爐火不慎	4	7.7%	0	0%	4	6.9%
玩火	2	3.9%	0	0%	2	3.5%
瓦斯漏氣	2	3.9%	0	0%	2	3.5%
其他	4	7.6%	1	16.7%	5	8.6%
合計	52	100%	6	100%	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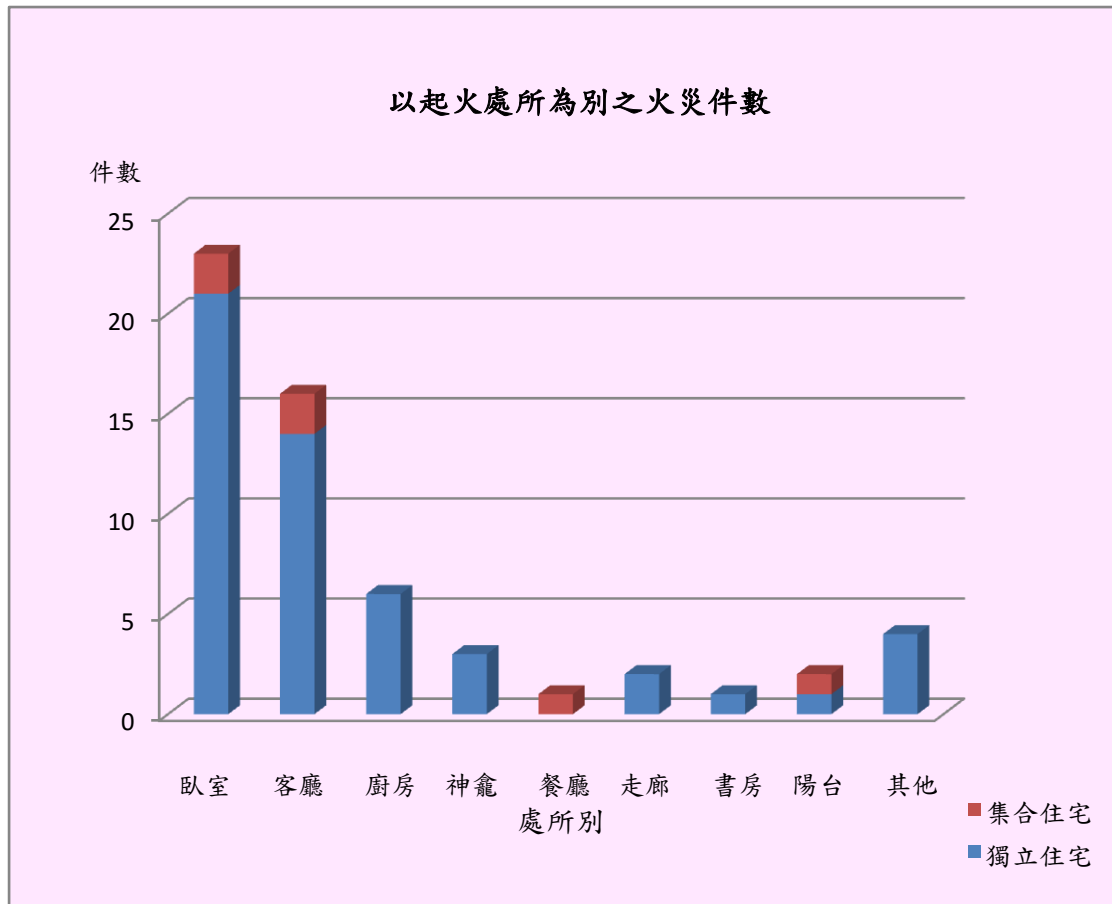




二、以起火處所為別之火災件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案件中，起火處所以「臥室」23件占第1位，占總件數39.7%；「客廳」16件次之，占27.6%；「廚房」6件居第3位，占10.3%。

建築物類別 起火處所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臥室	21	40.4%	2	33.3%	23	39.7%
客廳	14	26.9%	2	33.3%	16	27.6%
廚房	6	11.5%	0	0.0%	6	10.3%
神龕	3	5.8%	0	0.0%	3	5.2%
餐廳	0	0.0%	1	16.7%	1	1.7%
走廊	2	3.8%	0	0.0%	2	3.4%
書房	1	1.9%	0	0.0%	1	1.7%
陽台	1	1.9%	1	16.7%	2	3.4%
其他	4	7.7%	0	0.0%	4	6.9%
合計	52	100%	6	100%	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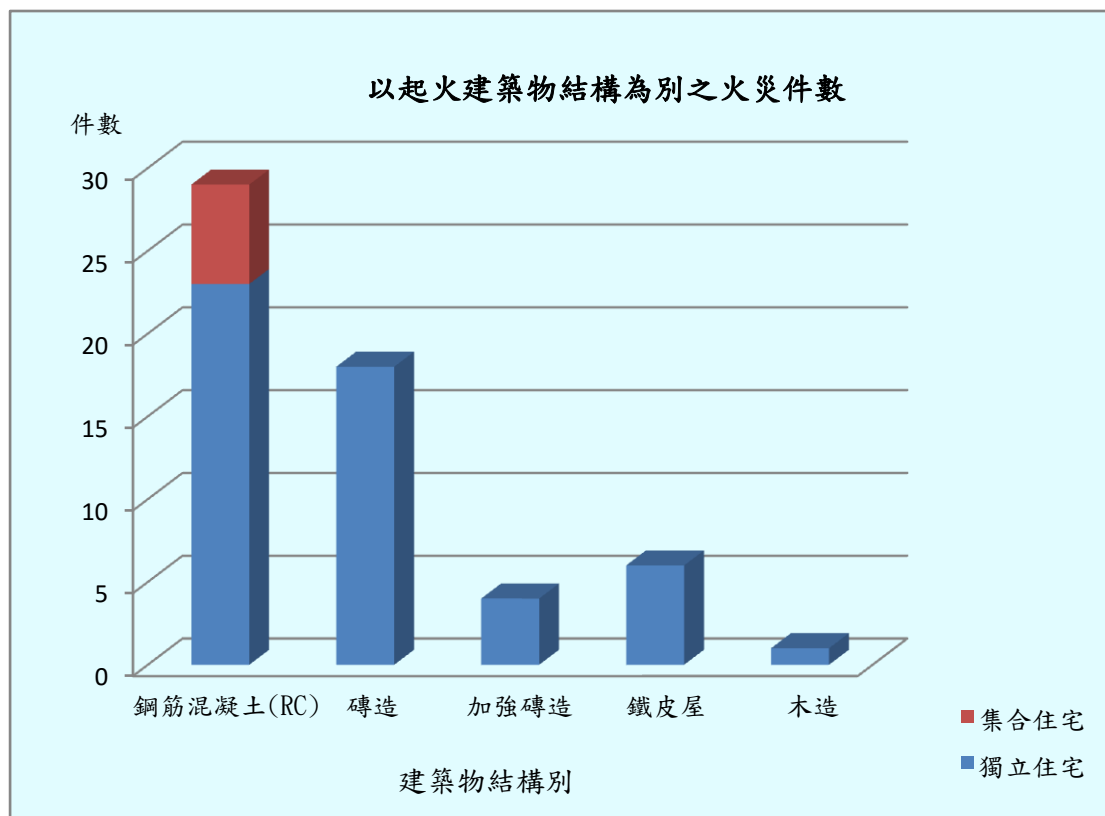




三、以起火建築物結構為別之火災件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案件中，起火建築物結構以「鋼筋混凝土 (RC)」29 件占第 1 位，占總件數 50.0%；「磚造」18 件次之，占 31%；「鐵皮屋」6 件居第 3 位，占 10.3%。

起火建築物結構	建築物類別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鋼筋混凝土 (RC)	23	44.2%	6	100%	29	50.0%	29	50.0%
磚造	18	34.6%	0	0%	18	31.0%	18	31.0%
加強磚造	4	7.7%	0	0%	4	6.9%	4	6.9%
鐵皮屋	6	11.5%	0	0%	6	10.3%	6	10.3%
木造	1	1.9%	0	0%	1	1.7%	1	1.7%
合計	52	100%	6	100%	58	100%	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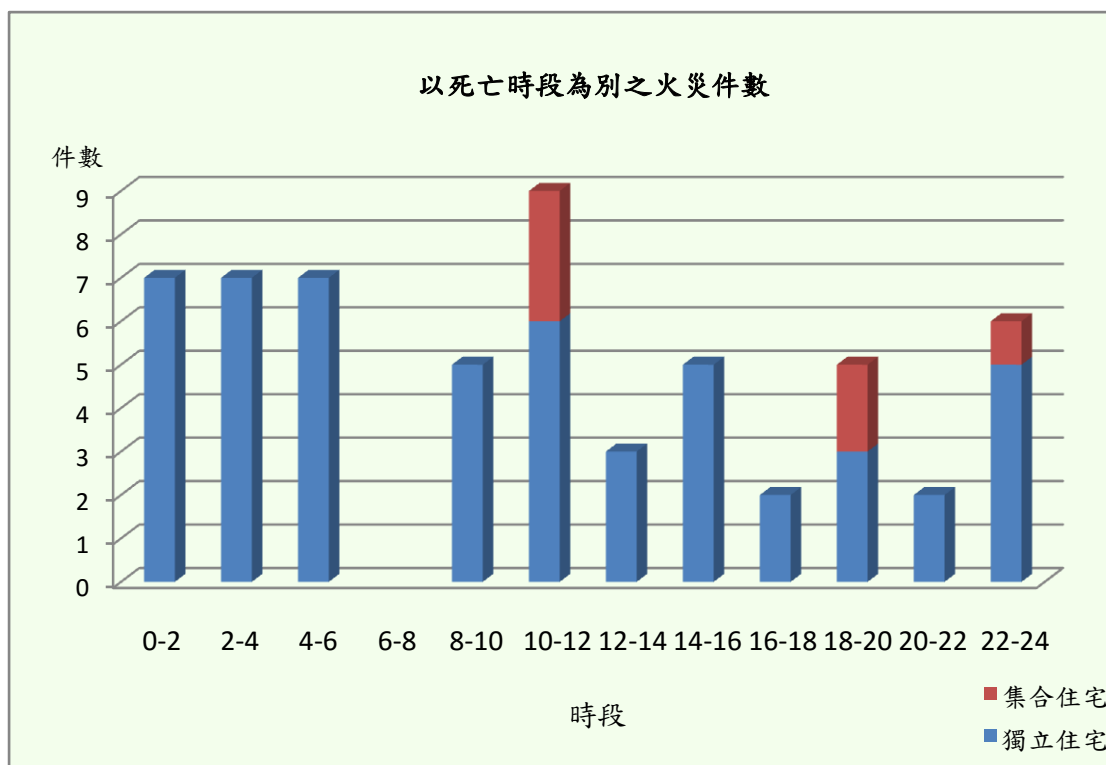




四、以死亡時段為別之火災件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案件中，死亡時段以「10-12時」9件占第1位，占總件數15.5%；「0-2時」、「2-4時」及「4-6時」各7件次之，占12.1%。

建築物類別 死亡時段(時)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0-2	7	13.5%	0	0%	7	12.1%
2-4	7	13.5%	0	0%	7	12.1%
4-6	7	13.5%	0	0%	7	12.1%
6-8	0	0.0%	0	0%	0	0%
8-10	5	9.6%	0	0%	5	8.6%
10-12	6	11.5%	3	50.0%	9	15.5%
12-14	3	5.8%	0	0%	3	5.2%
14-16	5	9.6%	0	0%	5	8.6%
16-18	2	3.8%	0	0%	2	3.4%
18-20	3	5.8%	2	33.3%	5	8.6%
20-22	2	3.8%	0	0%	2	3.4%
22-24	5	9.6%	1	16.7%	6	10.3%
合計	52	100%	6	100%	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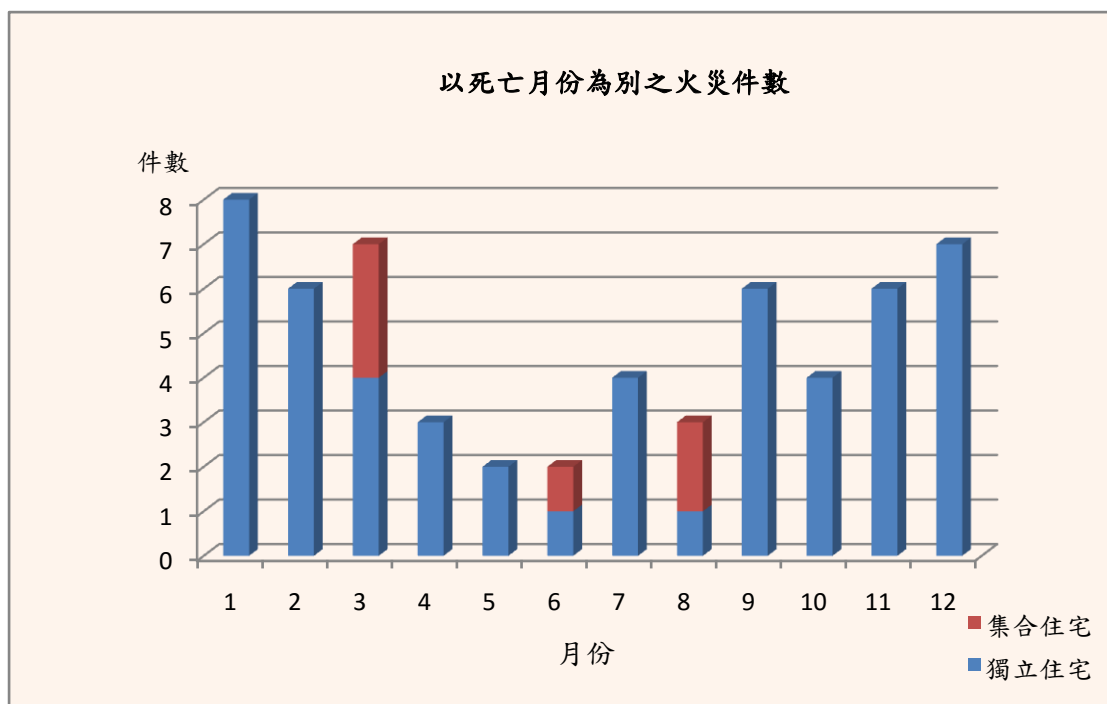




五、以死亡月份為別之火災件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案件中，死亡月份以「1月」8件占第1位，占總件數13.8%；「3月、12月」7件次之，各占12.1%。

死亡月份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	8	15.4%	0	0%	8	13.8%
2	6	11.5%	0	0%	6	10.3%
3	4	7.7%	3	50.0%	7	12.1%
4	3	5.8%	0	0%	3	5.2%
5	2	3.8%	0	0%	2	3.4%
6	1	1.9%	1	16.7%	2	3.4%
7	4	7.7%	0	0%	4	6.9%
8	1	1.9%	2	33.3%	3	5.2%
9	6	11.5%	0	0%	6	10.3%
10	4	7.7%	0	0%	4	6.9%
11	6	11.5%	0	0%	6	10.3%
12	7	13.5%	0	0%	7	12.1%
合計	52	100%	6	100%	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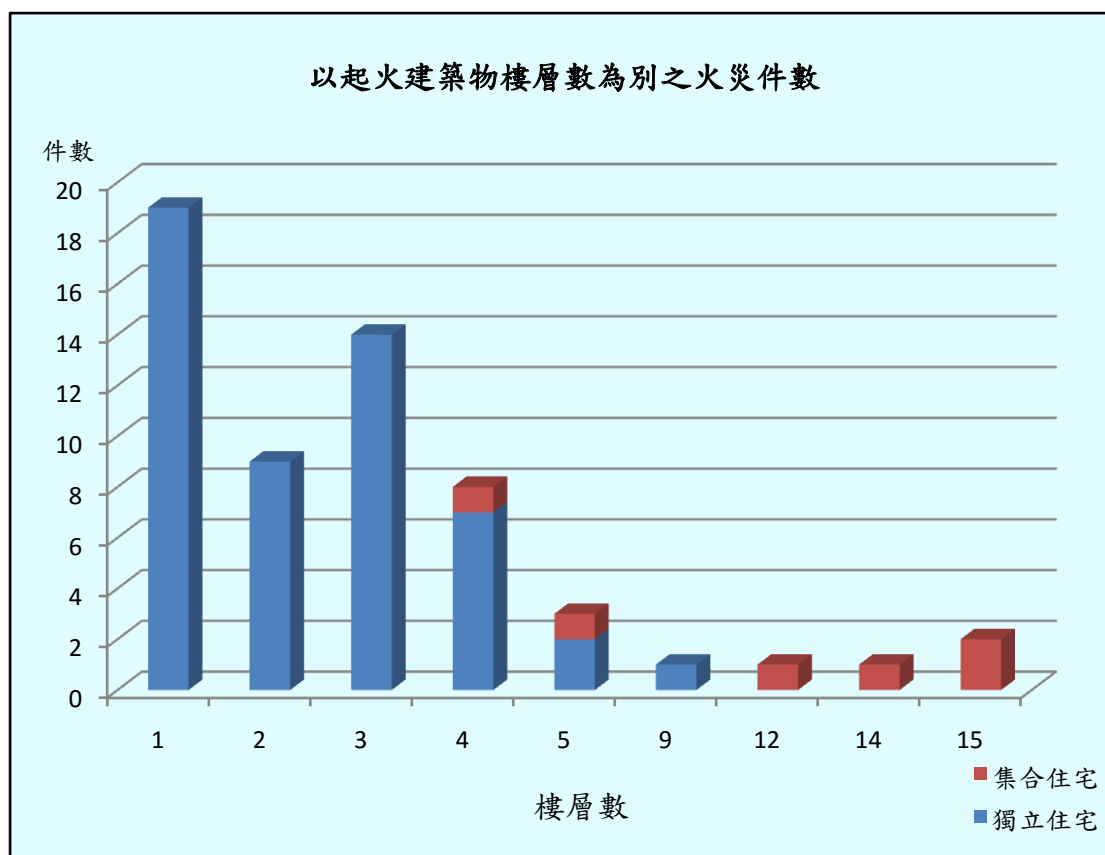




六、以起火建築物樓層數為別之火災件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案件中，起火建築物樓層數以「1層」19件占第1位，占總件數 32.8%；「3層」14件次之，占 24.1%；「2層」9件居第3位，占 15.5%。

起火建築物樓層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	19	36.5%	0	0%	19	32.8%
2	9	17.3%	0	0%	9	15.5%
3	14	26.9%	0	0%	14	24.1%
4	7	13.5%	1	16.7%	8	13.8%
5	2	3.8%	1	16.7%	3	5.2%
9	1	1.9%	0	0%	1	1.7%
12	0	0%	1	16.7%	1	1.7%
14	0	0%	1	16.7%	1	1.7%
15	0	0%	2	33.3%	2	3.4%
合計	52	100%	6	100%	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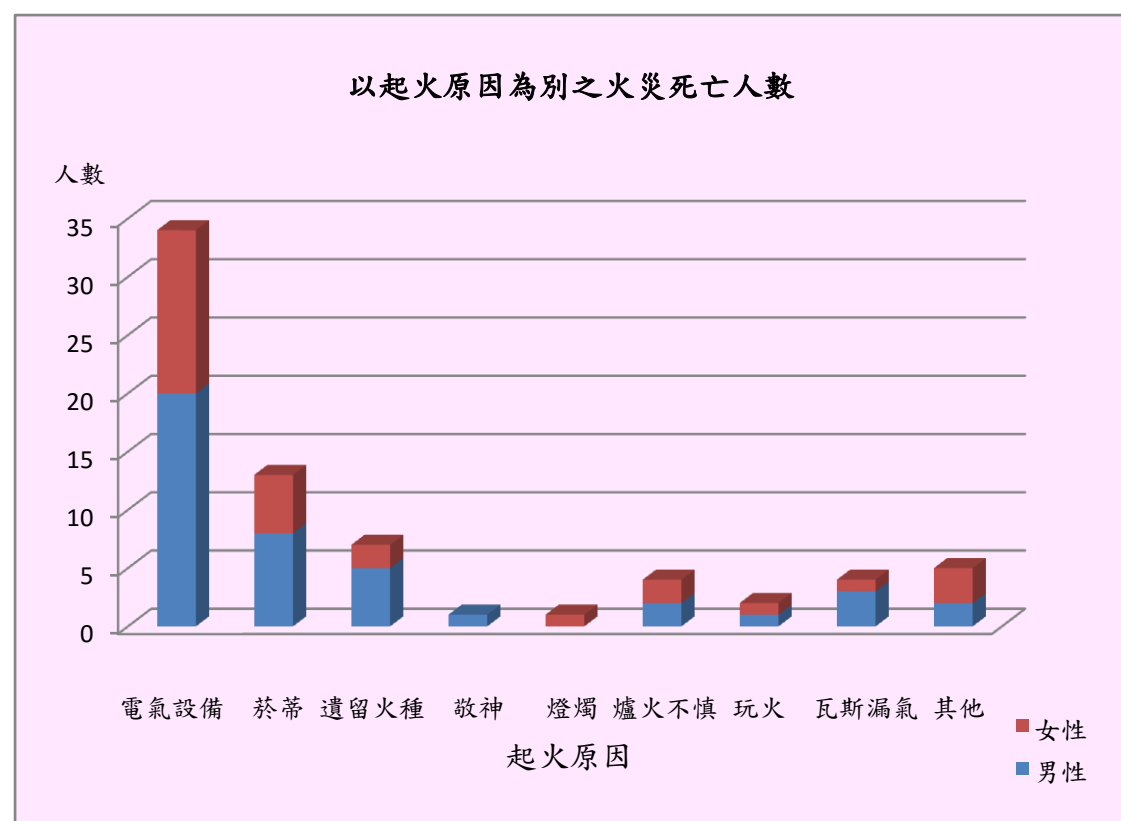




七、以起火原因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34人占第1位，占總人數47.9%；「菸蒂」13人次之，占18.3%；「遺留火種」7人居第3位，占9.9%。

火災死亡 性別 起火原因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電氣設備	20	47.6%	14	48.3%	34	47.9%
菸蒂	8	19.0%	5	17.2%	13	18.3%
遺留火種	5	11.9%	2	6.9%	7	9.9%
敬神	1	2.4%	0	0%	1	1.4%
燈燭	0	0%	1	3.4%	1	1.4%
爐火不慎	2	4.8%	2	6.9%	4	5.6%
玩火	1	2.4%	1	3.4%	2	2.8%
瓦斯漏氣	3	7.1%	1	3.4%	4	5.6%
其他	2	4.8%	3	10.3%	5	7.0%
合計	42	100%	29	100%	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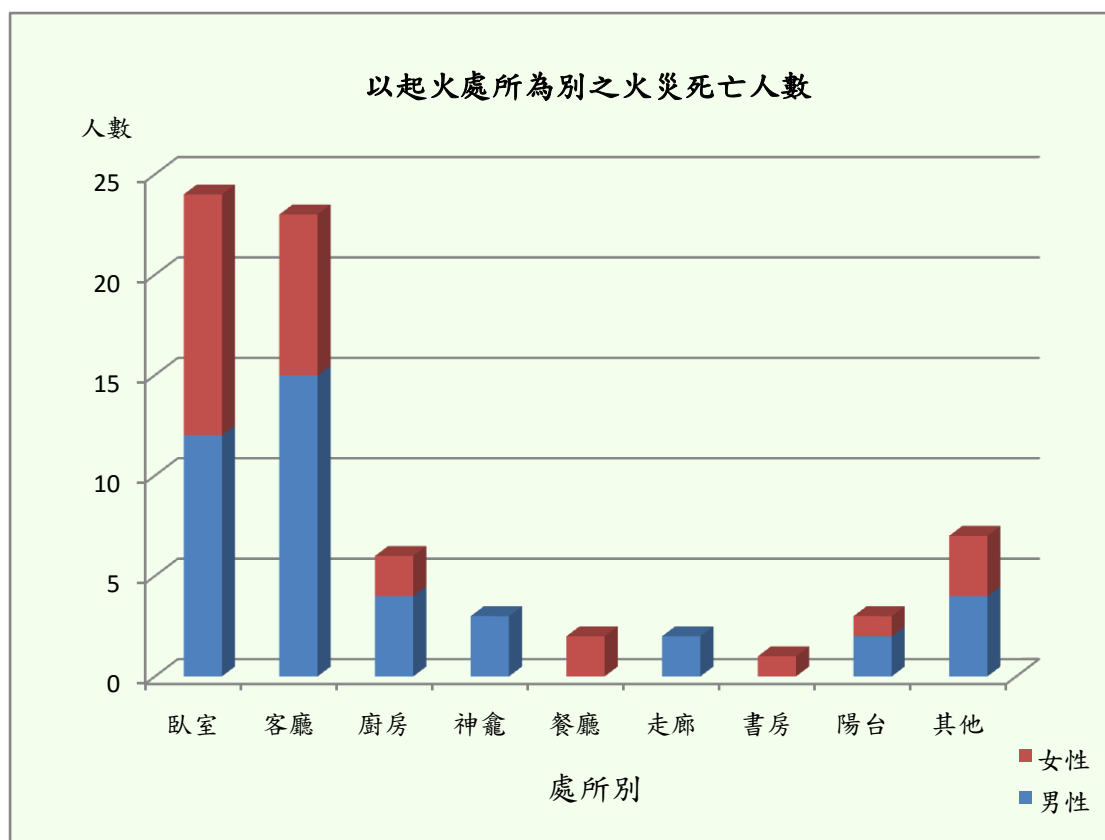




八、以起火處所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起火處所以「臥室」24人占第1位，占總人數33.8%；「客廳」23人次之，占32.4%；「其他」7人居第3位，占9.9%。

火災死亡 性別 起火處所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臥室	12	28.6%	12	41.4%	24	33.8%
客廳	15	35.7%	8	27.6%	23	32.4%
廚房	4	9.5%	2	6.9%	6	8.5%
神龕	3	7.1%	0	0%	3	4.2%
餐廳	0	0.0%	2	6.9%	2	2.8%
走廊	2	4.8%	0	0.0%	2	2.8%
書房	0	0%	1	3.4%	1	1.4%
陽台	2	4.8%	1	3.4%	3	4.2%
其他	4	9.5%	3	10.3%	7	9.9%
合計	42	100.0%	29	100%	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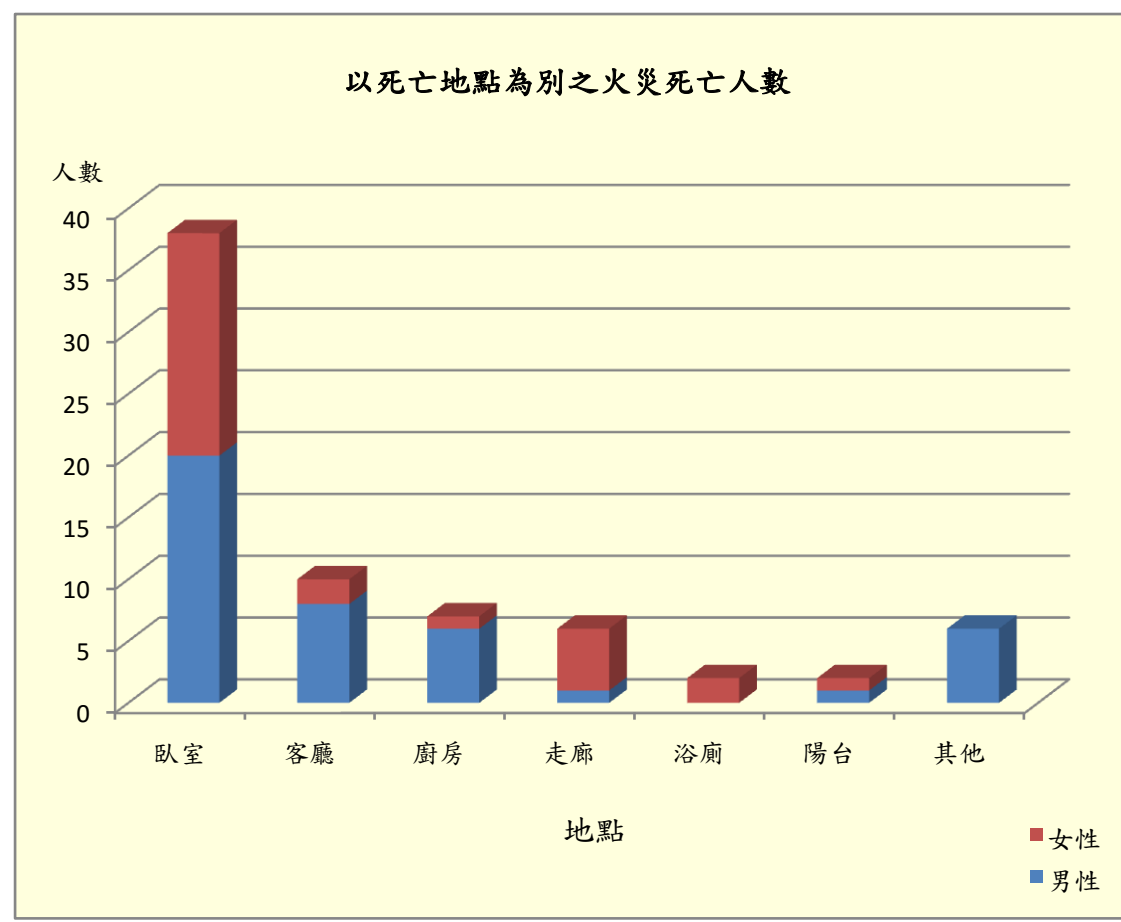




九、以死亡地點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死亡地點以「臥室」38人占第1位，占總人數53.5%；「客廳」10人次之，占14.1%；「廚房」7人居第3位，占9.9%。

火災死亡 性別 死亡地點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臥室	20	47.6%	18	62.1%	38	53.5%
客廳	8	19.0%	2	6.9%	10	14.1%
廚房	6	14.3%	1	3.4%	7	9.9%
走廊	1	2.4%	5	17.2%	6	8.5%
浴廁	0	0%	2	6.9%	2	2.8%
陽台	1	2.4%	1	3.4%	2	2.8%
其他	6	14.3%	0	0%	6	8.5%
合計	42	100%	29	100%	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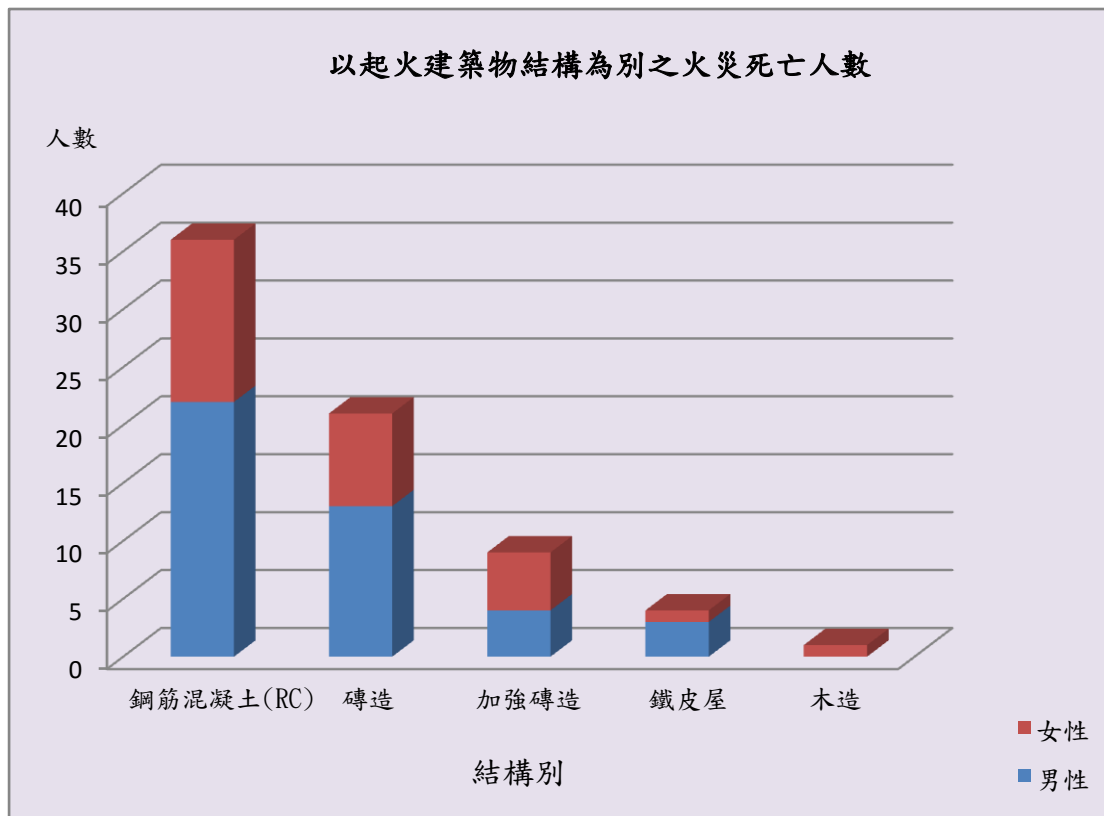




十、以起火建築物結構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起火建築物結構以「鋼筋混凝土 (RC)」36 人占第 1 位，占總人數 50.7%；「磚造」21 人次之，占 29.6%；「加強磚造」9 人居第 3 位，占 12.7%。

火災死亡 性別 起火建築物結構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鋼筋混凝土 (RC)	22	52.4%	14	48.3%	36	50.7%
磚造	13	31.0%	8	27.6%	21	29.6%
加強磚造	4	9.5%	5	17.2%	9	12.7%
鐵皮屋	3	7.1%	1	3.4%	4	5.6%
木造	0	0.0%	1	3.4%	1	1.4%
合計	42	100%	29	100%	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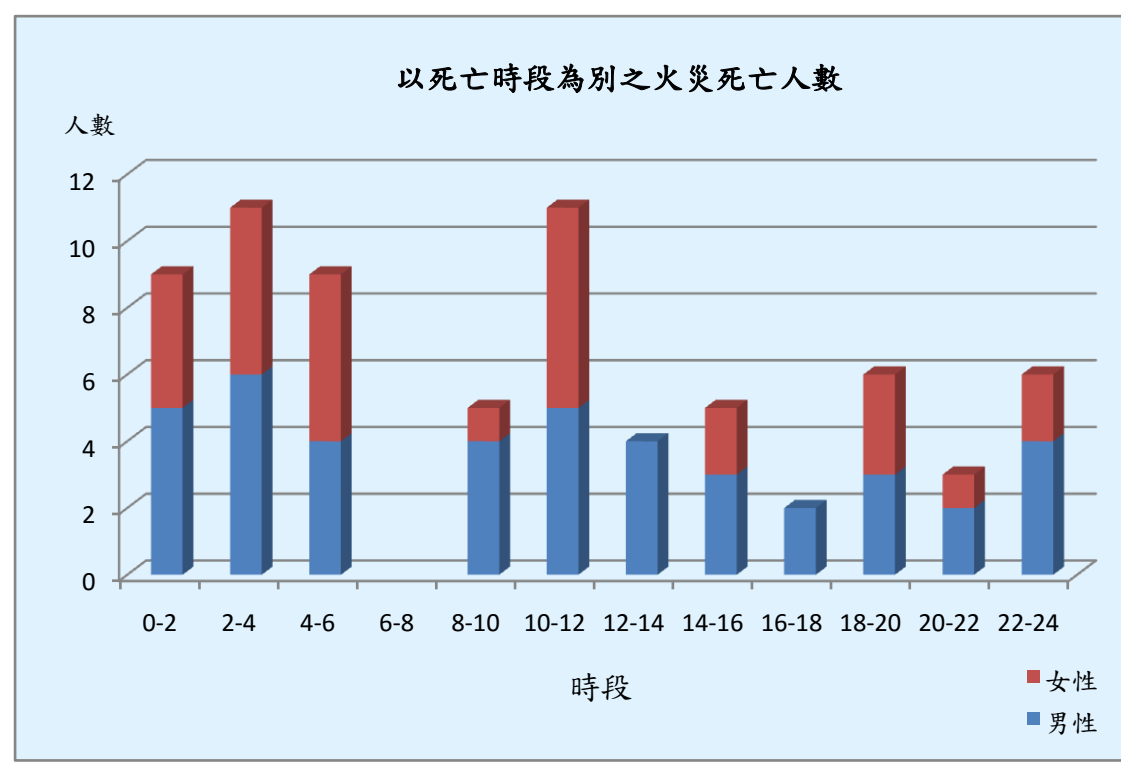




十一、以死亡時段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死亡時段以「2-4時」及「10-12時」各11人占第1位，占總人數15.5%；「0-2時」及「4-6時」各9人次之，占12.7%。

火災死亡 性別 死亡時段(時)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2	5	11.9%	4	13.8%	9	12.7%
2-4	6	14.3%	5	17.2%	11	15.5%
4-6	4	9.5%	5	17.2%	9	12.7%
6-8	0	0.0%	0	0.0%	0	0.0%
8-10	4	9.5%	1	3.4%	5	7.0%
10-12	5	11.9%	6	20.7%	11	15.5%
12-14	4	9.5%	0	0.0%	4	5.6%
14-16	3	7.1%	2	6.9%	5	7.0%
16-18	2	4.8%	0	0.0%	2	2.8%
18-20	3	7.1%	3	10.3%	6	8.5%
20-22	2	4.8%	1	3.4%	3	4.2%
22-24	4	9.5%	2	6.9%	6	8.5%
合計	42	100%	29	100%	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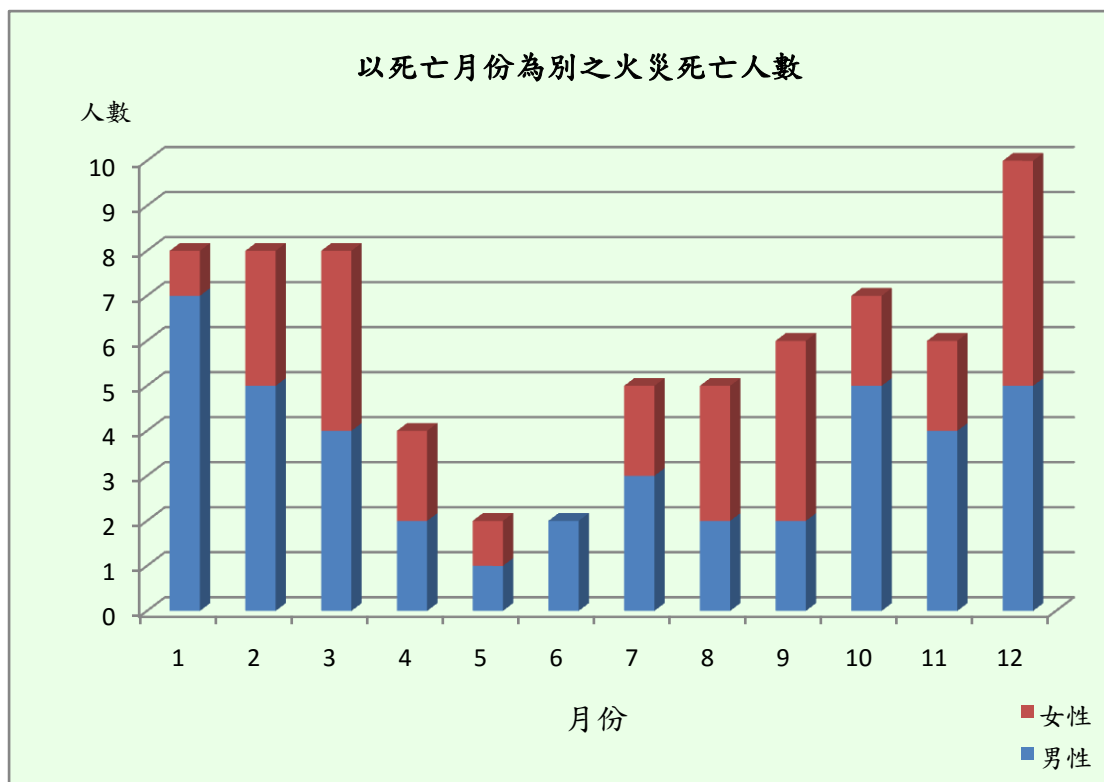




十二、以死亡月份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死亡月份以「12月」10人占第1位，占總人數14.1%；「1月」、「2月」及「3月」各8人次之，占11.3%。

火災死亡 性別 死亡月份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	7	16.7%	1	3.4%	8	11.3%
2	5	11.9%	3	10.3%	8	11.3%
3	4	9.5%	4	13.8%	8	11.3%
4	2	4.8%	2	6.9%	4	5.6%
5	1	2.4%	1	3.4%	2	2.8%
6	2	4.8%	0	0.0%	2	2.8%
7	3	7.1%	2	6.9%	5	7.0%
8	2	4.8%	3	10.3%	5	7.0%
9	2	4.8%	4	13.8%	6	8.5%
10	5	11.9%	2	6.9%	7	9.9%
11	4	9.5%	2	6.9%	6	8.5%
12	5	11.9%	5	17.2%	10	14.1%
合計	42	100%	29	100%	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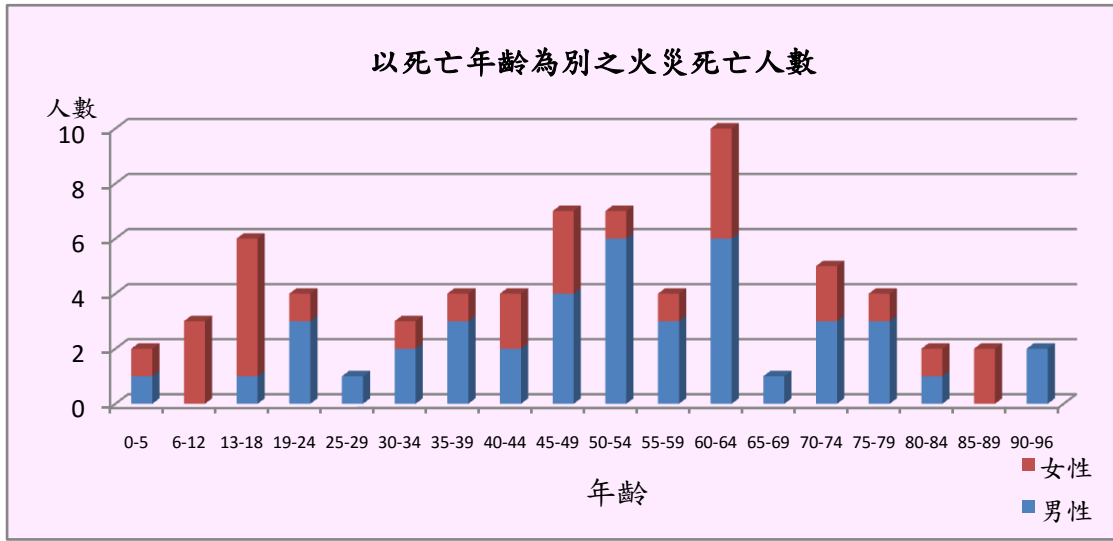




十三、以死亡年齡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死亡年齡以「60-64歲」10人占第1位，占總人數14.1%；「45-49歲」及「50-54歲」各7人次之，分別占9.9%。

火災死亡 人數 死亡年齡(歲)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5	1	2.4%	1	3.4%	2	2.8%
6-12	0	0%	3	10.3%	3	4.2%
13-18	1	2.4%	5	17.2%	6	8.5%
19-24	3	7.1%	1	3.4%	4	5.6%
25-29	1	2.4%	0	0%	1	1.4%
30-34	2	4.8%	1	3.4%	3	4.2%
35-39	3	7.1%	1	3.4%	4	5.6%
40-44	2	4.8%	2	6.9%	4	5.6%
45-49	4	9.5%	3	10.3%	7	9.9%
50-54	6	14.3%	1	3.4%	7	9.9%
55-59	3	7.1%	1	3.4%	4	5.6%
60-64	6	14.3%	4	13.8%	10	14.1%
65-69	1	2.4%	0	0%	1	1.4%
70-74	3	7.1%	2	6.9%	5	7.0%
75-79	3	7.1%	1	3.4%	4	5.6%
80-84	1	2.4%	1	3.4%	2	2.8%
85-89	0	0%	2	6.9%	2	2.8%
90-96	2	4.8%	0	0%	2	2.8%
合計	42	40.48%	29	58.62%	71	4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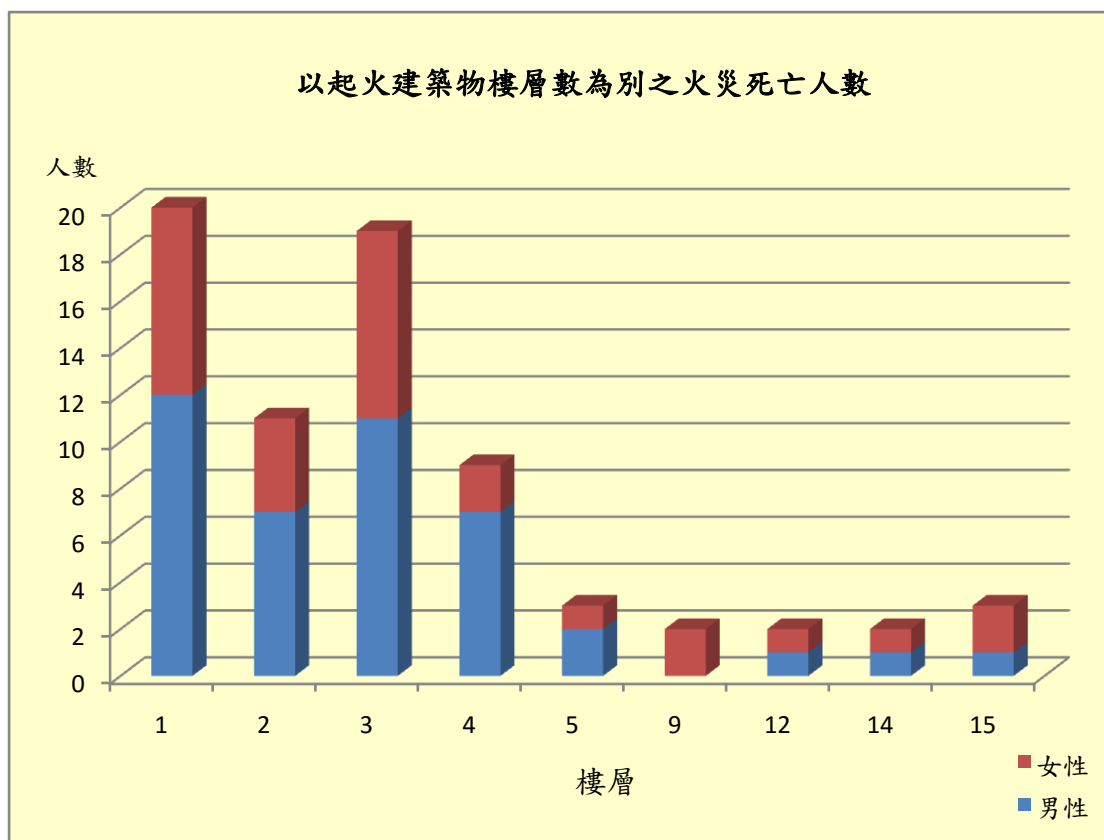




十四、以起火建築物樓層數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數：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起火建築物樓層數以「1層」20人占第1位，占總人數28.2%；「3層」19人次之，占26.8%；「2層」11件居第3位，分別占15.5%。

起火建築物樓層	火災死亡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	12	28.6%	8	27.6%	20	28.2%		
2	7	16.7%	4	13.8%	11	15.5%		
3	11	26.2%	8	27.6%	19	26.8%		
4	7	16.7%	2	6.9%	9	12.7%		
5	2	4.8%	1	3.4%	3	4.2%		
9	0	0%	2	6.9%	2	2.8%		
12	1	2.4%	1	3.4%	2	2.8%		
14	1	2.4%	1	3.4%	2	2.8%		
15	1	2.4%	2	6.9%	3	4.2%		
合計	42	100%	29	100%	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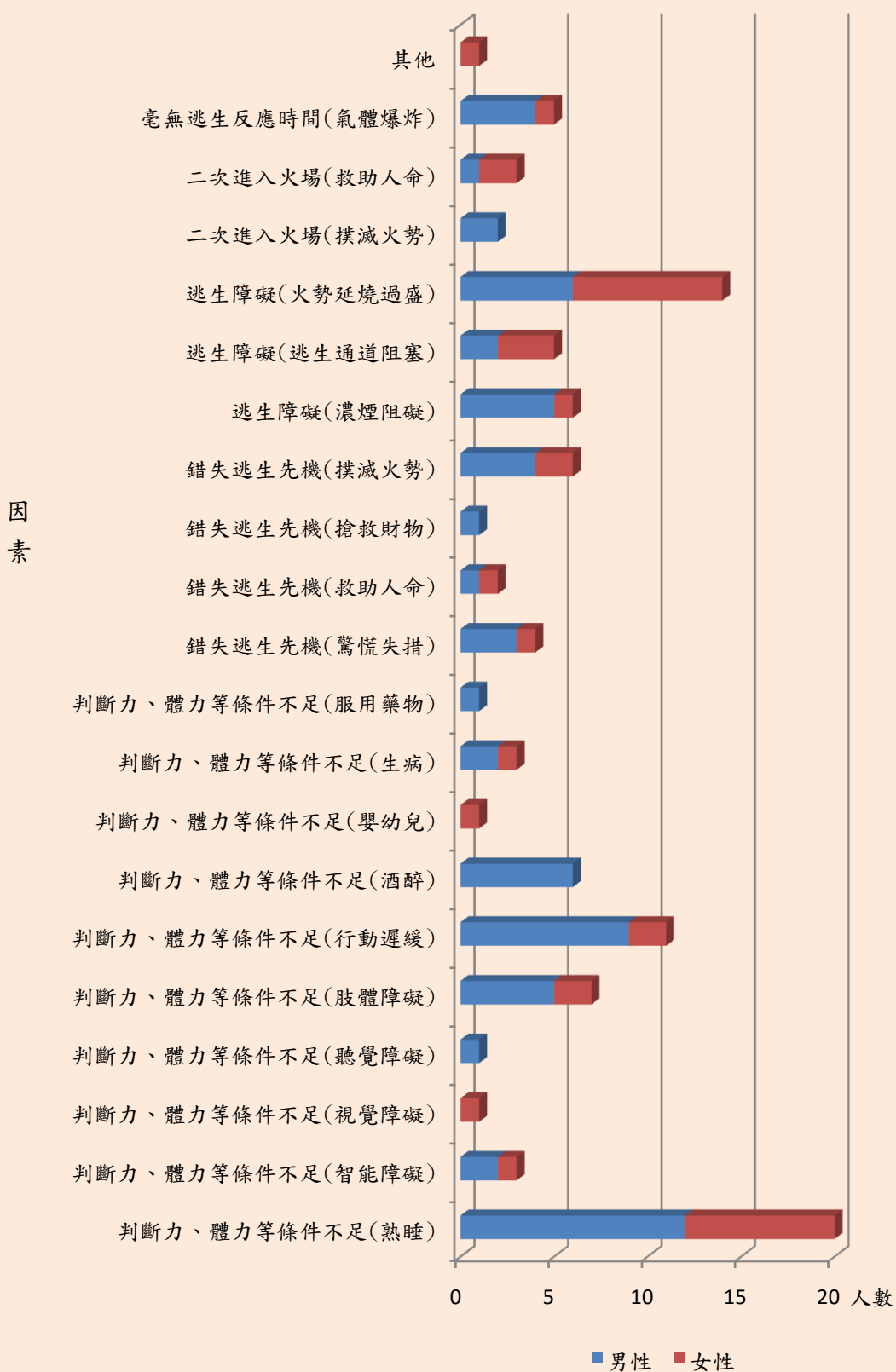
十五、以死亡因素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次(因火災致死原因有重複狀況故以「人次」統計)：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死亡因素以「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熟睡)」20人次占第1位，占總人次19.4%；「逃生障礙(火勢延燒過盛)」14人次次之，占13.6%；「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行動遲緩)」11人次居第3位，占10.7%。

死亡因素		火災死亡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斷力、體力等 條件不足	熟睡	12	17.9%	8	22.2%	20	19.4%		
	智能障礙	2	3.0%	1	2.8%	3	2.9%		
	視覺障礙	0	0%	1	2.8%	1	1.0%		
	聽覺障礙	1	1.5%	0	0.0%	1	1.0%		
	肢體障礙	5	7.5%	2	5.6%	7	6.8%		
	行動遲緩	9	13.4%	2	5.6%	11	10.7%		
	酒醉	6	9.0%	0	0.0%	6	5.8%		
	嬰幼兒	0	0.0%	1	2.8%	1	1.0%		
	生病	2	3.0%	1	2.8%	3	2.9%		
	服用藥物	1	1.5%	0	0.0%	1	1.0%		
錯失逃生先機	驚慌失措	3	4.5%	1	2.8%	4	3.9%		
	救助人命	1	1.5%	1	2.8%	2	1.9%		
	搶救財物	1	1.5%	0	0.0%	1	1.0%		
	撲滅火勢	4	6.0%	2	5.6%	6	5.8%		
逃生障礙	濃煙阻礙	5	7.5%	1	2.8%	6	5.8%		
	逃生通道 阻塞	2	3.0%	3	8.3%	5	4.9%		
	火勢延燒 過盛	6	9.0%	8	22.2%	14	13.6%		
二次進入火場	撲滅火勢	2	3.0%	0	0.0%	2	1.9%		
	救助人命	1	1.5%	2	5.6%	3	2.9%		
毫無逃生 反應時間	氣體爆炸	4	6.0%	1	2.8%	5	4.9%		
其他		0	0%	1	2.8%	1	1.0%		
合計		67	100%	36	100%	103	100%		



以死亡因素為別之火災死亡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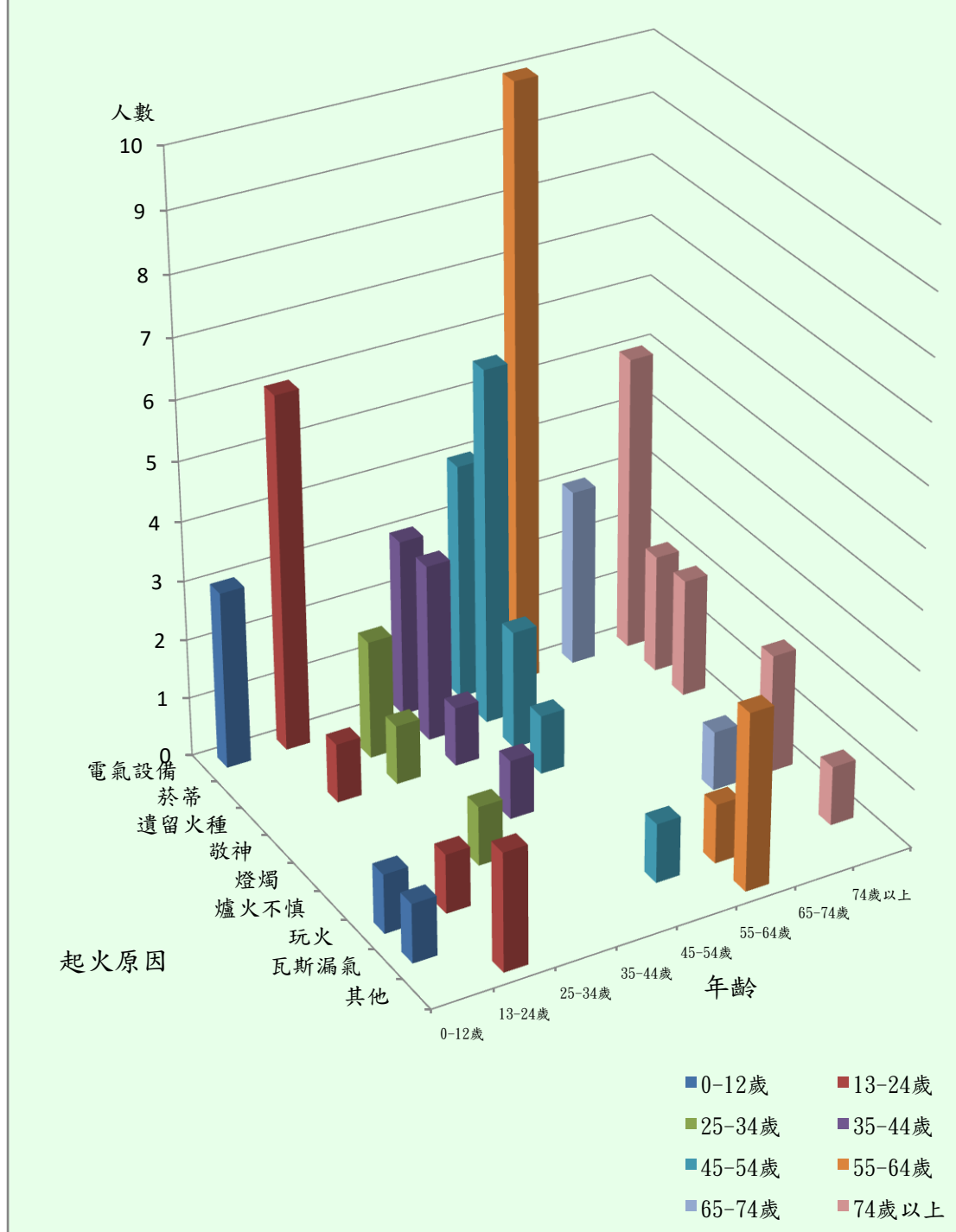
十六、起火原因與年齡之關係：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起火原因與年齡之關係以「起火原因『電氣設備』年齡『55-64歲』」10人占第1位，占總人數14.1%；「起火原因『電氣設備』年齡『13-24歲』」及「起火原因『菸蒂』年齡『45-54歲』」各6人占第2位，分別占總人數8.5%。

死亡年齡 (歲) 起火原因	0-12歲	13-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74歲	74歲以上	合計
電氣設備	3 4.2%	6 8.5%		3 4.2%	4 5.6%	10 14.1%	3 4.2%	5 7.0%	34 47.9%
菸蒂			2 2.8%	3 4.2%	6 8.5%			2 2.8%	13 18.3%
遺留火種		1 1.4%	1 1.4%	1 1.4%	2 2.8%			2 2.8%	7 9.9%
敬神					1 1.4%				1 1.4%
燈燭				1 1.4%					1 1.4%
爐火不慎			1 1.4%				1 1.4%	2 2.8%	4 5.6%
玩火	1 1.4%	1 1.4%							2 2.8%
瓦斯漏氣	1 1.4%				1 1.4%	1 1.4%		1 1.4%	4 5.6%
其他		2 2.8%				3 4.2%			5 7.0%
合計	5 7.0%	10 14.1%	4 5.6%	8 11.3%	14 19.7%	14 19.7%	4 5.6%	12 16.9%	71 100.0%



起火原因與年齡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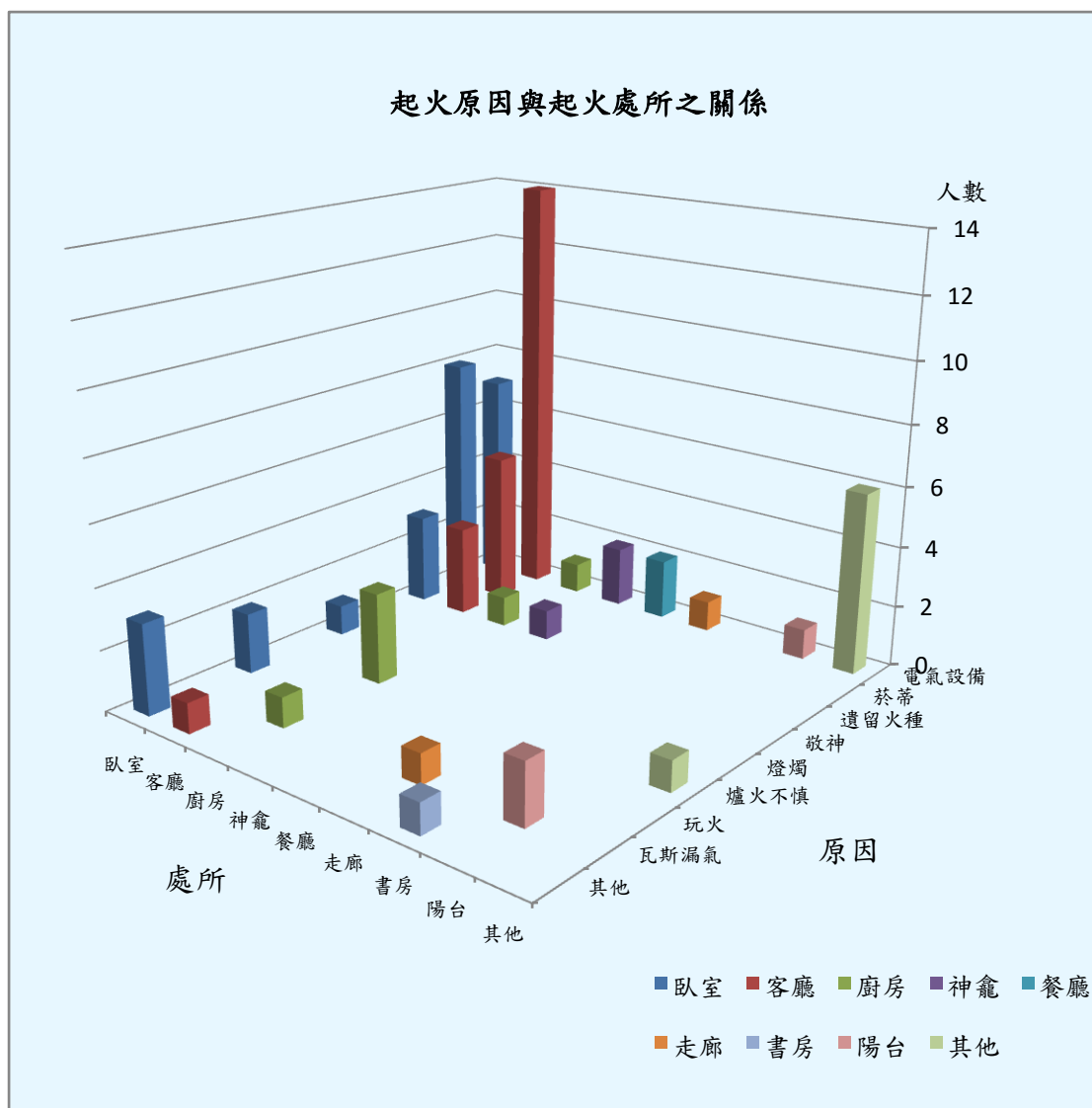




十七、起火原因與起火處所之關係：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起火原因與起火處所之關係以「起火原因『電氣設備』起火處所『客廳』」14人占第1位，占總人數19.7%；「起火原因『菸蒂』起火處所『臥室』」8人次之，占11.3%；「起火原因『電氣設備』起火處所『臥室』」7人居第3位，占9.9%。

起火原因 \ 起火處所	起火處所									
	臥室	客廳	廚房	神龕	餐廳	走廊	書房	陽台	其他	合計
電氣設備	7 9.9%	14 19.7%	1 1.4%	2 2.8%	2 2.8%	1 1.4%		1 1.4%	6 8.5%	34 47.9%
菸蒂	8 11.3%	5 7.0%								13 18.3%
遺留火種	3 4.2%	3 4.2%	1 1.4%							7 9.9%
敬神				1 1.4%						1 1.4%
燈燭	1 1.4%									1 1.4%
爐火不慎			3 4.2%						1 1.4%	4 5.6%
玩火	2 2.8%									2 2.8%
瓦斯漏氣			1 1.4%			1 1.4%		2 2.8%		4 5.6%
其他	3 4.2%	1 1.4%					1 1.4%			5 7.0%
合計	24 33.8%	23 32.4%	6 8.5%	3 4.2%	2 2.8%	2 2.8%	1 1.4%	3 4.2%	7 9.9%	7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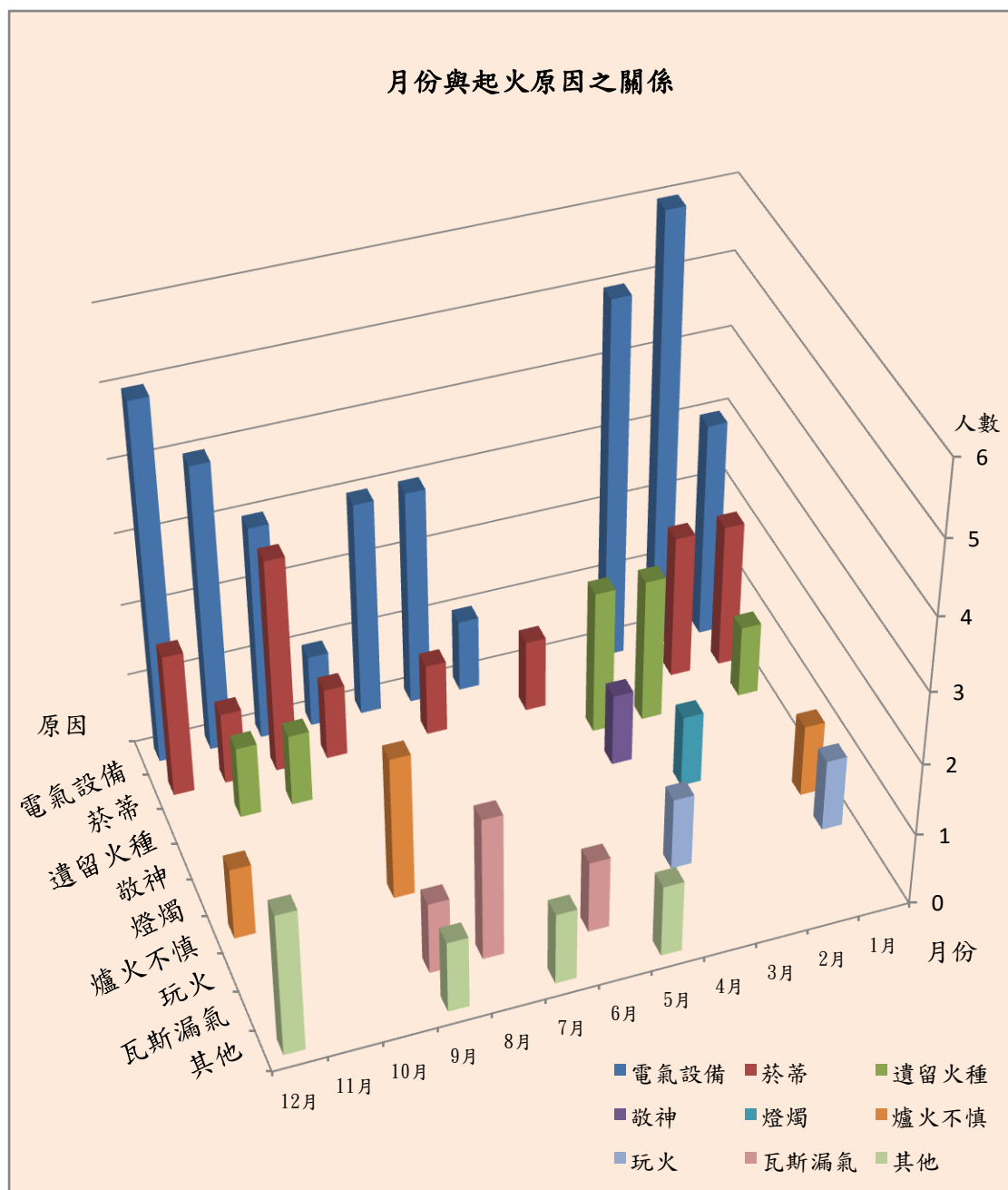




十八、月份與起火原因之關係：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月份與起火原因之關係以「月份『2月』起火原因『電氣設備』」6人占第1位，占總人數8.5%；「月份『3月』、『12月』起火原因『電氣設備』」各6人次之，分別占8.5%。

起火原因 月份	電氣設備	菸蒂	遺留火種	敬神	燈燭	爐火不慎	玩火	瓦斯漏氣	其他	合計
1月	3 4.2%	2 2.8%	1 1.4%			1 1.4%	1 1.4%			8 11.3%
2月	6 8.5%	2 2.8%								8 11.3%
3月	5 7.0%		2 2.8%		1 1.4%					8 11.3%
4月			2 2.8%	1 1.4%			1 1.4%			4 5.6%
5月		1 1.4%							1 1.4%	2 2.8%
6月	1 1.4%							1 1.4%		2 2.8%
7月	3 4.2%	1 1.4%							1 1.4%	5 7.0%
8月	3 4.2%							2 2.8%		5 7.0%
9月	1 1.4%	1 1.4%				2 2.8%		1 1.4%	1 1.4%	6 8.5%
10月	3 4.2%	3 4.2%	1 1.4%							7 9.9%
11月	4 5.6%	1 1.4%	1 1.4%							6 8.5%
12月	5 7.0%	2 2.8%				1 1.4%			2 2.8%	10 14.1%
合計	34 47.9%	13 18.3%	7 9.9%	1 1.4%	1 1.4%	4 5.6%	2 2.8%	4 5.6%	5 7.0%	7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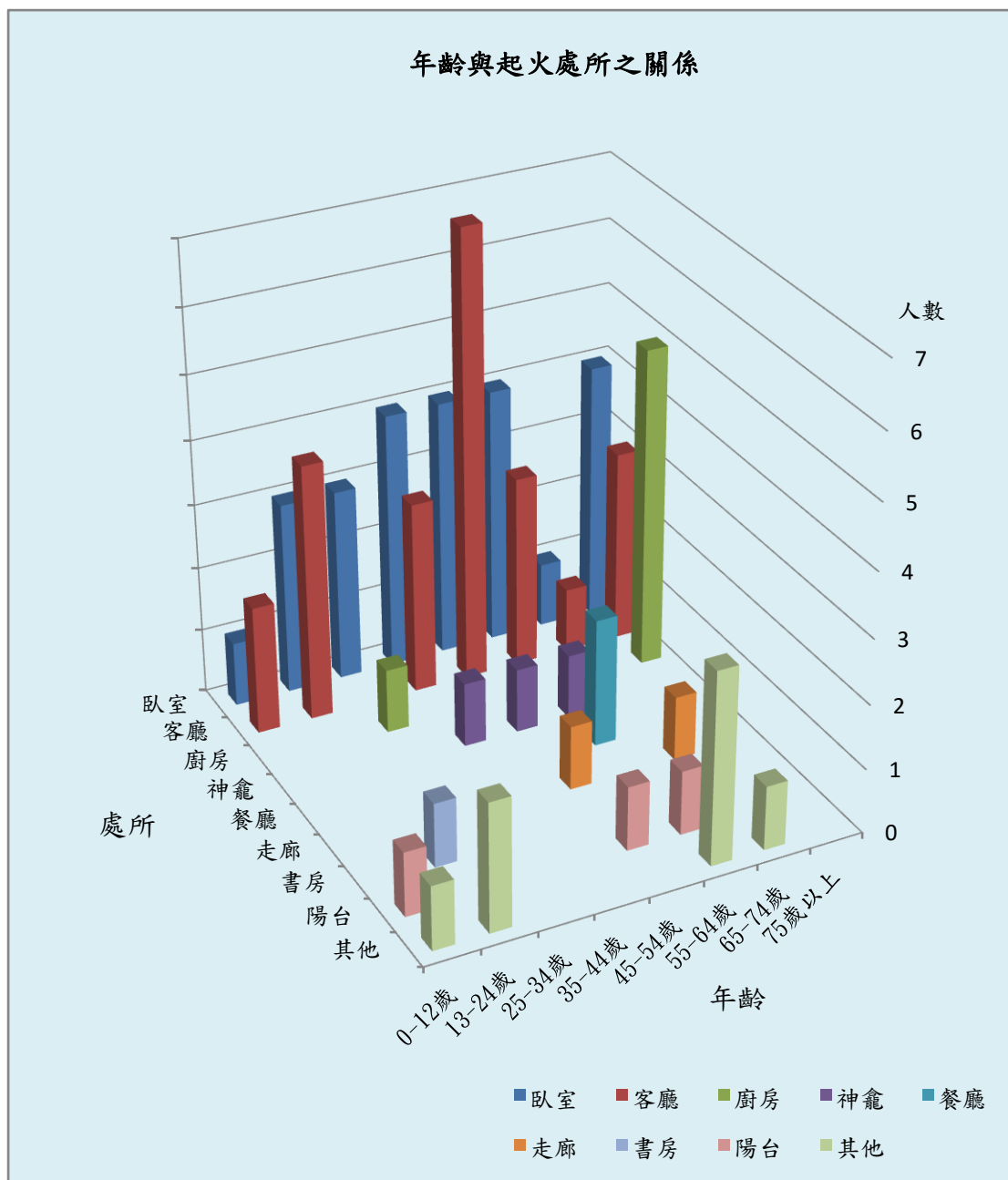




十九、年齡與起火處所之關係：

在住宅火災的死亡人數中，年齡與起火處所之關係以「年齡『45-54 歲』起火處所『客廳』」7 人占第 1 位，占總人數 9.9.0%；「年齡『75 歲以上』起火處所『廚房』」5 人次之，占 7.0%；「年齡『13-24 歲』起火處所『客廳』」、「年齡『35-44 歲』、『45-54 歲』、『55-64 歲』、『75 歲以上』起火處所『臥室』」各 4 人次居第 3 位，各占 5.6%。

起火處所 死亡年齡 (歲)	臥室	客廳	廚房	神龕	餐廳	走廊	書房	陽台	其他	合計
0-12 歲	1 1.4%	2 2.8%						1 1.4%	1 1.4%	5 7.0%
13-24 歲	3 4.2%	4 5.6%					1 1.4%		2 2.8%	10 14.1%
25-34 歲	3 4.2%		1 1.4%							4 5.6%
35-44 歲	4 5.6%	3 4.2%		1 1.4%						8 11.3%
45-54 歲	4 5.6%	7 9.9%		1 1.4%		1 1.4%		1 1.4%		14 19.7%
55-64 歲	4 5.6%	3 4.2%		1 1.4%	2 2.8%			1 1.4%	3 4.2%	14 19.7%
65-74 歲	1 1.4%	1 1.4%				1 1.4%			1 1.4%	4 5.6%
75 歲以上	4 5.6%	3 4.2%	5 7.0%							12 16.9%
合計	24 33.8%	23 32.4%	6 8.5%	3 4.2%	2 2.8%	2 2.8%	1 1.4%	3 4.2%	7 9.9%	71 100.0%





參、火災宣導案例

案例 1：

一、報案時間：104 年 1 月○日 3 時○分

二、發生地點：新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89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層磚造建築物，為一般住宅使用，有裝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發現死者位於於客廳旁地面，逃生時遭濃煙嗆昏、火勢波及而罹難，後遭坍塌之土牆掩埋。

六、疑似起火原因：

遺留火種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起火處為臥室，可能著火物為臥室內棉被、毛毯等易燃物品，起火後火勢快速延燒。

(二)因深夜火警，住戶無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未能及早發現火災，錯失逃生時間，加上死者 1 人獨居，因年紀較大行動不便，因此無法及時逃生。

八、預防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俾利逃生。

(二)應於家中設置滅火器，且要了解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

(三)居家各樓層應有二方向逃生路線，俾一個出入口無法逃生時，能經由其他出入口逃生。

(四)屋內各窗戶、陽台盡量不要加裝鐵窗；如有加裝鐵窗，應留有逃生出口；如逃生出口有上鎖時，應讓家人都知道鑰匙放置處，平時應演練開啟方式及逃生路徑，以利發生火災時，能順利逃生。

(五)勿獨留行動能力較差之人員 1 人在家。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2：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 月○日 23 時○分

二、發生地點：雲林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女性，約 56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樓加強磚構造建物。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死者被發現俯躺於該址 1 樓臥室西北側門口地板上。

（二）死患有慢性病行動緩慢，肢體末梢神經功能反應遲鈍，且案發時已就寢，由火災後死者之位置及狀態，研判有避難逃生動作。

六、疑似起火原因：

電氣因素而致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起火處為床鋪棉被及寢具等易燃物品。

（二）死者患有慢性病行動緩慢，以致火災發生死者未能於第一時間逃生及作初期滅火動作。

八、預防建議：

（一）推動居家防火診斷措施：針對一般居家場所，由消防分隊會同婦女防火宣導隊、志工團體、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進行防火指導及提醒用火、用電器具之定期檢修等，並直接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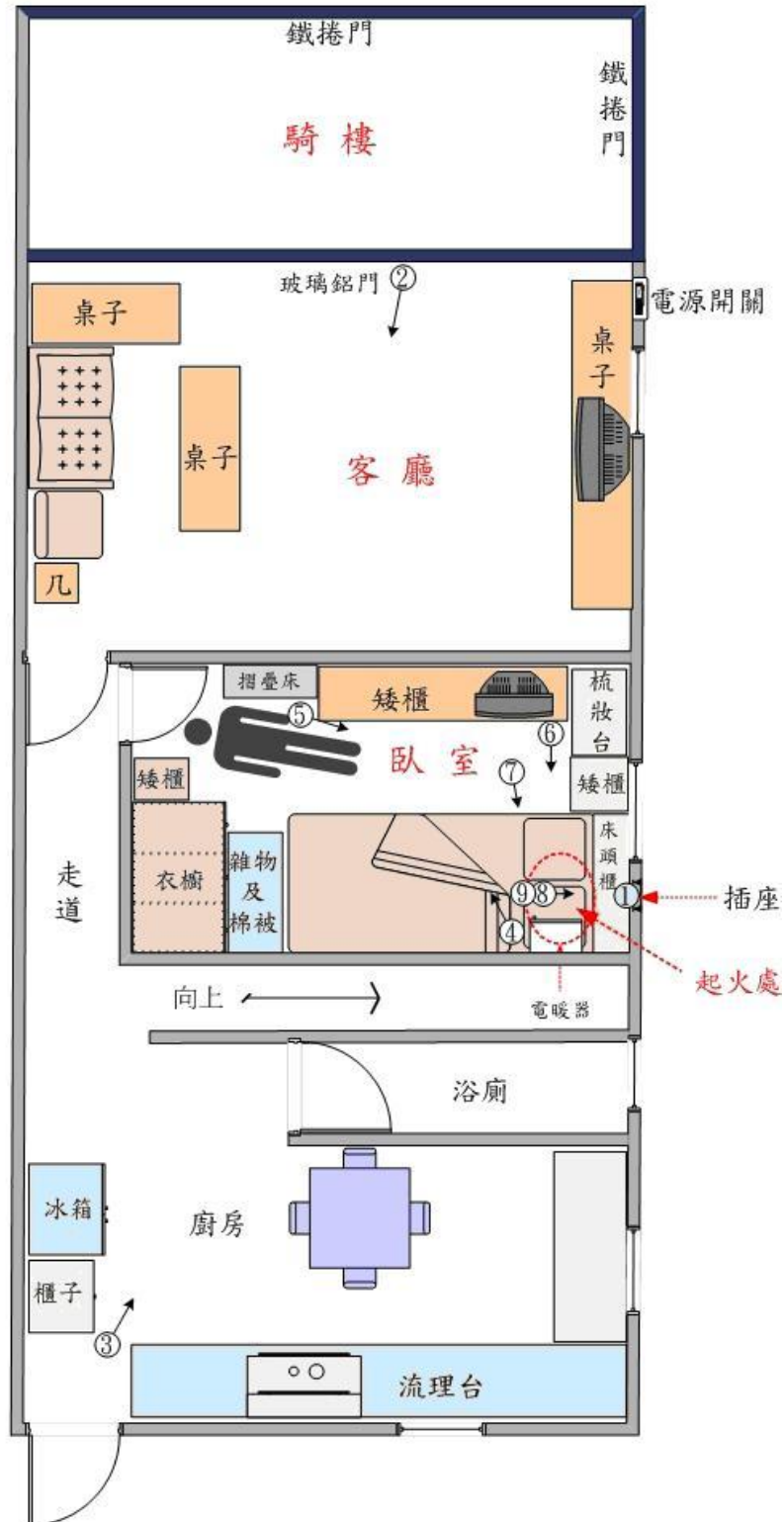
（二）透過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等，運用住宅自我診斷表實施防火診斷，且針對火災常發生之區域及配合參與意願較高之社區，藉由個別訪問進行防火診斷，引導民眾主動參與，以謀求居住環境之安全化。

（三）推廣住宅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廣設滅火器及緊急照明燈，並教導民眾使用滅火器。

（四）火災發生時引燃附近易燃物發火，以致燃燒迅速及產生大量濃煙有毒氣體，本案當時於臥室造成一名住戶罹難，又臥室逃生路線阻礙造成無法自行逃生避難，對於類似型態建築平常應事先擬定避難救援計畫及宣導，以減少人命傷亡案件發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3：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 月○日 5 時○分

二、發生地點：彰化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53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加強磚造、石棉瓦為屋頂之舊式三合院建築物，有裝置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有放置滅火器，但未使用之情形，另無設置探測器或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死者被發現於居室 1 內之西北區域。

(二)死者睡前有飲酒，因酒精影響造成人體感官反應遲頓，又於睡覺時吸入過多火場中之毒性或不完全燃燒之氣體，致使死者逐漸昏迷、窒息而無法逃生態，研判無逃生動作。

六、疑似起火原因：

菸蒂引燃棉被、草蓆或週邊可燃物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死者睡前有飲酒及抽菸禦寒幫助睡眠，睡著後未安全處理菸蒂，又因酒精影響造成人體感官反應遲頓，睡覺時吸入過多火場中之毒性或不完全燃燒之氣體，致使死者逐漸昏迷、窒息而無法逃生。

(二)內部擺設物多且雜，並任意放置，甚至放置油漆、水泥漆及松香水等於居室內。

八、預防建議：

(一)家中勿裝置鐵窗(如裝設應留有緊急通路或 2 方向出入口)且應保持出入口暢通，切勿堆積雜物以免緊急狀況發生時無法順利逃生。

(二)加強宣導推廣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具，以早期偵知火災訊息，即時選擇逃生或從事滅火措施。而深夜對於狀況不明之火勢，應選擇逃生保命為要，切勿冒然嘗試初期滅火而喪失避難逃生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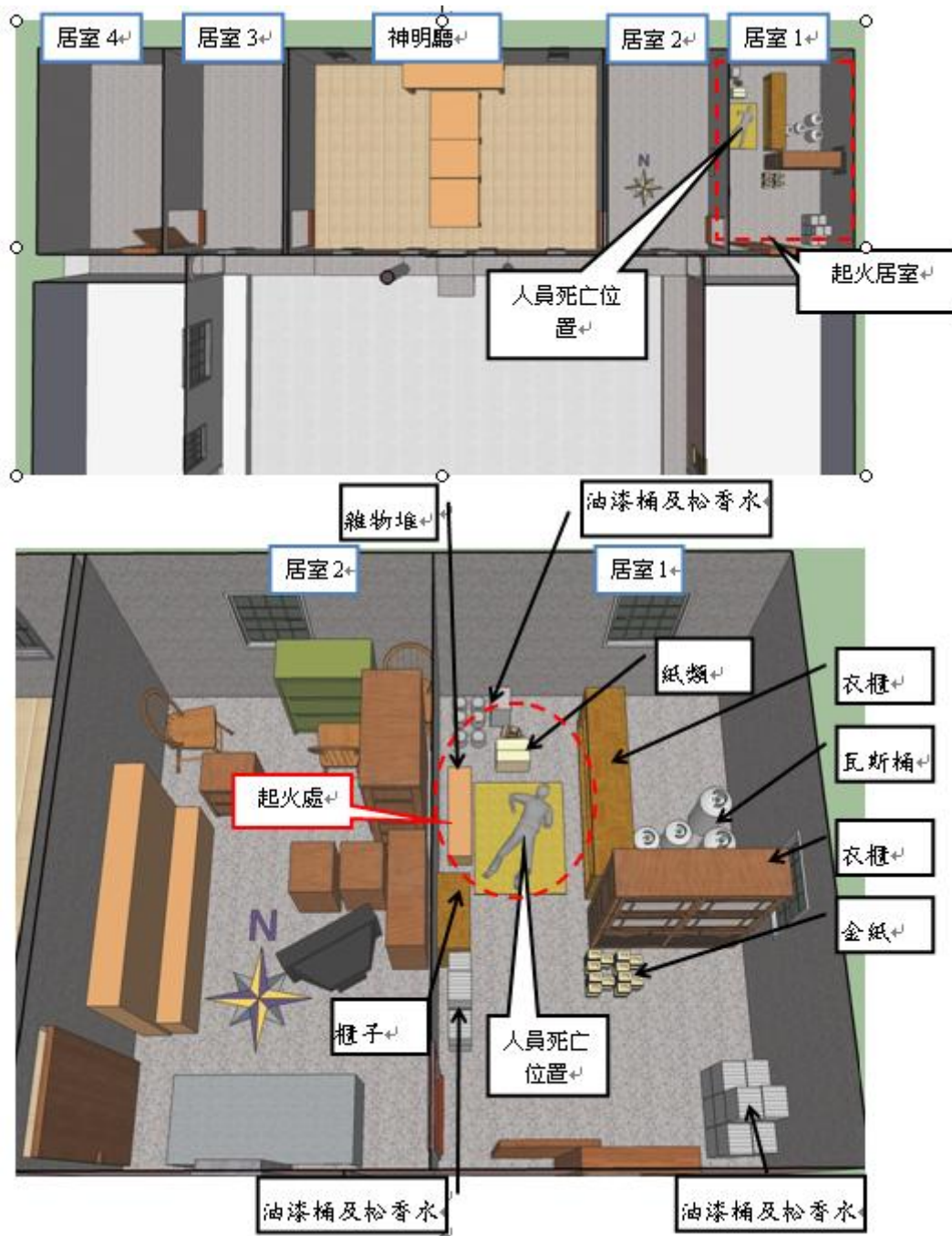
(三)因菸蒂所造成之建築物火災，其起火位置以菸灰缸內、垃圾桶內、沙發上、床鋪上最為常見；尤其酒後抽菸者，常因菸蒂接觸可燃物後而引起火災，所以應避免酒後於沙發或床上吸菸，以免不慎而引起火災。

(四)菸蒂應確認完全熄滅後，再丟棄至菸灰缸內，煙灰缸內放少許水，可使菸蒂確實熄滅，並定時、定量清理乾淨，避免餘火燃燒，勿隨手丟棄或丟入垃圾桶內。

(五)居家減少堆放大量易燃物質，預防火勢迅速擴大蔓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4：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 月○日 14 時○分

二、發生地點：花蓮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20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鋼構造鐵皮屋，裝設有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配有滅火器（未使用），未裝設警報器。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於臥室發現死者仰躺在天花板掉落的燃燒層積物上。

（二）由火災後死者之位置及狀態，研判無避難逃生動作。

六、疑似起火原因：

起火原因不排除玩火造成火災的可能。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為中度肢障與中度智障的多重障礙人士，在行動力與判斷力上有明顯劣於常人，加上屋內並無任何消防警報設施，且內部裝潢又屬於易燃性材料，火勢一旦形成勢必迅速擴大延燒。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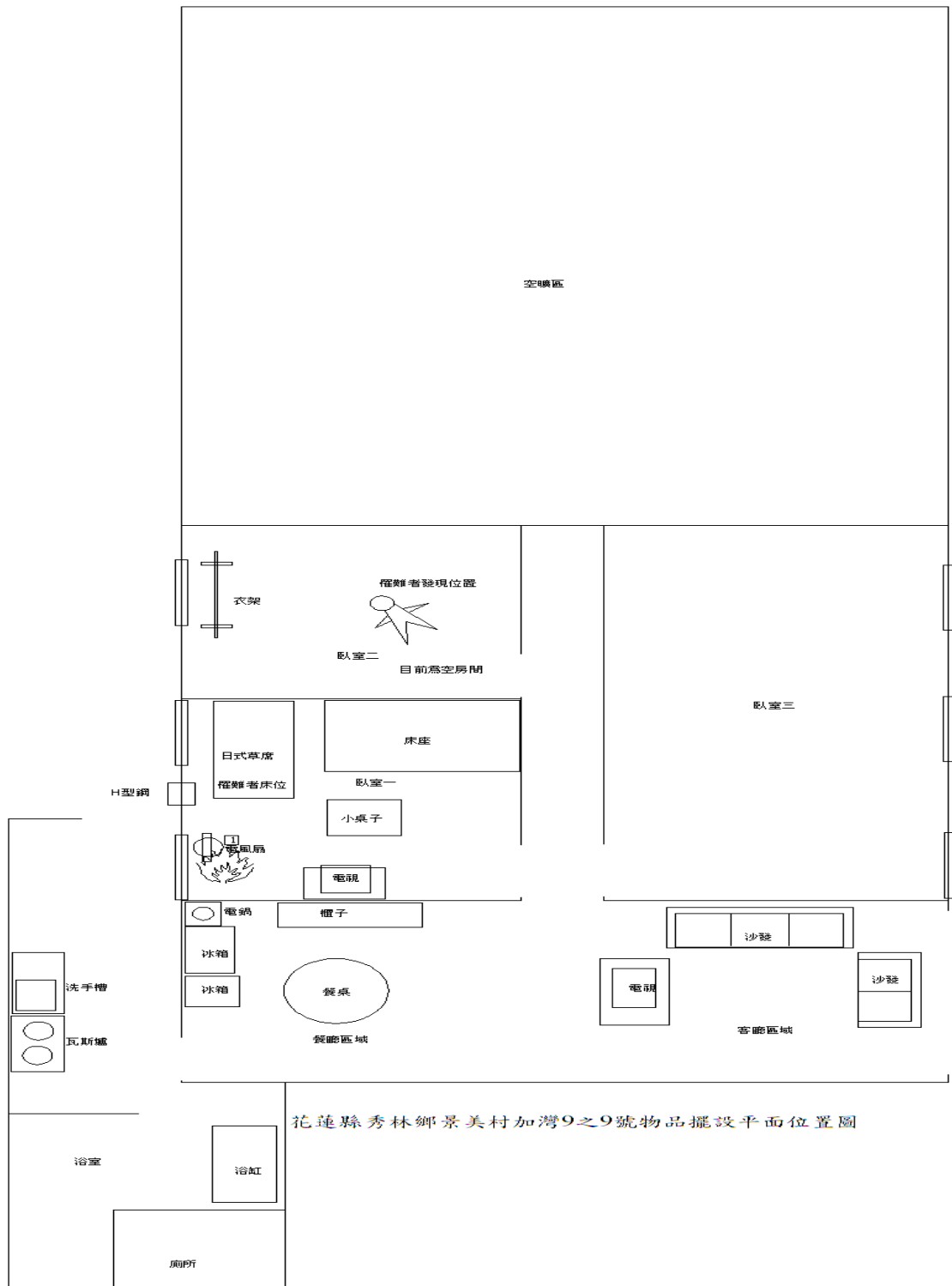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助及早發現火災以增加逃生與初期滅火的機會。

（二）建築物的裝潢應採用耐燃或不燃材料，避免不幸發生火災時能降低延燒的可能。

（三）家人之精神或智能常處在不穩定狀態時，家內應禁止任意擺放打火機等引火物品，並應隨時注意病患之行為，避免類似情形的發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9之9號物品擺設平面位置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5：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 月○日 14 時○分

二、發生地點：新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66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層 RC 建築物及鐵皮加蓋。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死者被發現位於 1 樓臥室衣櫃旁。

(二)死者所在位置燃燒情形較為輕微，研判可能有逃生狀態。

六、疑似起火原因：

起火處所位於床舖床頭處所，最初所引燃之可燃物為被單及枕頭，隨後才蔓延擴大燃燒。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因中風多年，長期行動不便，均須攙扶始能活動，研判火災發生時可能正在睡覺，生理狀態鬆懈，未能及早發現火災，又火勢發生時燃燒迅速，產生大量濃煙，導致無法順利逃生。

八、預防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才能於火災發生初期立即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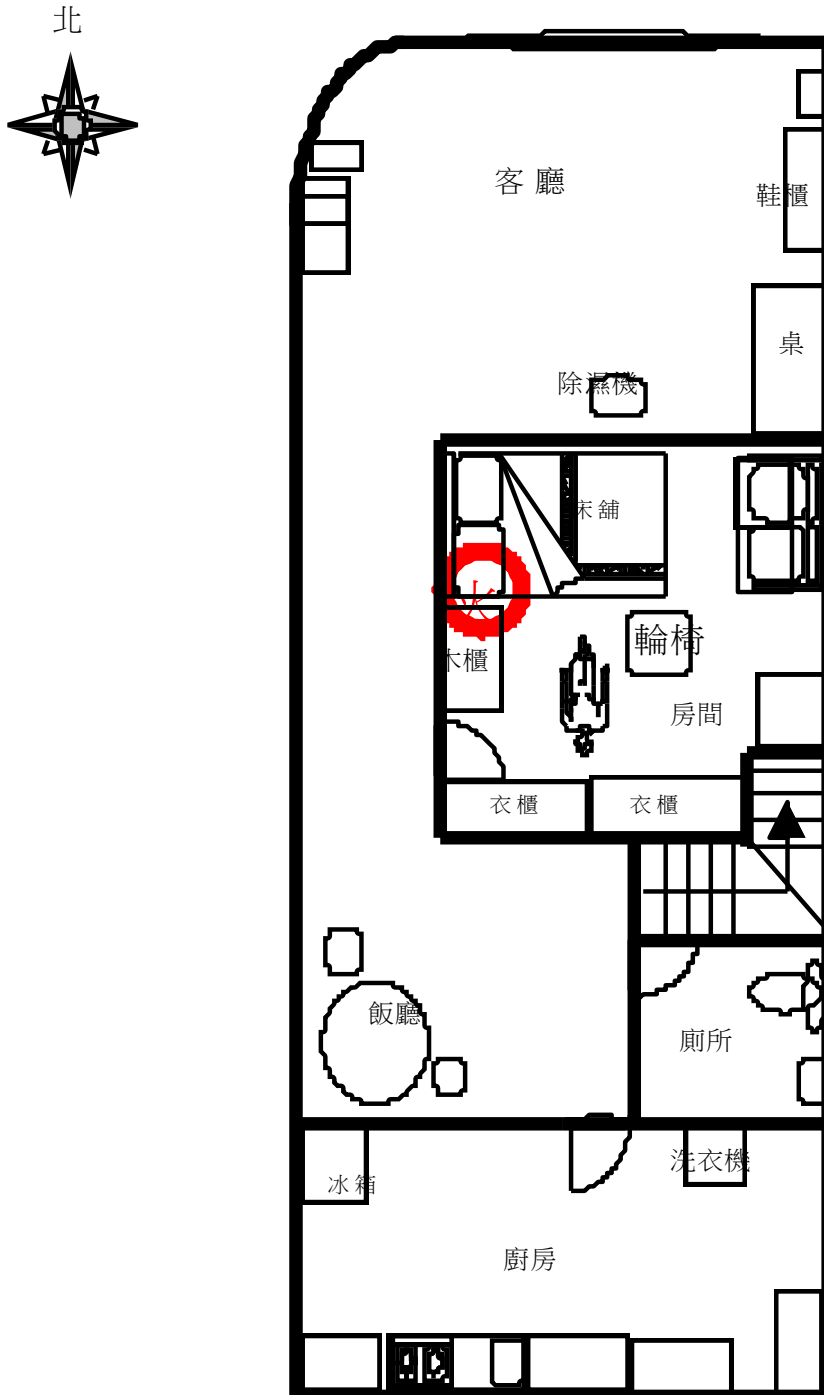
(二)加強民眾火場應變、逃生及初期滅火能力，正確判斷火勢狀況，才能於第一時間進行滅火或逃生避難措施。

(三)平時對於鄰居應有守望相助之觀念，如有發現異常之情形應儘早通報警察等相關單位前往處理。

(四)加強照明設備並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住家四周光線要明亮，隨時注意可疑人物，做好鄰里守望相助。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6：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 月○日 12 時○分

二、發生地點：宜蘭縣○市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64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層，1 樓為磚造，2 樓為鐵皮構造建築物，有裝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發現死者由 2 樓房間 1 逃至 2 樓東側陽台。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午休時間，未及時察覺火災發生，且行動不便，又因可燃性材料裝潢助長火勢及受鐵窗阻隔，未能及時逃生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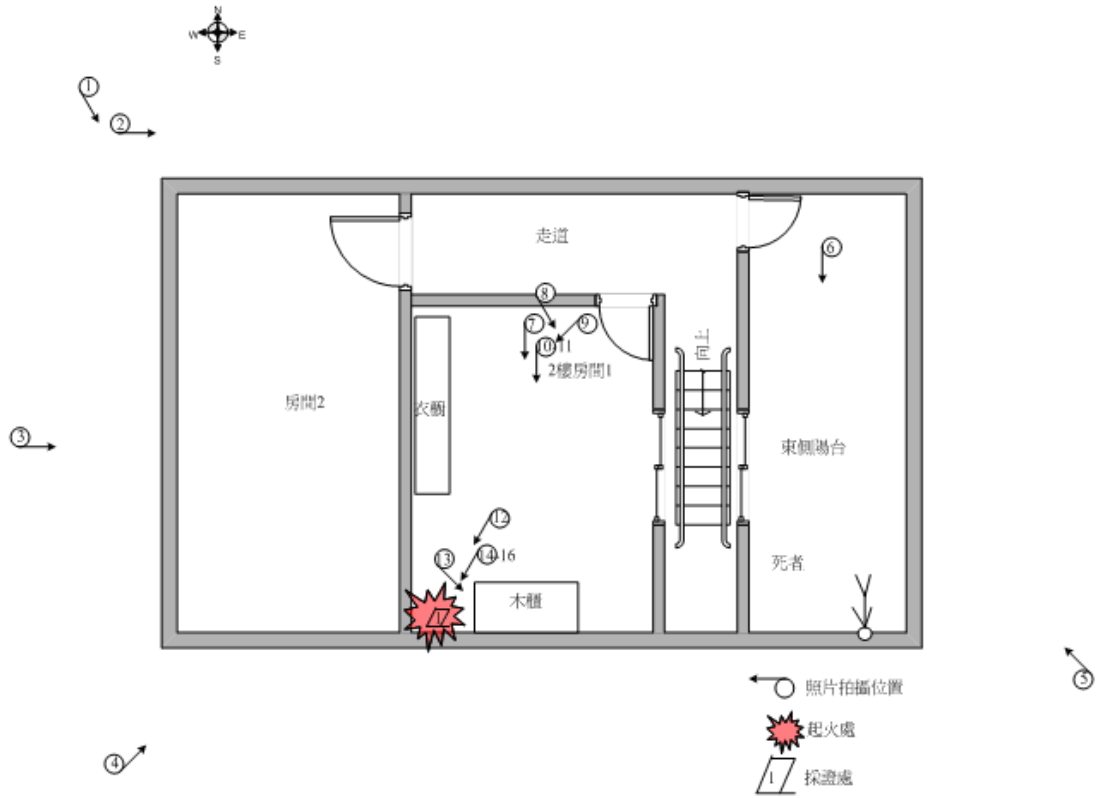
(一)家中鐵窗應裝設緊急出入口。

(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作為隔間之裝潢。

(三)一般住宅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能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7：**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 月○日 10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中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1 男性，約 75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物。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死者被發現於 1 樓廚房瓦斯爐臺上，無逃生跡象。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不慎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可能身體不適、意識不清，誤將電鍋裝白米放置於瓦斯爐上方煮，致電鍋受燒嚴重，適逢身體不適或吸入過多濃煙而窒息趴在瓦斯爐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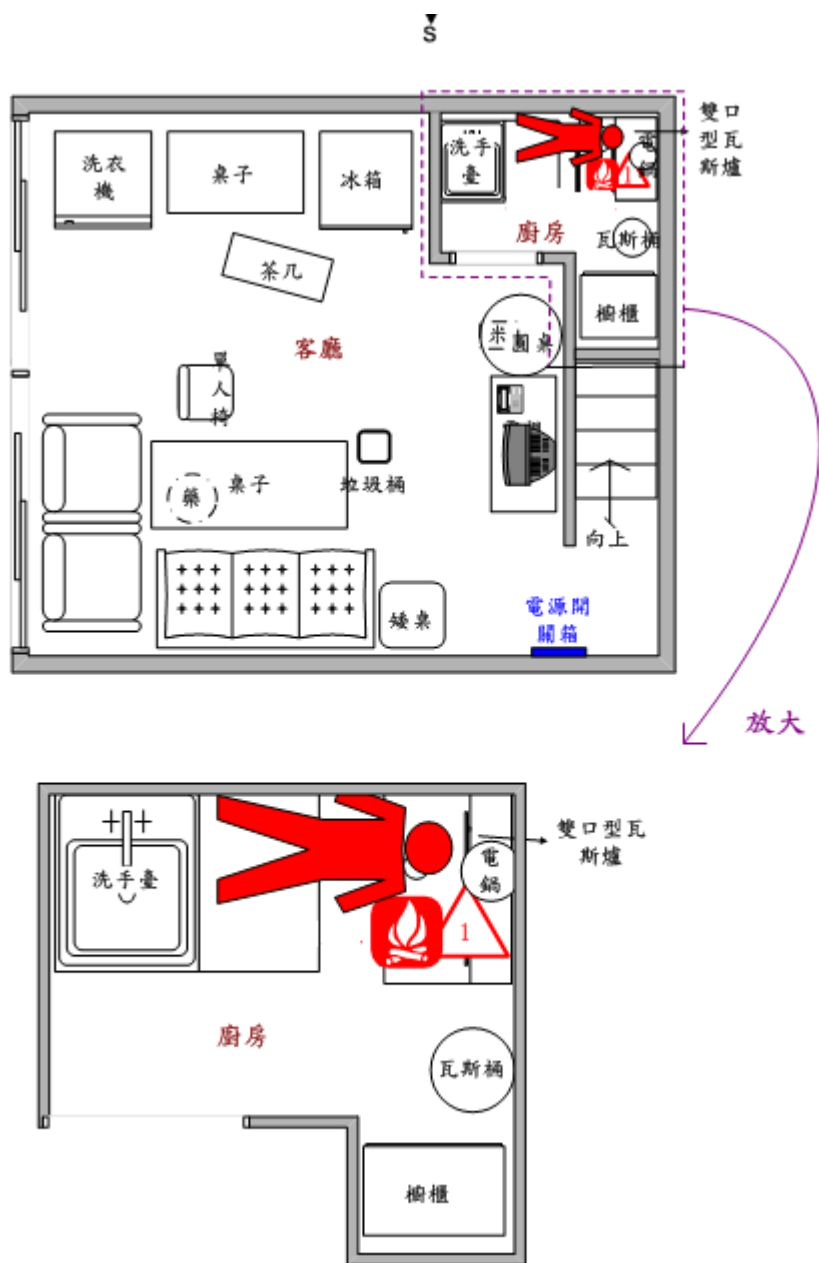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俾利逃生。

(二)應於家中設置滅火器，且要了解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完好未受燒



照片 2 瓦斯爐燃燒情形



案例 8：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 月○日 2 時○分

二、發生地點：花蓮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76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樓磚造鐵皮屋，內部以易燃性木質裝潢材料隔間，1 樓與 2 樓間為木質樓板。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死者被發現於 2 樓傾斜樓板的下方，依被發現時之狀況看不出有逃生現象。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火源處理不慎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獨居老人以回收資源為生，家內堆放大量可燃物，且電源因欠費而被切斷，導致需經常使用火源取暖與照明，且平日有吸煙習慣，加上老人末稍觸感神經不靈敏，一旦火勢點燃不易察覺，且容易造成快速延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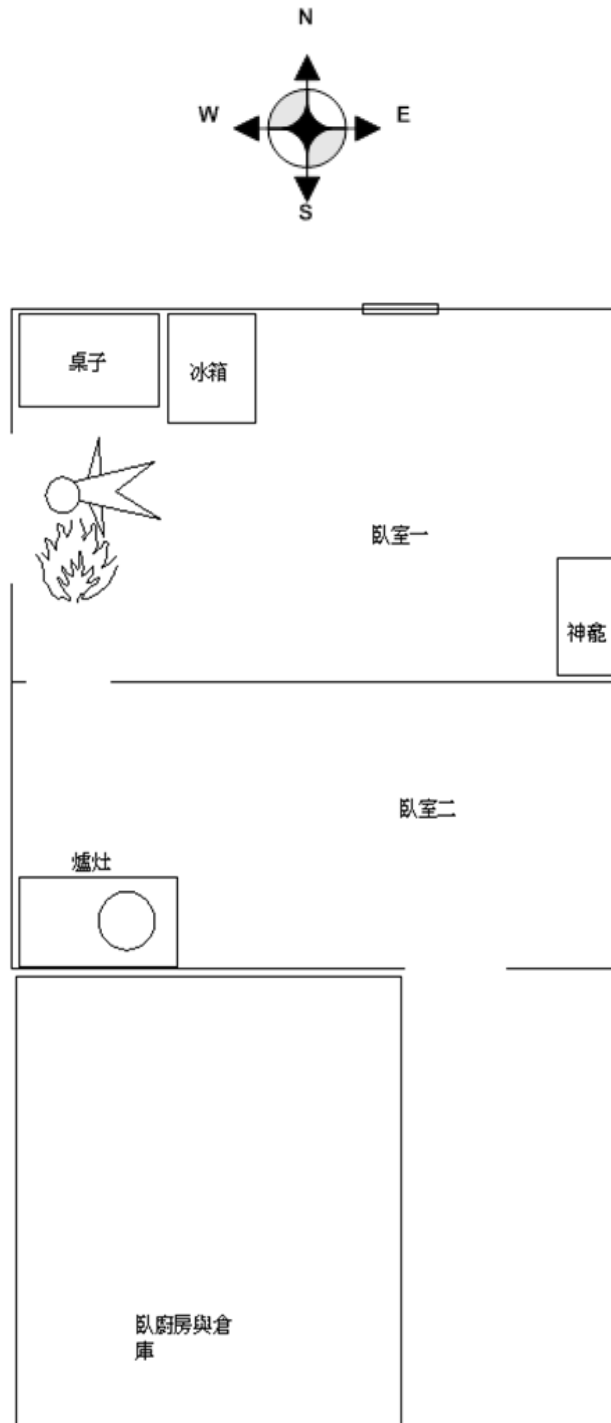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建築物內應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助及早發現火災以增加逃生與初期滅火的機會。

(二)建築物的裝潢應採用耐燃或不燃材料，避免不幸發生火災時能降低延燒的可能。

(三)社會應給予獨居老人多些關心，除經濟上的幫助外，應加強注意居住環境的整潔與安全。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9：**

一、報案時間：103 年 2 月○日 2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中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57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死者被發現於 3 樓儲藏室。

(二)臥室位於 3 樓北側，消防搶救人員於 3 樓南側儲藏室發現死者，故研判有逃生跡象。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電暖器電源線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因吸入過多濃煙而窒息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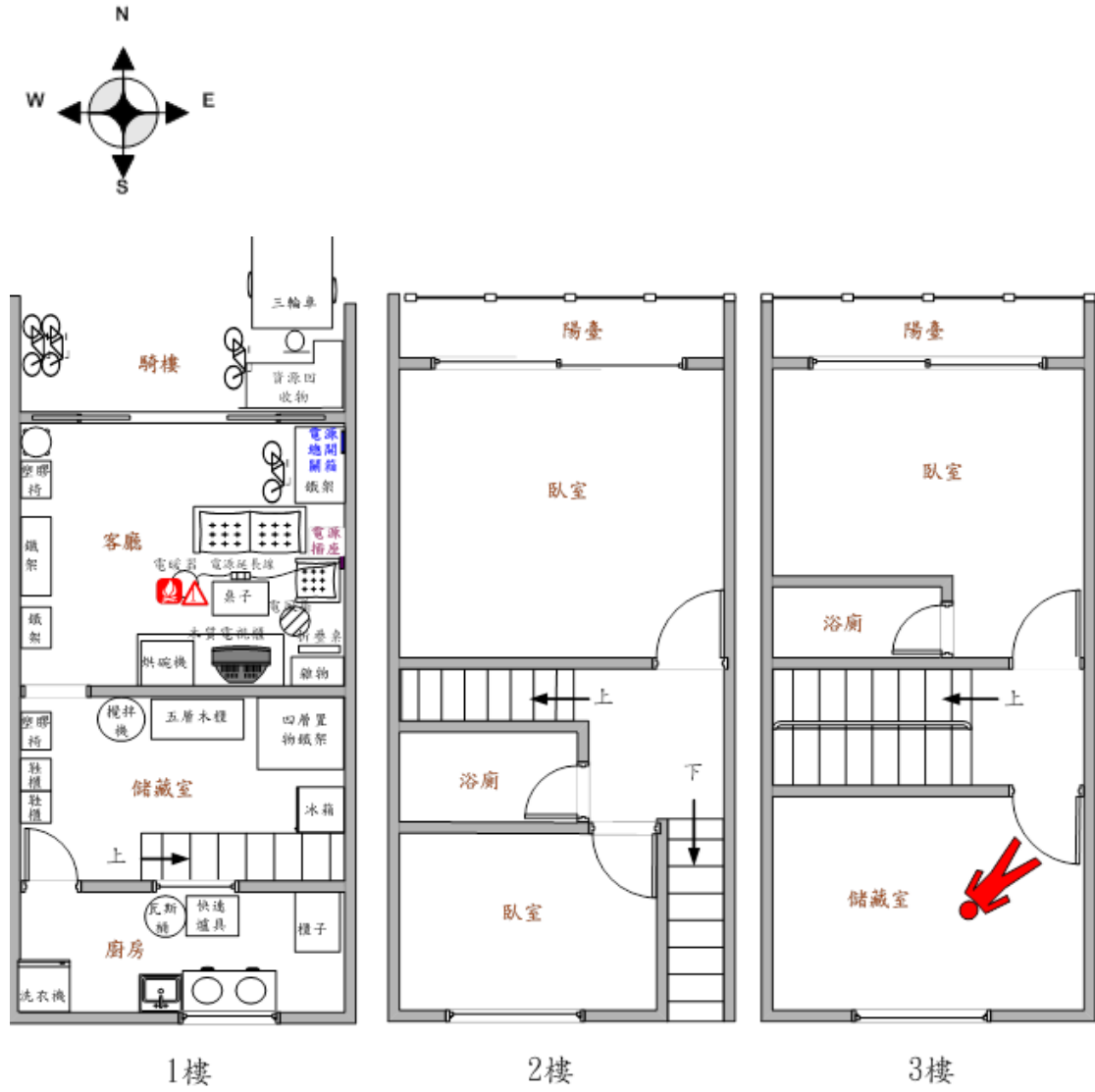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使民眾能夠提早察覺火災，並有足夠時間得以滅火或逃生，以減少人命傷亡，建議推廣居家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只要火災一發生所產生之濃煙蓄積達一定量之濃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立即發出警報聲響，警告受災戶及早應變逃生，避免不必要之傷亡。

(二)屋內內部隔間宜使用耐燃材料；且內部應避免堆放過多雜物，以免火災發生後迅速擴大燃燒。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10：

一、報案時間：103 年 2 月○日 0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中市○區

三、傷亡情形：3 死（2 男性約 58 歲及 20 歲，1 女性 16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層加強磚造牆面烤漆浪板屋頂結構住宅建築物，窗戶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2 樓樓梯口及 2 樓 2 間臥室分別發現 3 名死者。

（二）研判死者位置，有逃生避難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電源延長線電氣因素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由於災戶 2 樓窗戶加裝鐵窗阻礙逃生，再加上樓梯間煙囪效應阻擋了 2 樓室內唯一逃生路線，使得 3 名罹難者受困 2 樓無法避難逃生，3 名罹難者發現時均呈俯臥姿勢，口鼻均有積碳情形，研判因為吸入過多火場高溫濃煙而窒息死亡。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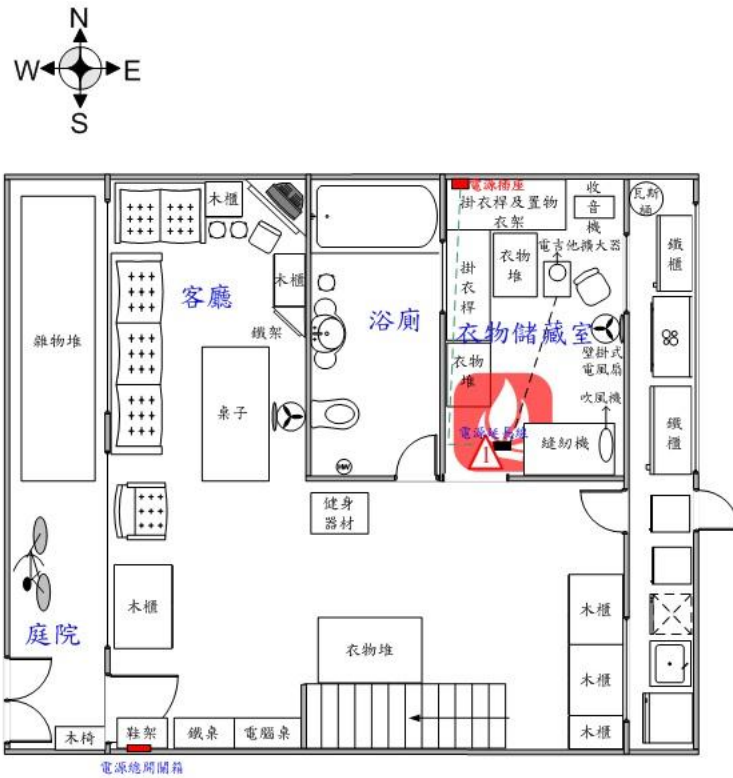
（一）民眾為了居家防盜之功能，均會在自家裝上鐵門、鐵窗，應在鐵窗之適當位置加裝逃生口，以利火災一旦發生時，能即時逃離火場。

（二）為使民眾能夠提早察覺火災，並有足夠時間得以滅火或逃生，以減少人命傷亡，建推廣居家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只要火災一發生所產生之濃煙蓄積達一定量之濃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立即發出警報聲響，警告受災戶及早應變逃生，避免不必要之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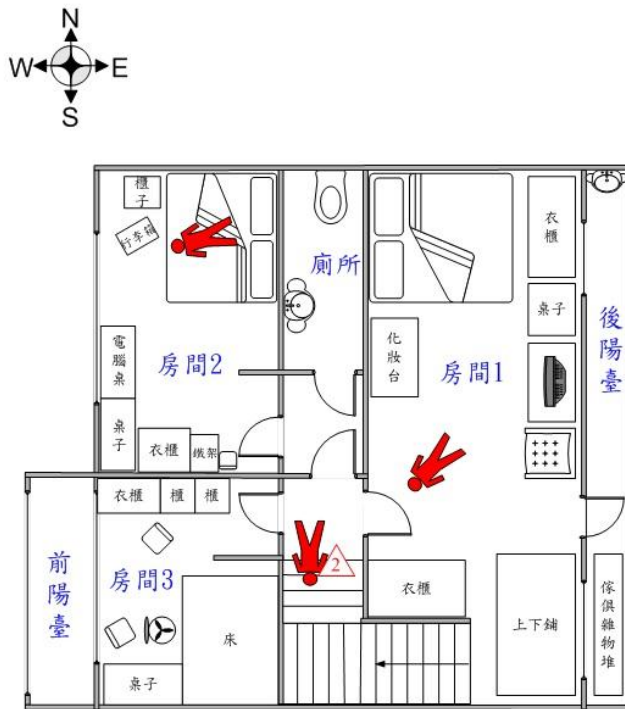
（三）加強宣導電器火災防範措施；如電氣產品電源線絕緣被覆如有老化、破損、斷裂、接觸不良等異狀，應立即更新，並避免過度使用延長線造成過負載及綑綁電線造成過熱產生絕緣劣化。



附圖：現場示意圖



1樓平面圖



2樓平面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11：

一、報案時間：103 年 2 月○日 15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中市○區

三、傷亡情形：3 死(死者女性，約 16 歲；男性，約 20 歲及 58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層 RC，3 樓加強磚造烤漆浪板屋頂結構建築物，為住家使用。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2 樓臥室及樓梯間。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死者皆無避難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電視機電源線(花線)電氣因素引燃火警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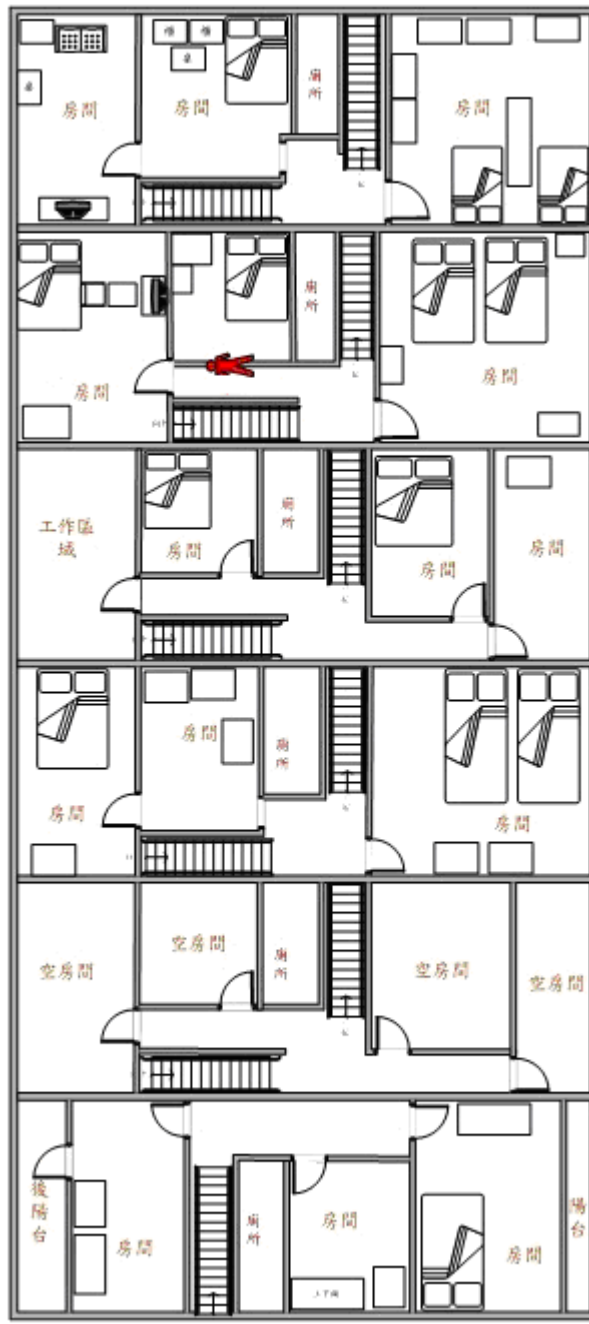
火勢在 1 樓通往 2 樓樓梯下方之雜物間擴大燃燒，高溫濃煙快速竄升至 2 樓，造成當時在臥室睡覺之死者反應不及，單一出入口無法順利逃生。

八、預防建議：

居家盡量以 2 個以上出入口為佳，避免火勢阻斷單一出入口時無法逃生，造成死傷；居家裝潢材質應採耐燃材質，增加火災發生時的逃生時間，居家內部安全防護亦重要，為使民眾能夠提早察覺火災，並有足夠時間得以逃生，以減少人命傷亡，建議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只要火災一發生所產生之濃煙蓄積達一定量之濃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立即發出警報聲響，警告受災戶逃生，以降低傷亡人數。



附圖：現場示意圖



起火戶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12：

一、報案時間：103 年 2 月○日 13 時○分

二、發生地點：高雄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49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樓鋼筋混凝土透天住宅，鐵皮加蓋 4 樓建築物。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3 樓陽台洗衣機前。

(二)研判死者發現火災後，選擇往陽台避難逃生。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研判抽菸因素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研判係行動不便，選擇往陽台逃生，最後因火災輻射熱，燒死在火場。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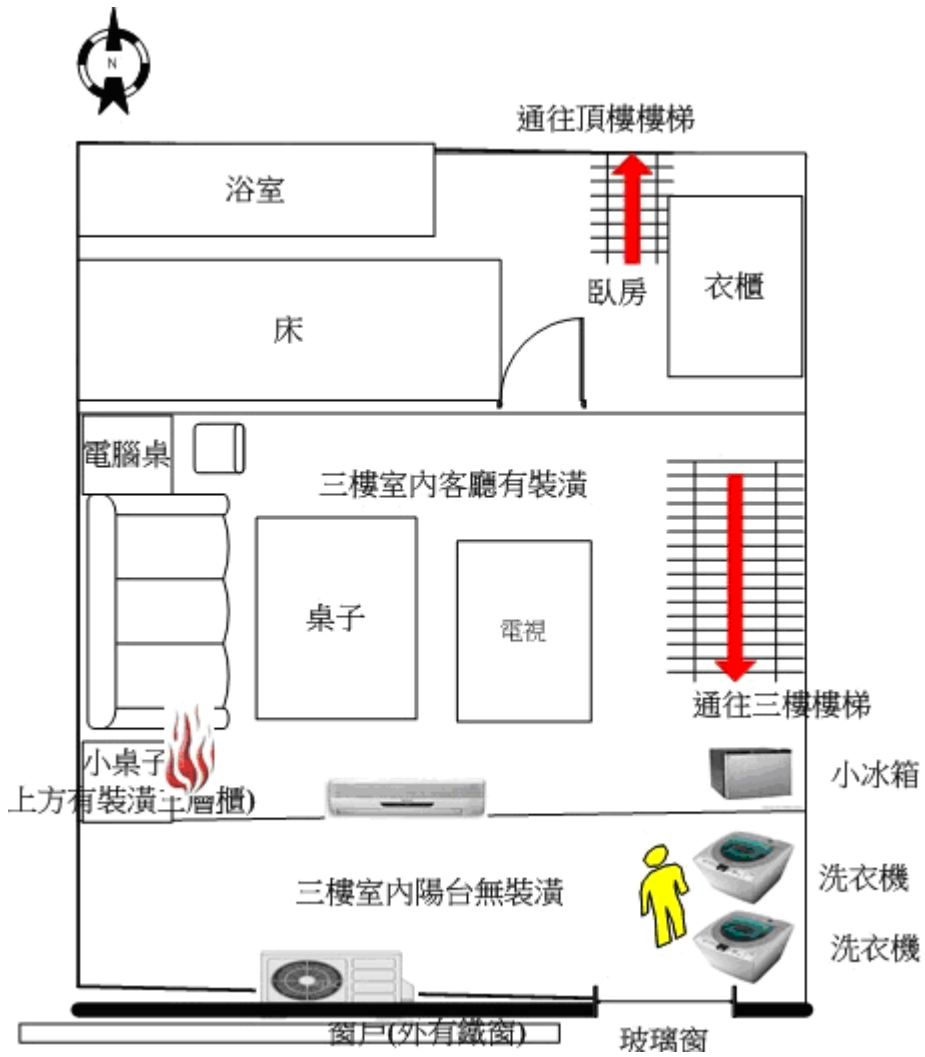
(一)家中鐵窗應裝設緊急出入口。

(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家具及裝潢。

(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13：

一、報案時間：103 年 2 月○日 1 時○分

二、發生地點：南投市○街

三、傷亡情形：1 死(女性，約 87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樓 RC 造建築物，內部為 RC 隔間無裝潢，有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死者被發現於北側臥房西北側通道上，非躺臥於床舖上，其南側為臥房出入口，而其穿著之拖鞋遺留於床舖西側地上，故研判應有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係電風扇電源線遭重物壓迫短路起火引燃周遭衣物及雜物致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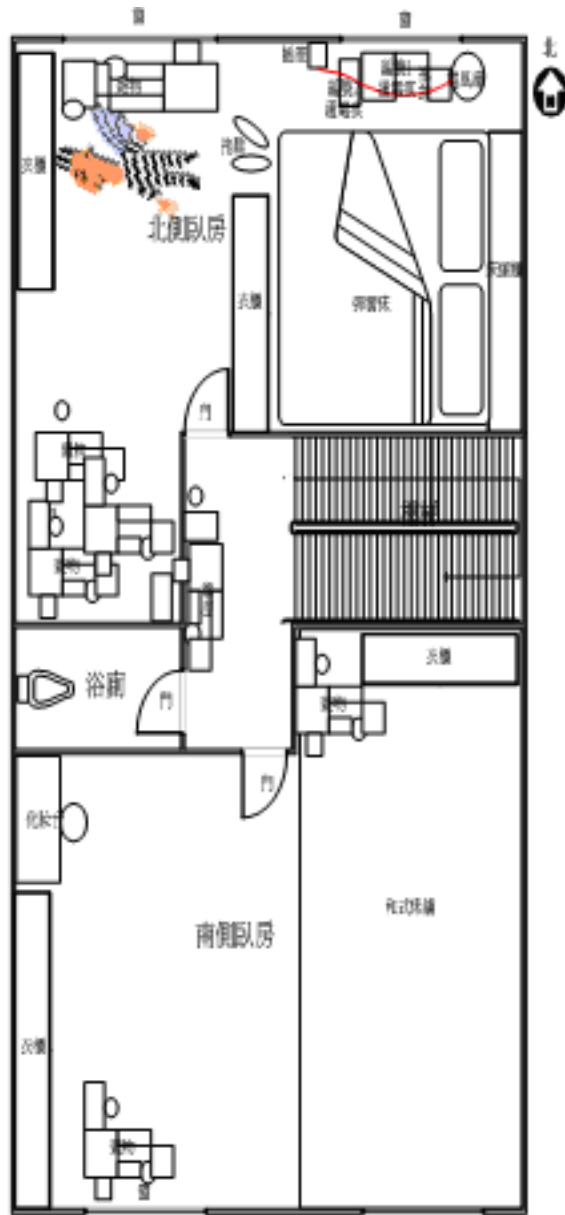
死者有逃生動作，惟可能因年事已高，達 87 歲屬避難弱者，加以發現延遲吸入大量濃煙，逃生能力因而減弱，雖有呼救動作，但建築物一樓至三樓皆有加設鐵窗延誤逃生時機。

八、預防建議：

-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 (二)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
- (三)增設大型電器時，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
- (四)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 (五)使用電器時，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開關，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
- (六)電氣房及電源開關應配置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電氣火災可用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撲滅。
- (七)電器發生故障，有異狀或異聲應先首先切斷電源開關，即時修理，以免電氣火災。
- (八)屋內配線陳舊，電線絕緣被覆破損，或插座損壞，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
- (九)保險絲熔斷，通常是用電過量之警告，切勿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較粗或其它銅絲、鐵絲代替，喪失保險絲之保護功能。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14：

一、報案時間：103 年 2 月○日 15 時○分

二、發生地點：彰化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38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樓磚造屋瓦之對等連棟建築物，為一般住宅使用，有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死者被發現於 2 樓臥室。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死者無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起火原因不排除因菸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有吸毒前科，現場屋外北側發現有遺留數支針頭，且於床底發現針頭套殘留，有毒癮，疑因精神恍惚抽菸後菸蒂未熄滅引燃附近可燃物而起火燃燒，遭濃煙嗆昏後造成無法逃生。

八、預防建議：

(一)平時有毒癮習慣或疾病纏身者，家人應予以關心協助戒除，勿使其獨處，藉由抽菸、吸食毒品麻醉造成精神不佳，錯失火災初期逃生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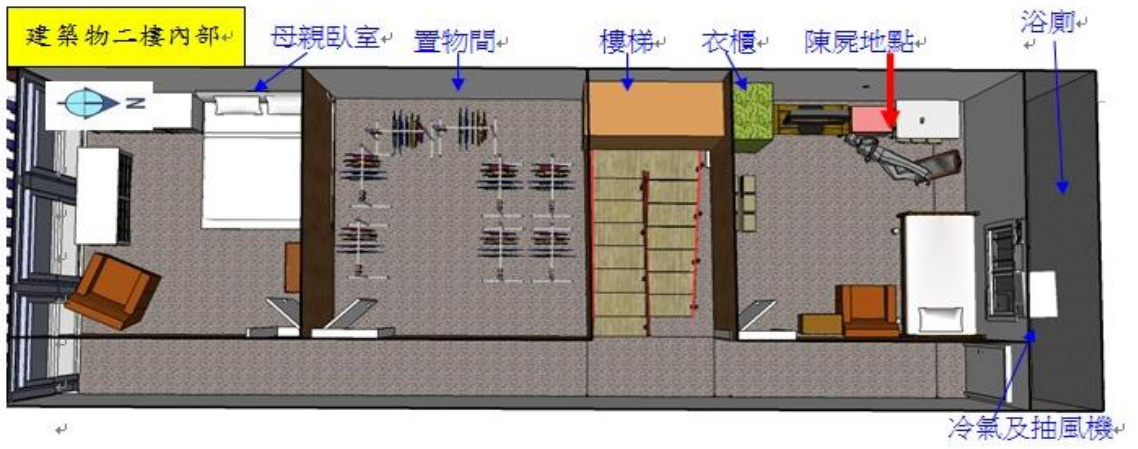
(二)家中裝潢應使用不燃材料，並保持乾清、整潔，並且勿堆放過多紙張、衣服等易燃品，避免因室內之微小火源引燃周遭雜物，造成火勢擴大燃燒。

(三)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通報火災發生，使屋內住戶儘早避難，設置簡易之消防安全設備如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等，並應熟練操作發揮初期滅火功效。

(四)平時有抽菸習慣之民眾，應避免於室內抽菸，菸蒂勿亂扔，且確認菸蒂已熄滅後方至於菸灰缸內，煙灰缸材質應選用不燃性容器，避免放置於可燃物周遭，並定期清理菸蒂垃圾，防止菸蒂蓄熱引燃四周物品，造成火災發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15：

一、報案時間：103 年 3 月○日 1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北市○區

三、傷亡情形：2 死(男性，約 40 歲；女性，約 74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2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為住宅用途大樓。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現場設有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及緊急發電機等消防安全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臥室。

(二)研判死者發現火災後，但因吸入大量濃煙，導致昏迷。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電氣因素(腳部按摩器電源線短路)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起火處附近為沙發等易燃家具，且天花板為木材等易燃材質裝潢，燃燒迅速且易產生濃煙，致無法及時避難。

(二)現場除大門外另有一出入口，即建築物東南側之室外梯，惟陽台通往室外梯出入口擺設狗籠與雜物，阻礙避難路徑，無法進出。

八、預防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俾利逃生。

(二)對於非長時間使用之電器，宣導民眾將插頭拔除，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三)宣導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天花板之裝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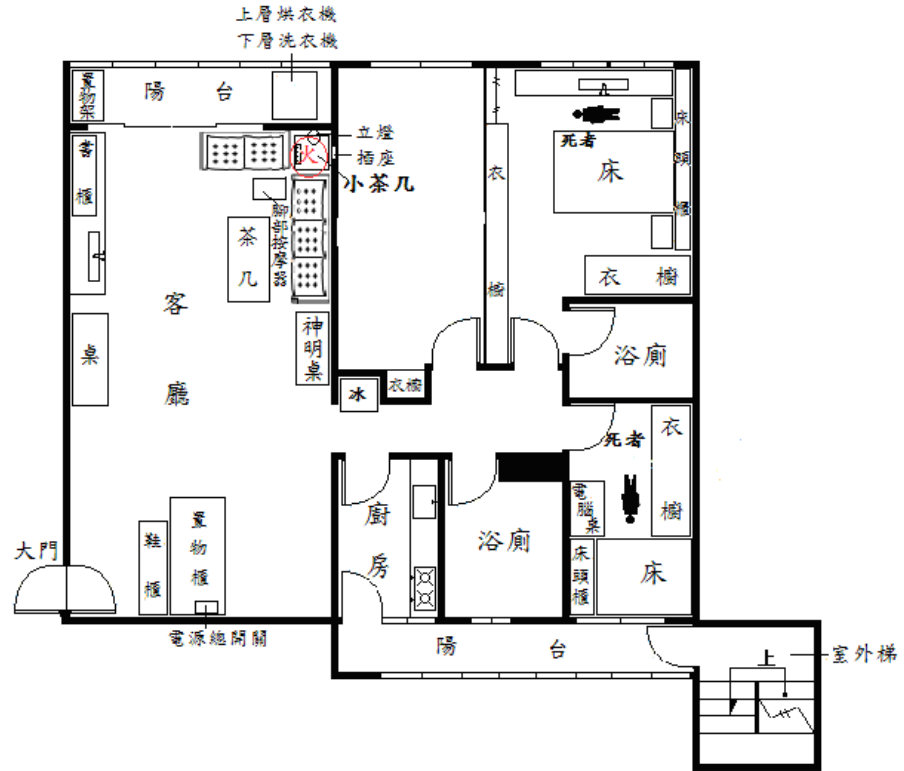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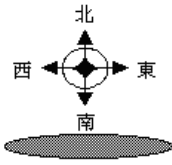
(四)持續宣導民眾關門的重要性，如確實無法及時逃生應關上房門，並撥打 119 求救。

(五)家中應具有 2 個以上逃生出入口並保持暢通。

(六)家中飼養寵物，應將電源線置高處或防護，避免寵物噬咬破壞。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16：

一、報案時間：103 年 3 月○日 18 時○分

二、發生地點：新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41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4 層頂樓加蓋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有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臥室地板上。

(二)研判無避難逃生動作。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可能因死者於床頭抽菸，不慎將未完全熄滅之菸蒂掉落雙人床西北側附近，引燃該處可燃物所致，其可能之著火物為棉被、床墊、床板與床頭櫃等。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因長時間沉睡中已吸入大量濃煙，故發現火勢已有一定規模，且火勢位於雙人床西北側附近靠臥室房門附近，以致無法順利逃生，其被救災人員發現時，係仰躺於臥室入門處地面，全身焦黑明顯死亡。現場搶救及勘查時，均因屋內堆放之大量廢棄物而不易行走，且起火處距死者陳屍位置僅相隔約 1.5 公尺，且因有家具阻隔，逃生路線必須經過起火處，加上死者年紀長，雖行走不必依賴輔助工具，但若要攀爬家具逃生應有困難。

八、預防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俾利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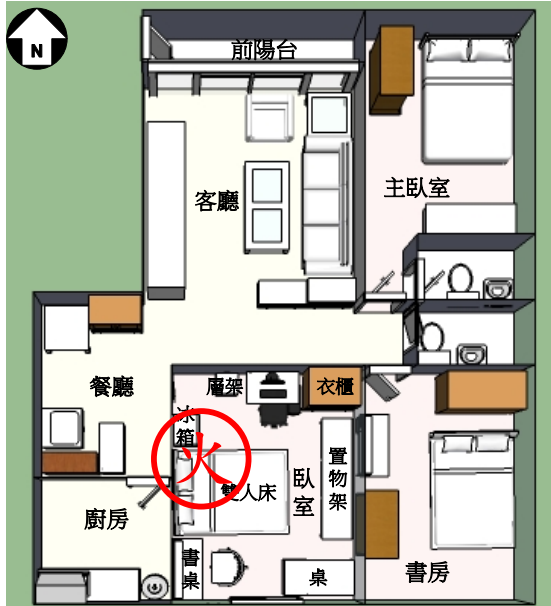
(二)吸菸後應確實熄滅菸蒂，防止菸蒂微小火源引火之可能性。

(三)避免在床舖上吸菸，防止在不自覺情況下，使香菸引燃寢具。



附圖：現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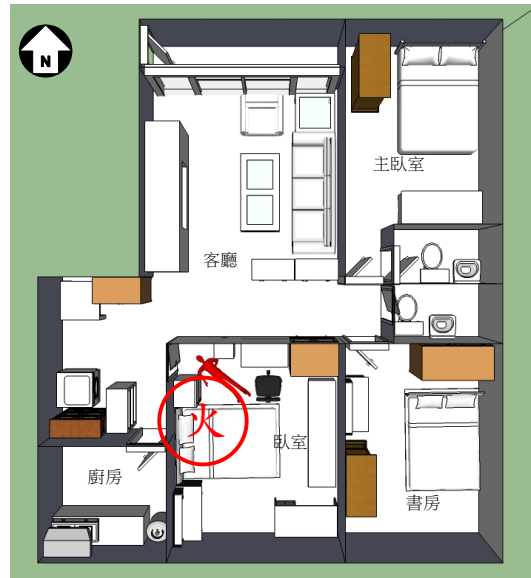
橋中二街8巷3之1號



一米寬之防火巷



橋中二街10巷2之1號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17：**

一、報案時間：103 年 3 月○日 22 時○分

二、發生地點：嘉義市○路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38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樓 RC 建築，其中 3 樓神明廳及上方 4 樓空間係加蓋鐵皮建築物。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研判火災發生時，置放大量紙箱、衣服、書籍及各類雜物，火勢擴大後逃生路線受阻無法向下逃生，死者即由窗戶向下跳樓逃生死亡。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電氣因素起燃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跳樓逃生，不幸死亡。

八、預防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俾利逃生。

(二)應於家中設置滅火器，且要了解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

(三)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隔間之裝潢。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3樓神明廳直上方與4樓雜物間相隔之木板呈現由下向上燒穿痕跡，另檢視4樓雜物間呈現由燒穿處向四周燒燬痕跡



案例 18：

一、報案時間：103 年 3 月○日 14 時○分

二、發生地點：高雄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31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3 樓半透天 RC 建物，1 樓為公司行號，2 樓以矽酸鈣板隔成 3 間雅房出租，3 樓依原建物空間規劃成 2 間房間出租，4 樓為閒置空間。房間內部無裝潢，窗戶未加裝鐵窗。層樓磚造建築物，窗戶為木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2 樓房間地板臥室地板上。

(二)研判無避難逃生動作。

六、疑似起火原因：

起火處附近地面發現菸盒及玻璃瓶頭殘骸，並於電視機下方發現一瓶完好之紅酒，書桌上發現一只台灣菸酒製品瓶蓋，不排除因遺留火種(菸蒂)而引起火災。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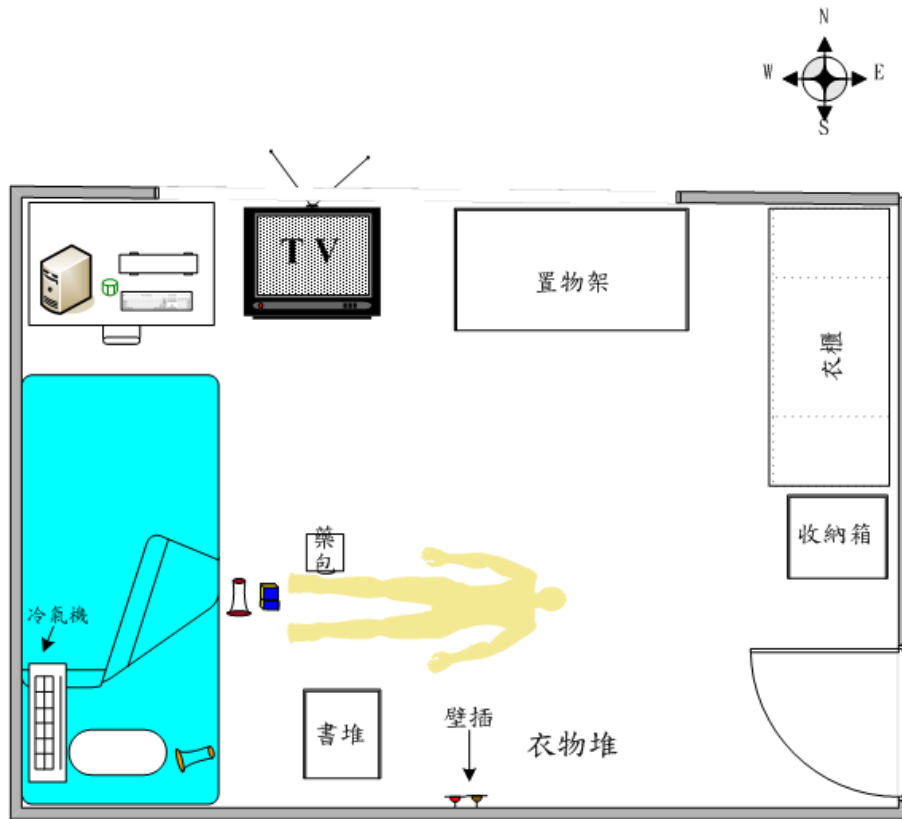
研判死者可能熟睡，遭濃煙窒息，致逃生不及。

八、預防建議：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19：

一、報案時間：103 年 3 月○日 1 時○分

二、發生地點：苗栗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 1 傷(1 死，女性，約 39 歲；1 傷，男性，約 33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樓磚造 3 樓鐵皮搭蓋之建築物，2 樓東面及西面陽台有加裝鐵窗，其餘 1 樓及 3 樓窗戶均無裝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後仰倒臥在往 3 樓樓梯間。

(二)死者試圖滅火，而 2 樓居室隔間均為木質三合板裝潢，火勢燃燒迅速，故延誤逃生時間。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研判起火原因為使用燭火不慎。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研判火災發生時已屬深夜，人員應已就寢，生理狀態已甚鬆懈，故未能及早發火災，逃生不易。

(二)案發時死者在 2 樓臥室內睡覺，火災發生時，死者試圖滅火，而 2 樓居室隔間均為木質三合板裝潢，火勢燃燒迅速，延誤逃生時間。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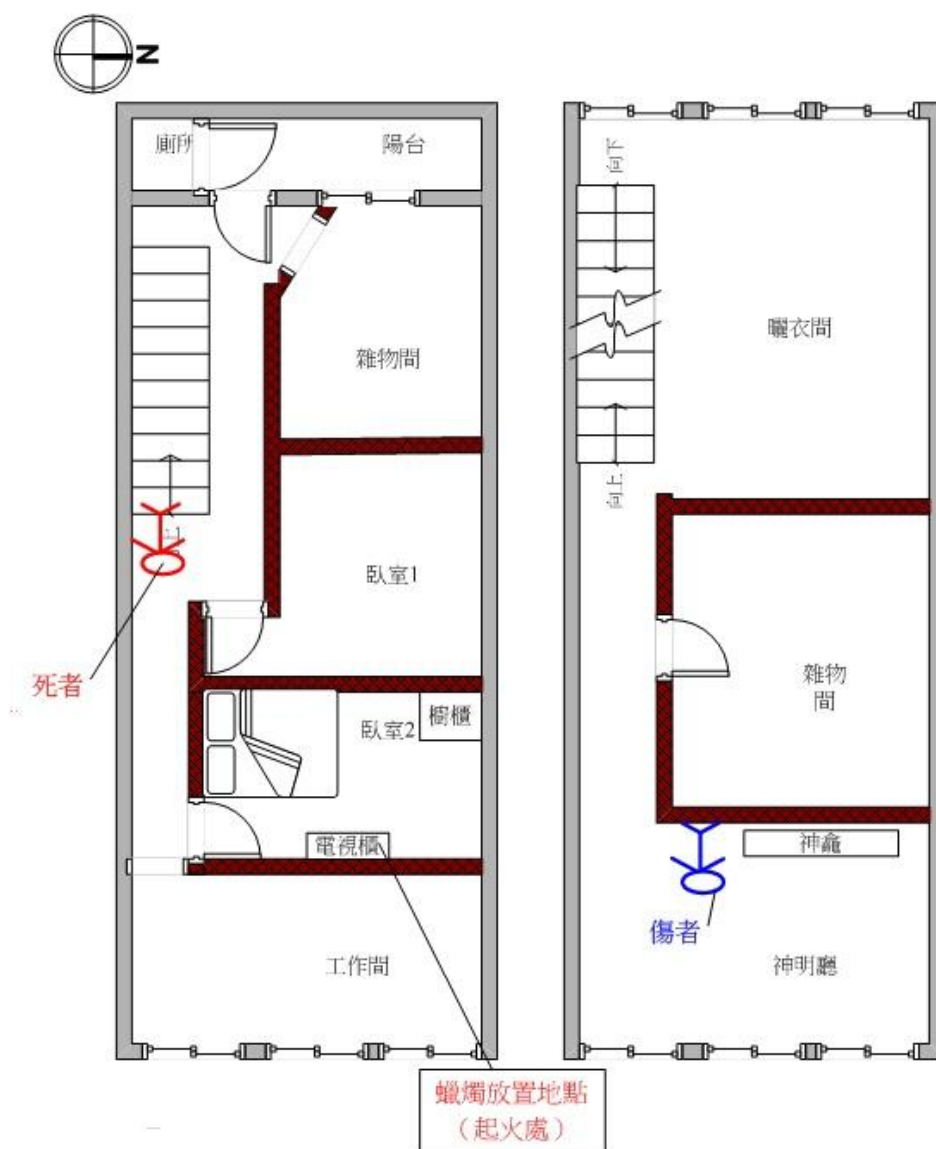
(一)火災發生時應先行通報 119，並做逃生動作，應避免進行滅火動作，而喪失逃生黃金時間。

(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隔間之裝潢。

(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20：

一、報案時間：103 年 3 月○日 19 時○分

二、發生地點：桃園市○區

三、傷亡情形：2 死(女性，約 61 及 62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為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集合住宅，起火樓層（6 樓）共 4 戶，無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有配備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無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情形。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發現死者臥倒於 6 樓之 3 浴廁內及之 4 門口外。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離開時未將大門關閉，大量濃煙往走廊及樓梯間竄入，錯失逃生先機而死亡，起火戶內部使用木板隔間且火載量大，以致火勢成長猛烈及產生大量濃煙，死者措施逃生先機及未將大門關閉阻隔濃煙，造成人員傷亡。

八、預防建議：

(一)加強對民眾火場逃生教育，並宣導勿重返火場及規劃逃生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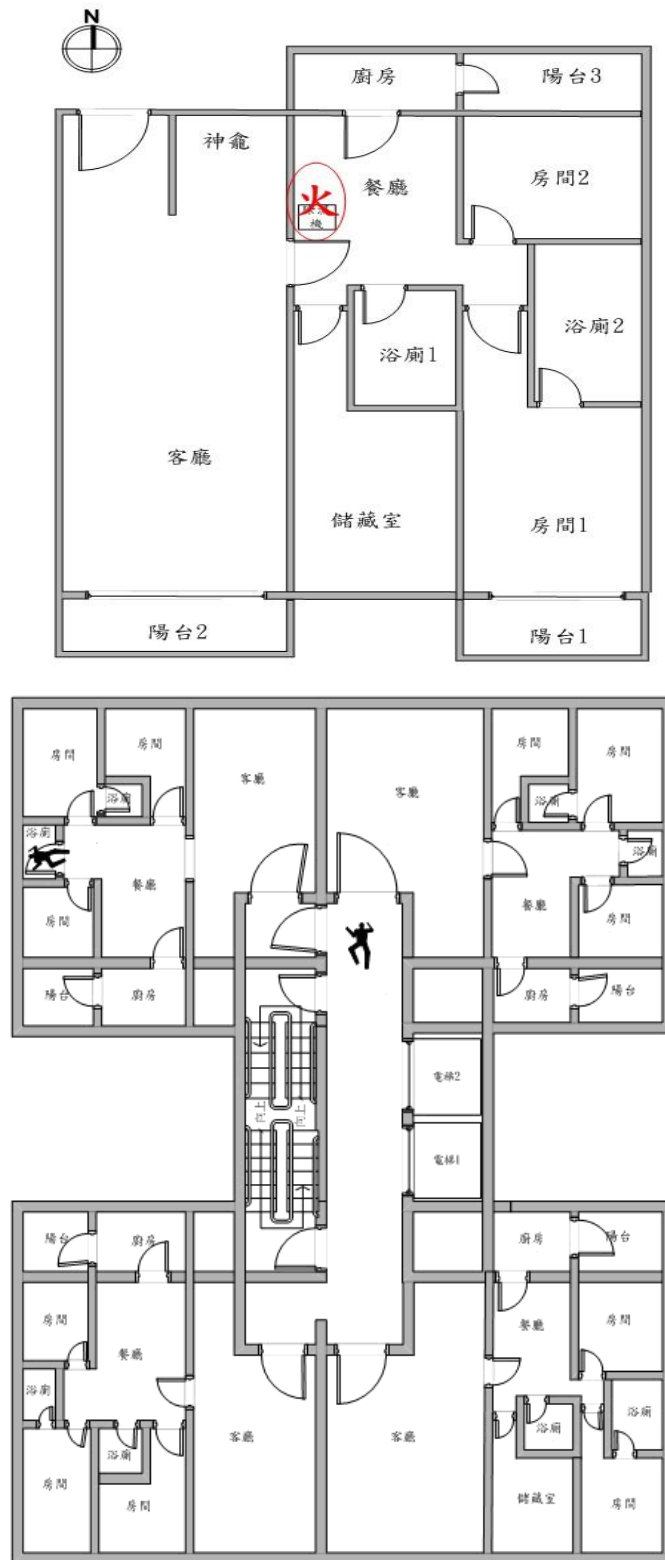
(二)宣導電器設備使用安全。

(三)以耐燃材料進行室內裝修。

(四)消防安全設備應定期檢修維持正常堪用狀態。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21：

一、報案時間：103 年 4 月○日 11 時○分

二、發生地點：南投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女性，6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磚造牆烤漆板鐵皮加蓋閣樓之建築物，內部為以木材裝潢隔間，有裝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住宅中間通道上。

(二)研判應有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係小孩玩火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年幼孩童為避難弱者，加以受火勢及濃煙圍困，且窗戶加設鐵窗，逃生失敗。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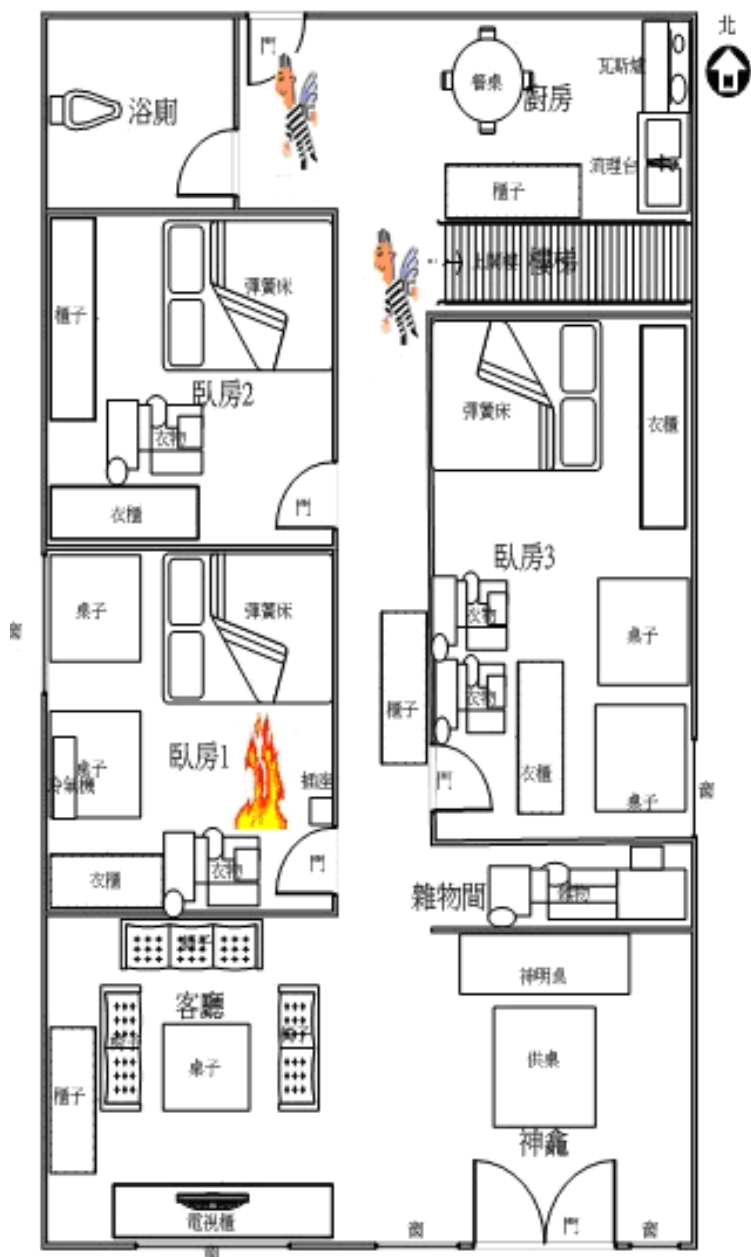
(一)將火柴與打火機放置於兒童看不到以及無法伸手可及的地方。

(二)為了確保家裡小孩的安全，教導小孩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進行安全避難。

(三)不要讓幼小的兒童獨自在家中，即使他們不會玩火。無人照顧的兒童可能因為要煮東西或是錯誤的方法使用加熱器及電器而造成意外的火災。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22：

一、報案時間：103 年 4 月○日 3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中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59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層鐵架石綿瓦外牆、烤漆浪板屋頂結構建築物。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建築物廚房南側附近。

(二)由火災後死者之位置及狀態，研判有逃生跡象。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起火原因不排除敬神祭祖引燃火警之可能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研判可能因發現火災時間較晚以致吸入過多濃煙，造成逃生不及葬身火場。

八、預防建議：

(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備有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具，在遇有火災發生時能即時發出警報，增加逃生避難應變時間，或實施初期滅火及抑制火勢擴大延燒之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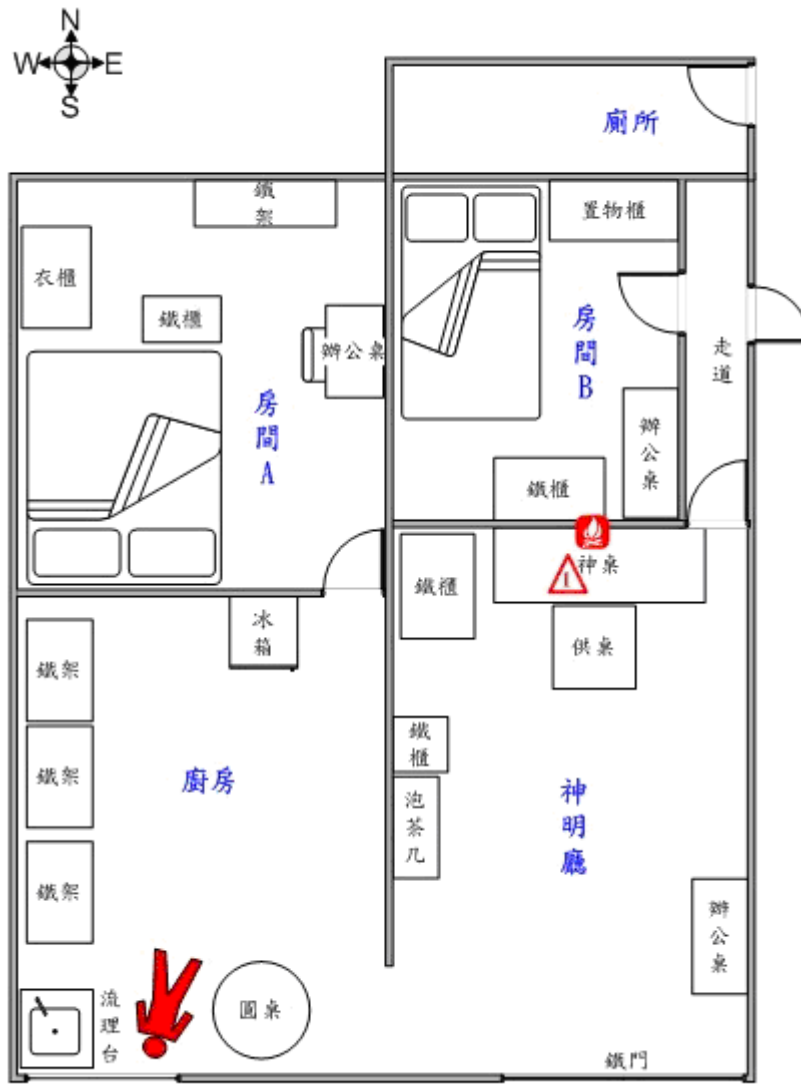
(二)年長或行動不方便者，居住之房間應緊鄰逃生出口附近，平日須演練發生火災時之逃生動線。

(三)香爐內香腳應定期清理，勿因香腳過多而造成發爐起火現象，且應與神像衣飾、配件等保持距離，以防經長時間蓄熱後引發火警。

(四)祭祀過程中或燃燒金紙時，應有人到場看守、警戒，隨時注意點燃之香、燭火、油燈及金紙燃燒情形，火焰勿過大，以免不慎引燃周遭物品。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供桌神像嚴重碳化、燒失，鐵質環香座嚴重受燒變色，銅質香爐局部嚴重燒熔。



案例 23：

一、報案時間：103 年 4 月○日 2 時○分

二、發生地點：嘉義縣○鄉

三、傷亡情形：2 死(1 男性，約 51 歲，1 女性，約 16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樓 RC 連棟之建築物，其內部以木質材料裝潢隔間，有裝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2 樓臥室。

(二)研判無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應以遺留火種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研判火災發生時已屬深夜，人員應已就寢，生理狀態已甚鬆懈，故未能及早發現火災，故逃生不易。

(二)內部隔間牆壁及天花板均以木材(板)裝潢，火勢燃燒迅速。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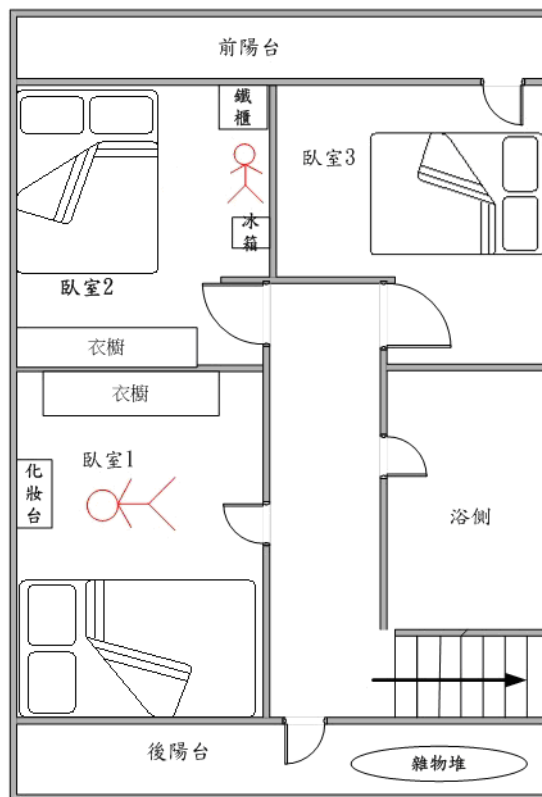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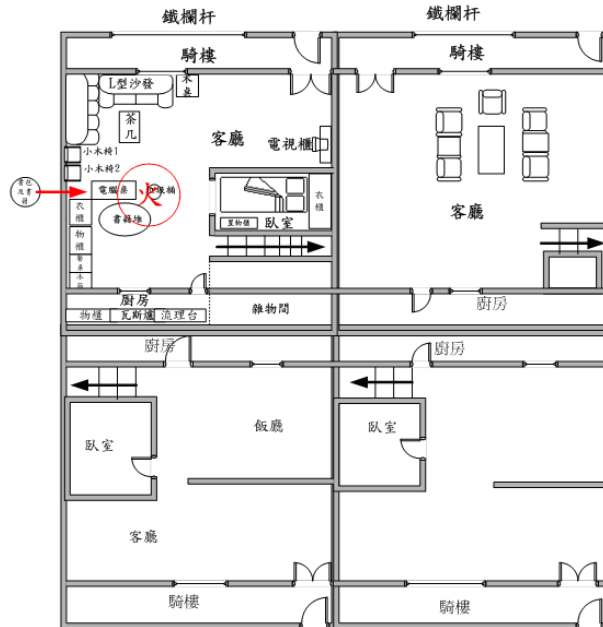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俾利逃生。

(二)居家裝潢隔間應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

(三)家中鐵窗應裝設緊急出入口。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24：

一、報案時間：103 年 5 月○日 18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中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女性，約 62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層磚牆及烤漆浪板屋頂結構建築物，有裝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死者被發現於儲藏室北側出入口。

(二)研判無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起火原因不明，無法完全排除人為明火引燃火災之可能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火災報案時間距火勢撲滅時間僅 10 分鐘，且死者仰躺處距大門出口僅約 4.5 公尺左右，理應可以順利逃生，研判死者死因不明。

八、預防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俾利逃生。

(二)應避免堆放過多雜物，以免火災發生後，阻礙逃生通道及迅速擴大燃燒。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屋頂，以西側儲藏室上方附近受燒變色最嚴重。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25：

一、報案時間：103 年 5 月○日 17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32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5 層 RC 構造之集合住宅，有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5 樓臥室。

(二)死者可能因熟睡、酒醉等因素而逃生不及，受到濃煙嗆傷或嗆暈，無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遺留火種(菸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研判死者可能因熟睡、酒醉等因素導致判斷力、行動力等不足，而受到濃煙嗆傷或嗆暈，最後命喪火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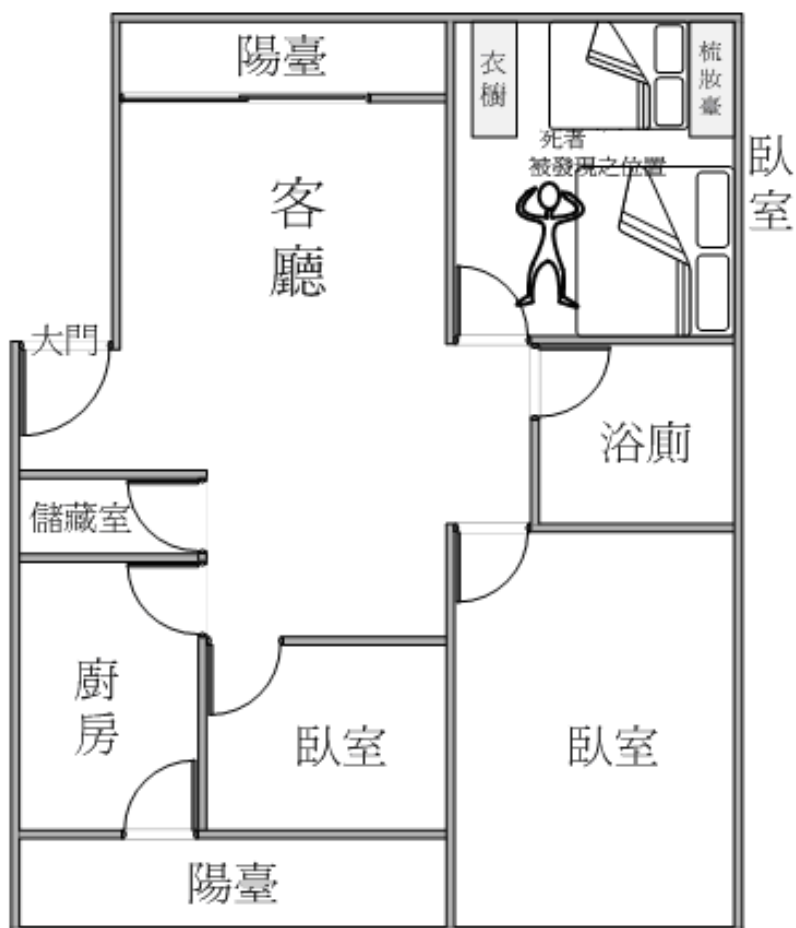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宣導菸蒂、蚊香等雖然是微小火源，若不慎掉落於易燃物時(如木質裝潢、棉被與床墊等)仍是有引起火災之可能，以培養民眾於使用微小火源後均能確實熄滅之習慣。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26：

一、報案時間：103 年 6 月○日 4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1 男性，約 78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層磚造之三合院住宅。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死者自行前往於建築物前方門口附近被發現。

六、疑似起火原因：

不排除是以「瓦斯洩漏」引發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研判死者可能因早起使用瓦斯爐具等因素導致瓦斯洩漏判斷力不足，而引起瓦斯氣爆（閃火）受到氣爆產生的高溫灼傷，不幸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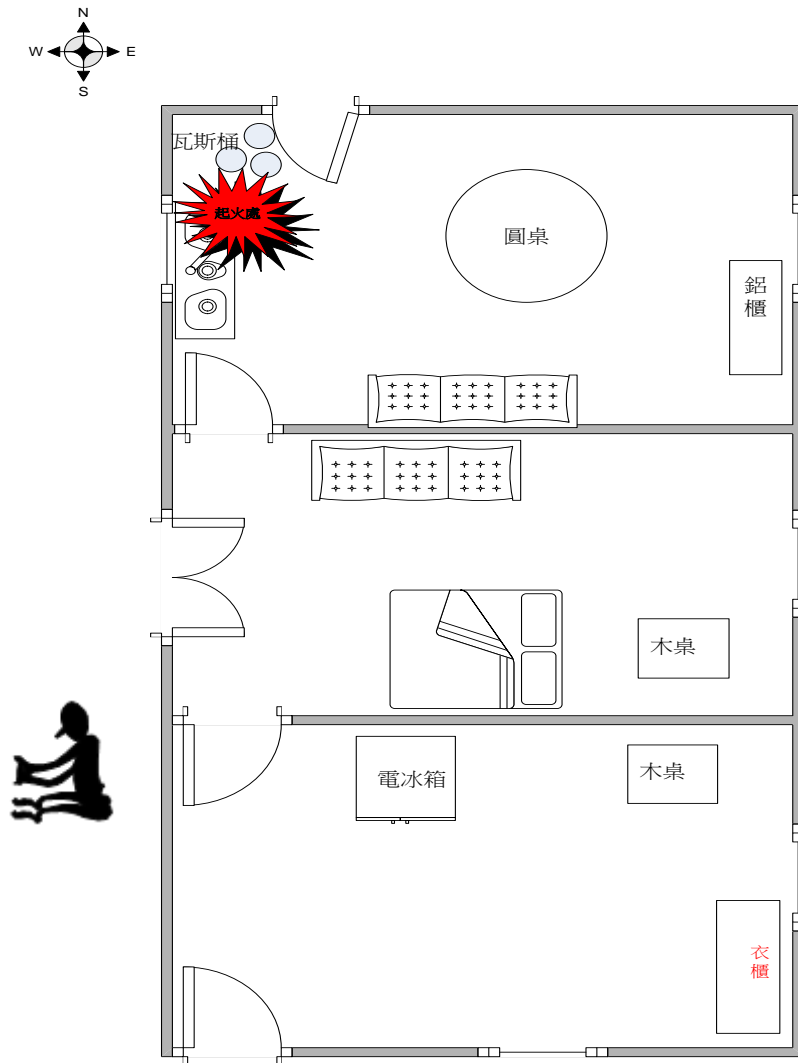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宣導民眾使用桶裝瓦斯、天然氣瓦斯，應注意居家的通風對流若不慎洩漏時，蓄積位置並嚴防點燃火源（如瓦斯爐具、打火機等），以培養民眾正確使用桶裝瓦斯、天然氣瓦斯之習慣。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27：

一、報案時間：103 年 6 月○日 23 時○分

二、發生地點：新竹市○街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49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5 樓鋼筋混凝土集合住宅建築物，無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倒臥於臥室外之 1 樓鐵皮加蓋遮雨棚上。

(二)研判死者有於該處攀爬逃生後不慎墜落。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用電習慣及觀念不佳，住宅內有大量使用延長線，且均插滿電器用品使用。

(二)火災發現時機太晚，現場煙層中性帶極低，顯示有大量濃煙產生，且死者避難時未關閉避難居室對外門板，造成煙層對流，濃煙快速竄入居室內，造成死者因難受而急於逃生。

(三)死者當日有聚餐飲酒，因此推測行動及反應較為不良，影響逃生判斷能力。

(四)避難方式錯誤，死者選擇向窗外攀爬，以致失足滑落。

(五)現場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無法預警初期火災訊息。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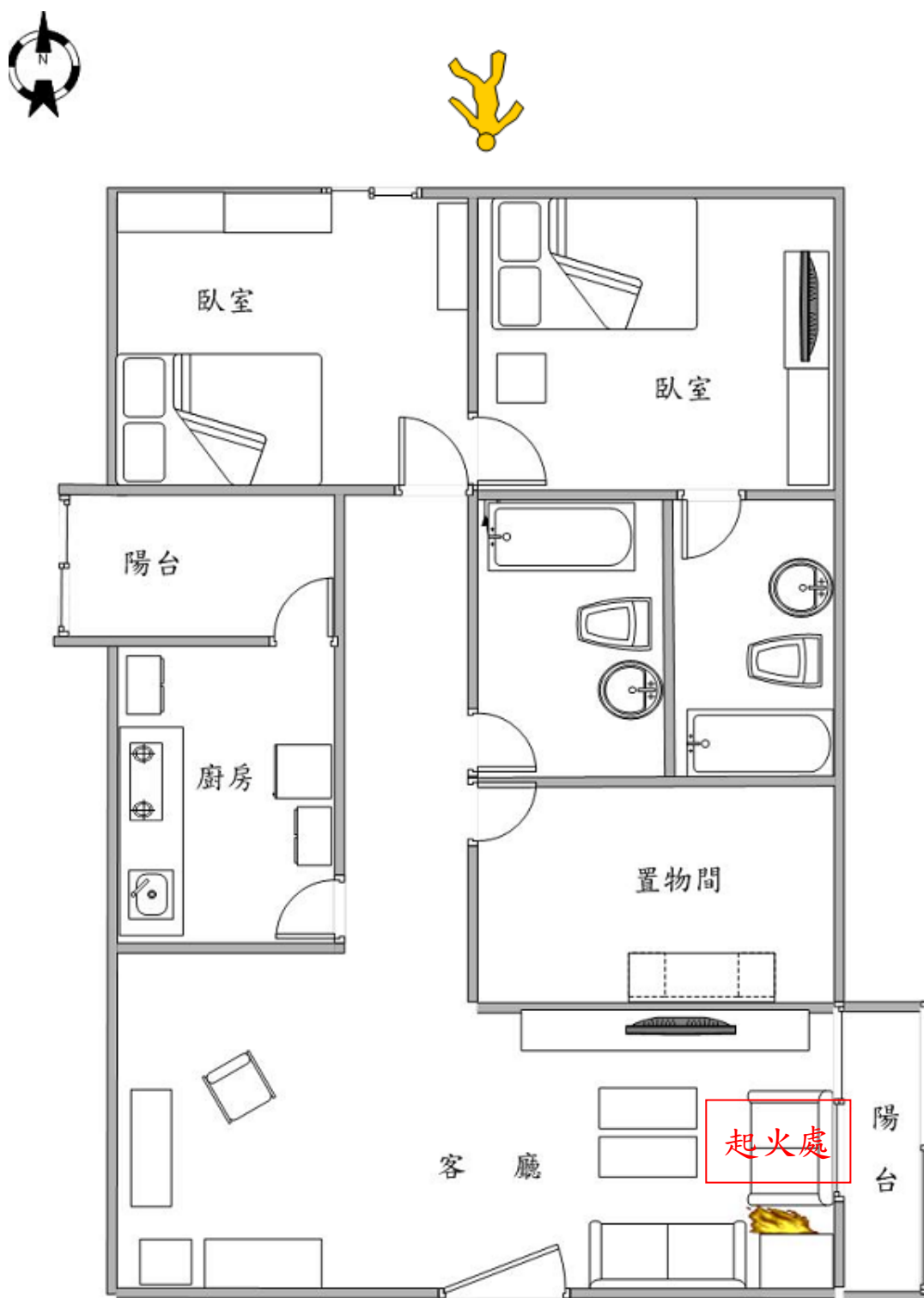
(一)加強宣導民眾防火逃生觀念，如無法逃生時，應關閉避難層或居室門窗，防堵濃煙竄入後等待救援，而非選擇向窗外攀爬逃生。

(二)應維護居家滅火或警報設備，保持功能正常，建議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於遇災害時可以及早發現及通報，適時進行逃生、滅火處置。

(三)宣導民眾用電觀念，勿過度使用延長線串接電器產品使用，以免發生危險。耗電的電器，應分別插在不同迴路之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破損或斷裂，須立即更換修理。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清理起火處後發現該處有置放一條延長線，上方插滿檯燈、熱水瓶、電腦、電話等電器用品，緊鄰之沙發燒燬、燒失情形嚴重



案例 28：

一、報案時間：103 年 7 月○日 20 時○分

二、發生地點：嘉義縣○路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60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層樓 RC、3 樓加蓋鐵皮建築物；有裝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1 樓客廳地面。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因死者無避難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應以使用明火(打火機類有焰火源)引燃汽油蒸氣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研判應係於起火處使用 92 無鉛汽油，其蒸氣與空氣大量混合後，當濃度達到燃燒(爆炸)界限 1.2% 至 7.6% 時，又剛好於該處使用明火(打火機類有焰火源)，該可燃性混合氣體即瞬間被引燃，劇烈燃燒之急速膨脹壓力，不幸死亡。

八、預防建議：

(一)居家內勿放置使用汽油等易燃液體，避免其蒸氣與空氣混合後，與熱、火焰、火花及其他燃燒物質接觸引燃而造成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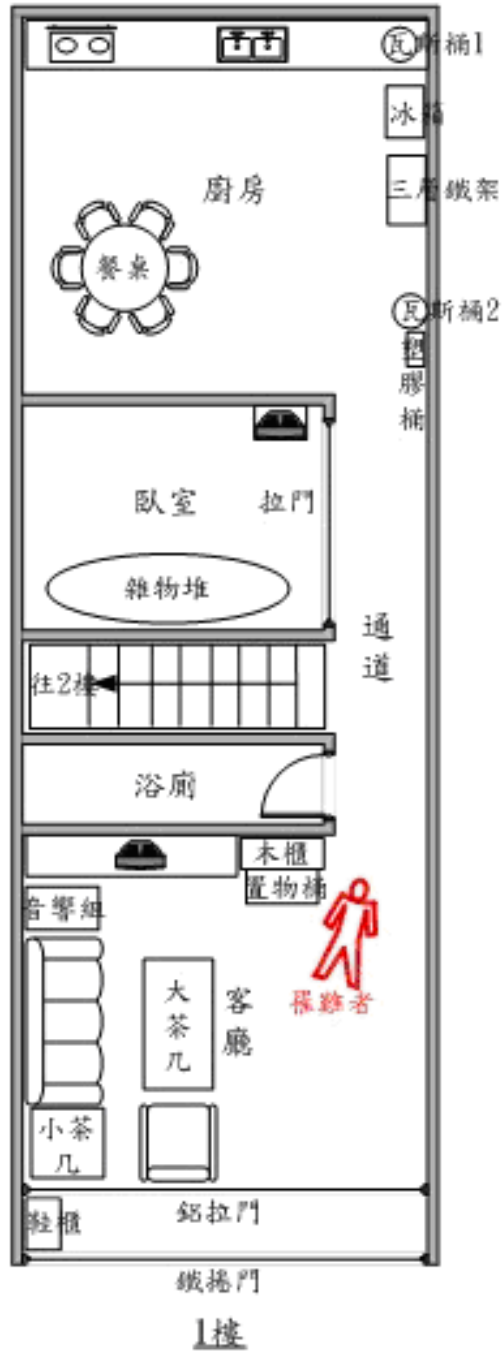
(二)住家裝潢應使用防火建材，居室內勿堆放雜物，避免火災發生時助燃火勢延燒。

(三)各單位應加強宣導加油站等業者，遇有民眾有異常加油行為，應主動詢問了解其用途，並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四)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29：**

一、報案時間：103 年 7 月○日 9 時○分

二、發生地點：彰化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72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樓磚造鐵皮屋頂之等連棟建築物，為一般住宅使用。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死者被發現於 2 樓臥房。

(二)死者呈現趴臥狀態，且 2 樓臥房門板為開啟，顯示有逃生避難之跡象。

六、疑似起火原因：

不排除因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起火處為 1 樓通往 2 樓之樓梯間角落，且經現場勘查該樓梯鋪設地毯，火勢燃燒後順著地毯向上延燒，阻礙死者逃生路線，導致死者逃生無門，於二樓吸入過多濃煙致死。

八、預防建議：

(一)裝潢應使用不燃材料，通道避免堆積雜物並。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三)住家電器設備未使用時，應把插頭拔掉，避免長時間通電造成電子組件及電源線加速老化，容易產生短路危險。



附圖：現場示意圖



一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30：

一、報案時間：103 年 7 月○日 1 時○分

二、發生地點：嘉義縣○鄉

三、傷亡情形：2 死(死者，男性，約 63 歲；女性，約 7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樓磚、木造，瓦頂覆蓋瓦片之建築物，做為住、商(雜貨店)混和用途，有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男性死者罹難於 1 樓雜物間 1 頭部朝西北面呈現仰躺狀，研判因逃生路線阻礙，故無法順利逃生。

(二)女性死者罹難於 2 樓臥室頭部朝南呈現仰躺狀，研判無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勘查火場後，以電源絞線短路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研判火災發生時已屬深夜，人員應已就寢，生理狀態已甚鬆懈，故未能及早發現火災，且鐵窗阻隔故逃生不易。

(二)內部堆放大量雜物，且使用木材(板)材料裝潢隔間，故火勢發生時燃燒迅速，產生大量濃煙，逃生路線障礙，無法順利逃生。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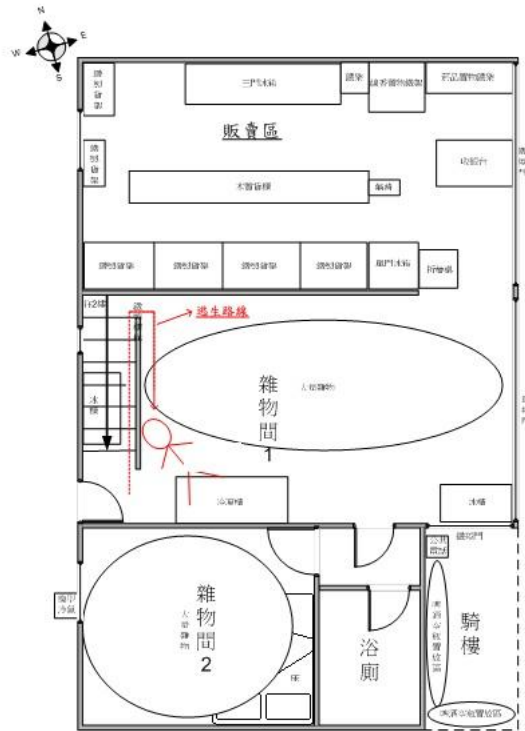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二)居家裝潢隔間應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另地毯、窗簾等，宜選購具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避免使用易燃性木質板(角)材裝潢隔間，以防止火災發生時，加速火勢延燒速度並產生濃煙烈焰及有毒氣體，致使增加逃生及搶救的困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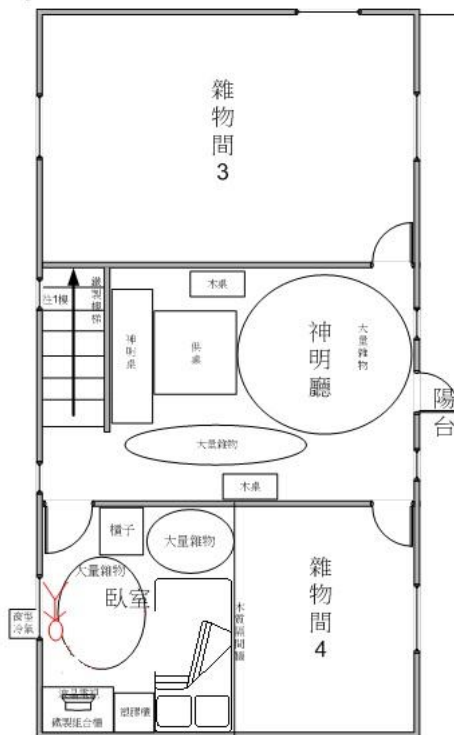
(三)居家各出入口勿堆放物品，並應備有滅火器及規劃逃生路線預留逃生出口。



附圖：現場示意圖



1樓人員死傷及逃生路線位置圖



2樓人員死傷位置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31：

一、報案時間：103 年 7 月○日 3 時○分

二、發生地點：南投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女性，約 40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磚造牆平房，內部為以磚塊隔間，有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床舖上。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死者無逃生避難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研判以煙蒂不慎引燃彈簧床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服用安眠藥就寢狀況，昏睡無法叫醒，而貽誤逃生時機，遂造成死者因而喪生火場。

八、預防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俾利逃生。

(二)應於家中設置滅火器，且要了解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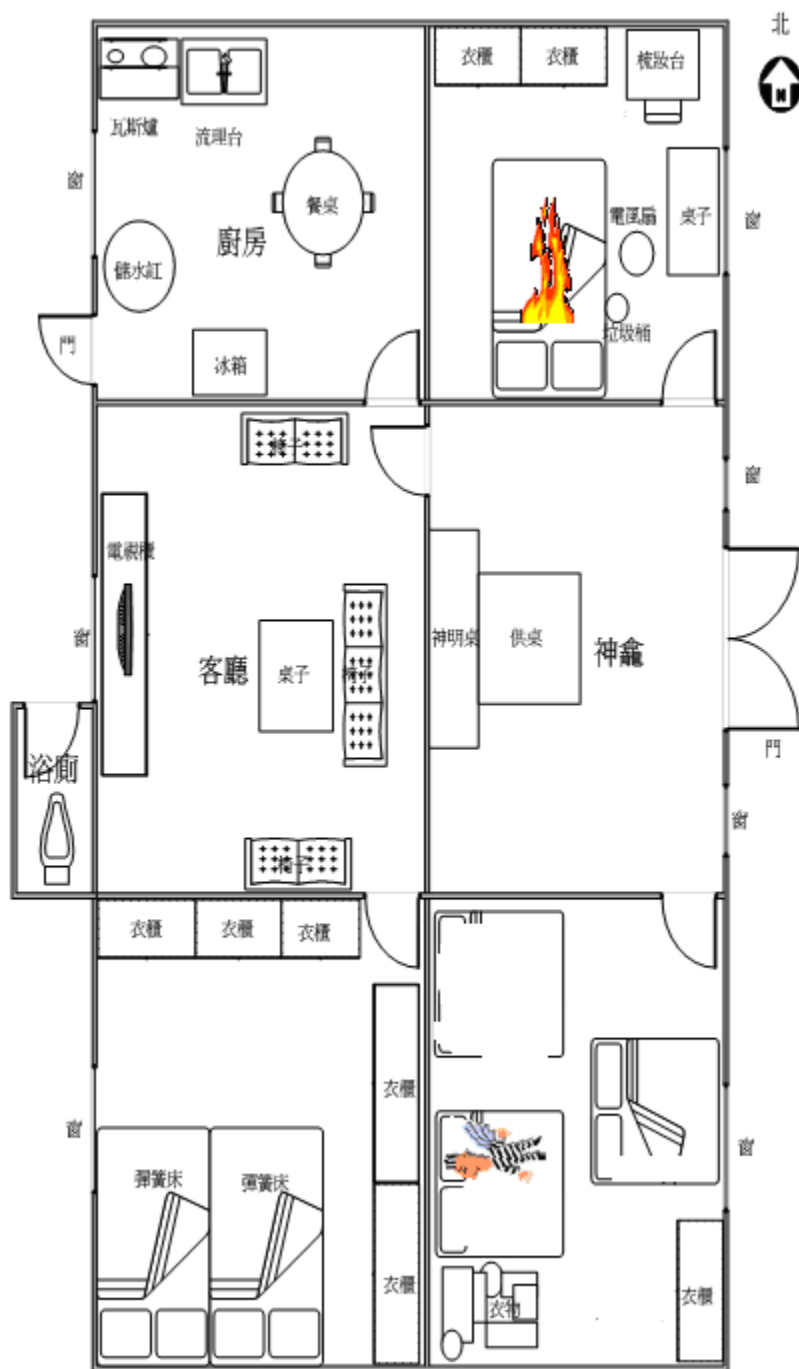
(三)屋內各窗戶、陽台盡量不要加裝鐵窗；如有加裝鐵窗，應留有逃生出口；如逃生出口有上鎖時，應讓家人都知道鑰匙放置處，平時應演練開啟方式及逃生路徑，以利發生火災時，能順利逃生。

(四)抽菸應使用較深廣盛水之菸灰缸，且勿亂丟菸蒂或於床上吸菸，並應確實熄滅菸蒂。

(五)應避免酗酒或服用藥物，以免因精神狀況不佳，影響災害發生時之避難逃生行動。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32：

- 一、報案時間：103 年 8 月○日 10 時○分
- 二、發生地點：新北市○區
- 三、傷亡情形：1 死 2 傷(死亡男性，約 21 歲)
-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5 樓高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周邊均為集合住宅，有裝設鐵窗，僅具單一逃生口。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梯間排煙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大樓廣播)、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設備、泡沫滅火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連結送水管、緊急電源(發電機)、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安全設備，火災發生初期，起火戶曾使用滅火器及啟用室栓滅火，惟室栓水壓不足。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 (一)發現死者位於 14 樓臥室門口。
-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疑似有逃生現象，但無初期滅火搶救之情形。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研判以電氣因素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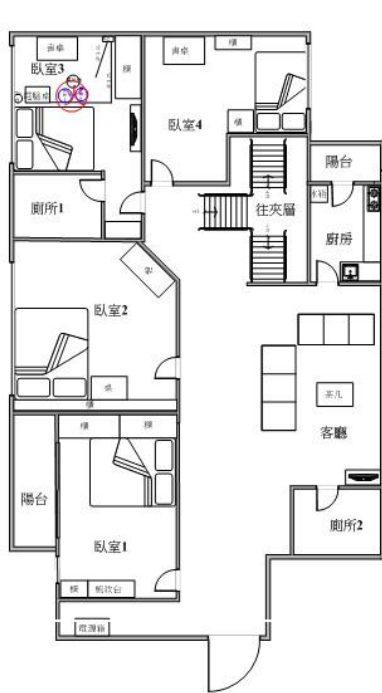
死者可能因火災發生時為熟睡狀態，於偵知能力上顯有遲誤之可能；且其所在位置係為加蓋夾層上方之臥室，於使用可燃質材裝修又未設置垂直防火區劃有效阻隔火煙竄燒之情形下，恐因濃煙、高溫追擊致其驚慌失措或逃生無門。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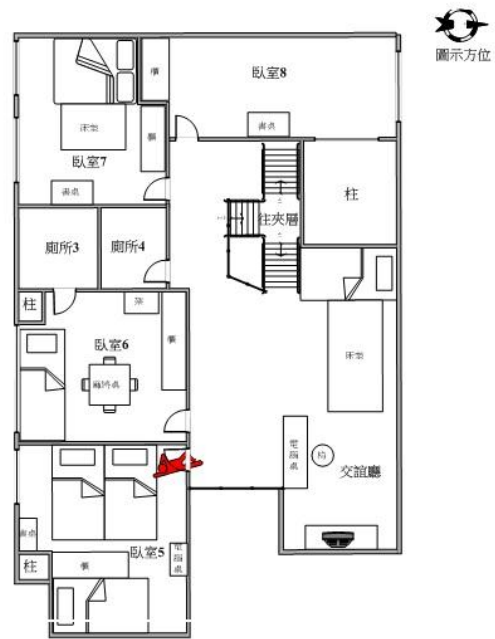
- (一)消防安全設備應定期檢修，維持正常堪用狀態。
- (二)宣導民眾電氣產品於用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且應避免不當延長線拉接或過量超載使用。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物品配置與採證位置示意圖



現場物品配置與人員死傷位置示意圖(夾層)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33：**

一、報案時間：103 年 8 月○日 11 時○分

二、發生地點：新北市○區

三、傷亡情形：2 死 1 傷(死者女性，約 60 歲，死者男性，約 2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無裝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避難器具及排煙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有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及避難器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排煙設備均有動作。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3 樓之 2 北側露臺及廚房靠北側出口處。

(二)死者因現場火勢、高溫、濃煙無法遂行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為天然氣外洩遇火源引爆(燃)。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研判死者因現場火勢、高溫、濃煙無法遂行逃生行為。

八、預防建議：

(一)應定期檢查居家瓦斯管線，有異常或洩漏情形應即刻通報專業人員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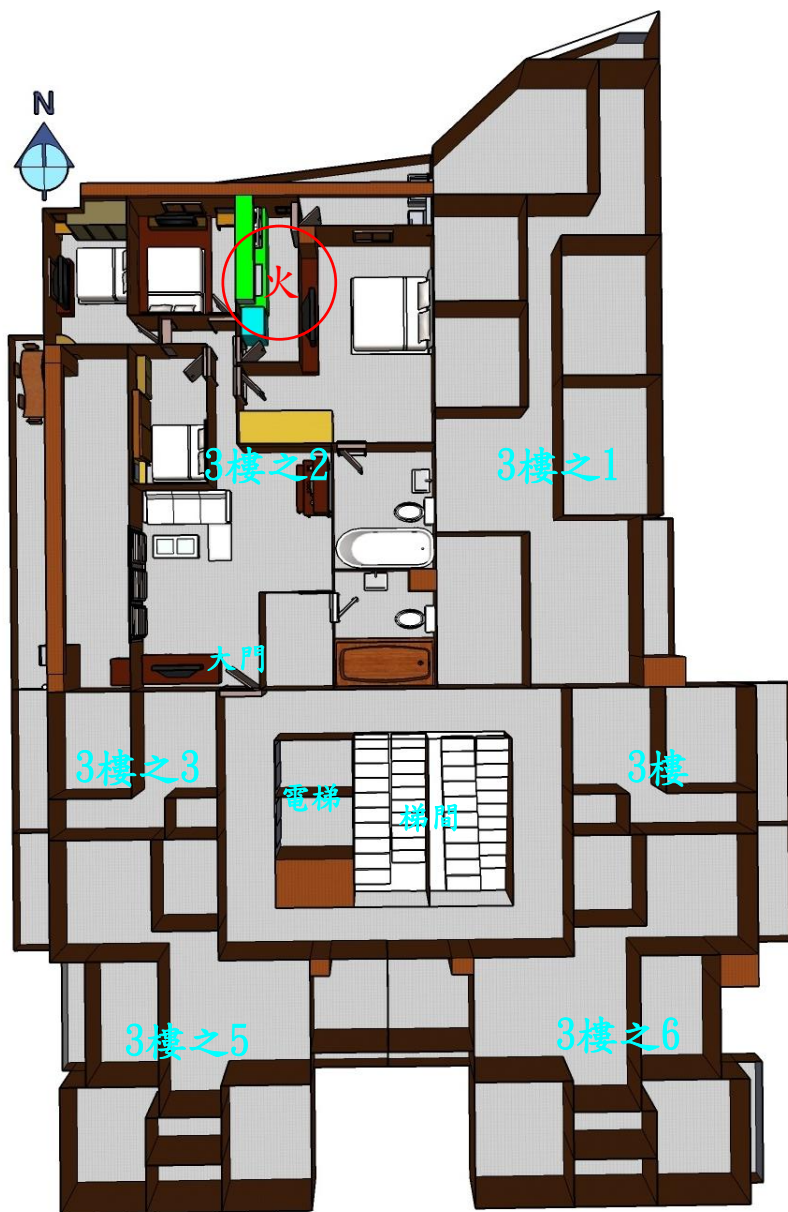
(二)應優先選用具安全保護裝置之瓦斯爐具，並請瓦斯爐具廠商定期檢修之，且使用完後應將開關關閉並確認。

(三)室內裝修時應避免將瓦斯管線包覆或遮蔽，以利檢修遂行。

(四)消防安全設備應定期檢修維持正常堪用狀態。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廚房爆炸（燃燒）後情形



案例 34：

一、報案時間：103 年 8 月○日 4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南市○區

三、傷亡情形：2 死 2 傷(死者 1 女性，約 13 歲；死者 2 女性，約 42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層 RC 建築物、4 樓鐵皮加蓋之透天住宅。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 2 死者位於 3 樓臥室床上。

(二)研判無逃生跡象。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為電氣因素引燃周圍可燃物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雜物間及客廳放置存放大量易燃物及雜物，雜物間南側有一個大型的強化玻璃窗，起火後強化玻璃受溫度影響而破裂形成對流造成濃煙由 2 樓往 3、4 樓蓄積，故逃生失敗。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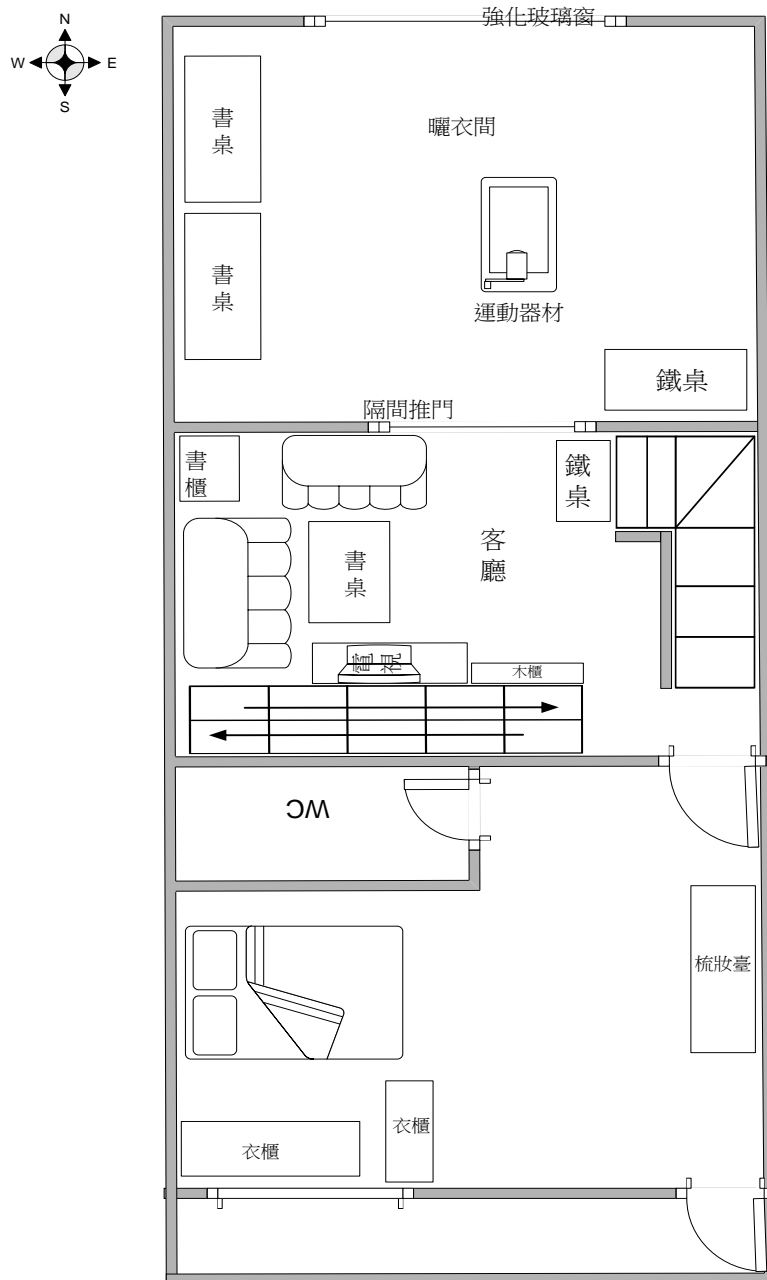
(一)裝潢應使用不燃材料，通道避免堆積雜物並。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三)住家電器設備未使用時，應把插頭拔掉，避免長時間通電造成電子組件及電源線加速老化，容易產生短路危險。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35：**

一、報案時間：103 年 9 月○日 2 時○分

二、發生地點：新竹市○路

三、傷亡情形：1 死 3 傷(死者女性，約 18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獨立住宅透天厝建築，1 樓為出租店面，2 樓至 5 樓為住宅使用。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3 樓東側臥室內地板上。

(二)研判無逃生跡象。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起火原因以可燃物長期蓄熱而低溫著火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火災發生時段為深夜，死者及家人均已熟睡，影響逃生及判斷能力。

(二)現場燃燒路徑周邊堆放之可燃物較多，火載量大，造成火勢擴大迅速且猛烈。

(三)發現避難失敗後躲回臥室內，但未及時關閉房門，造成濃煙及高溫竄入。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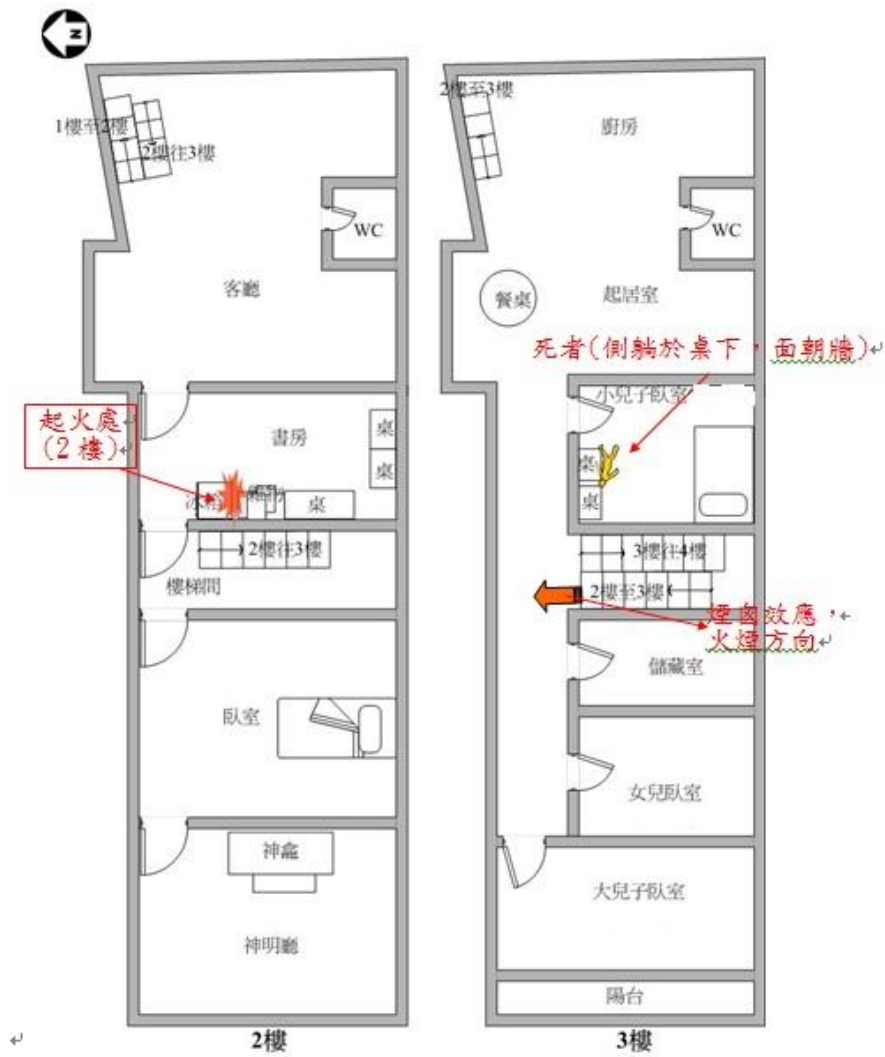
(一)加強宣導民眾防火逃生觀念，如無法逃生時，應關閉避難層或避難居室門窗，防堵濃煙竄入，並等待消防人員救援。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三)宣導民眾家中勿堆積過多可燃物，減少災害發生時之火載量。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梯間下方為儲藏空間，擺放大量可燃物，
形成煙囪效應之延燒路徑



照片 2 冰箱南側之雜物紙箱緊貼冰箱壓縮機及
後側組件，未有散熱空間



案例 36：

一、報案時間：103 年 9 月○日 8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45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層磚造平房，有加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客廳走道處(大門附近)。

(二)研判死者可能是受到爆炸威力之影響而推送至陳屍處附近。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不排除是以「瓦斯洩漏或爆炸」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爆炸所產生之壓力與高熱會於極短之時間內往外宣洩，由此研判，死者係可能因瓦斯洩漏產生爆炸而無足夠之反應時間來進行避難逃生。

八、預防建議：

(一)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應定期檢查管路有無破損、洩漏情形，聞有異味時須避免使用火源，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前來處理。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所圍區域係初次勘查後研判之起爆區域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37：

一、報案時間：103 年 9 月○日 11 時○分

二、發生地點：高雄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女性，46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平房磚造建物，有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坐於客廳單人座木椅。

(二)研判無避難逃生情形。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電氣因素引發火災之可能性最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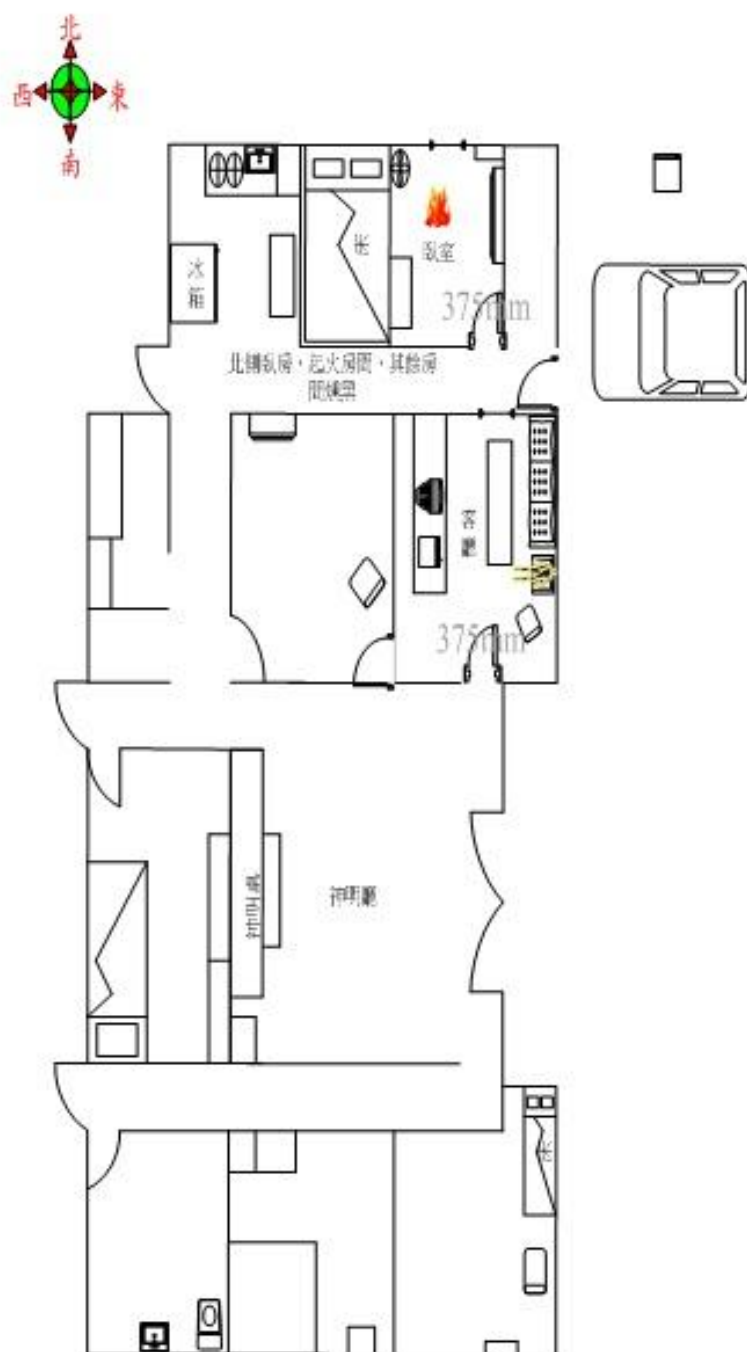
死者獨居且無行動能力，發生火災無法採取自救之避難逃生行為。

八、預防建議：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38：

一、報案時間：103 年 9 月○日 19 時○分

二、發生地點：南投縣○市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29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磚造建築物，有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廚房東南側。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無逃生跡象。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研判以爐火不慎，造成鍋爐內炸煮之沙拉油過熱起火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研判死者廚房炸煮油條且並未看顧爐火，造成油溫過高起火，火勢延燒鍋爐上方排油煙機後，進而擴大延燒，且隨著火勢造成濃煙越來越大，將死者嗆暈，故避難逃生失敗。

八、預防建議：

(一)瓦斯爐使用後應確實關閉瓦斯桶及瓦斯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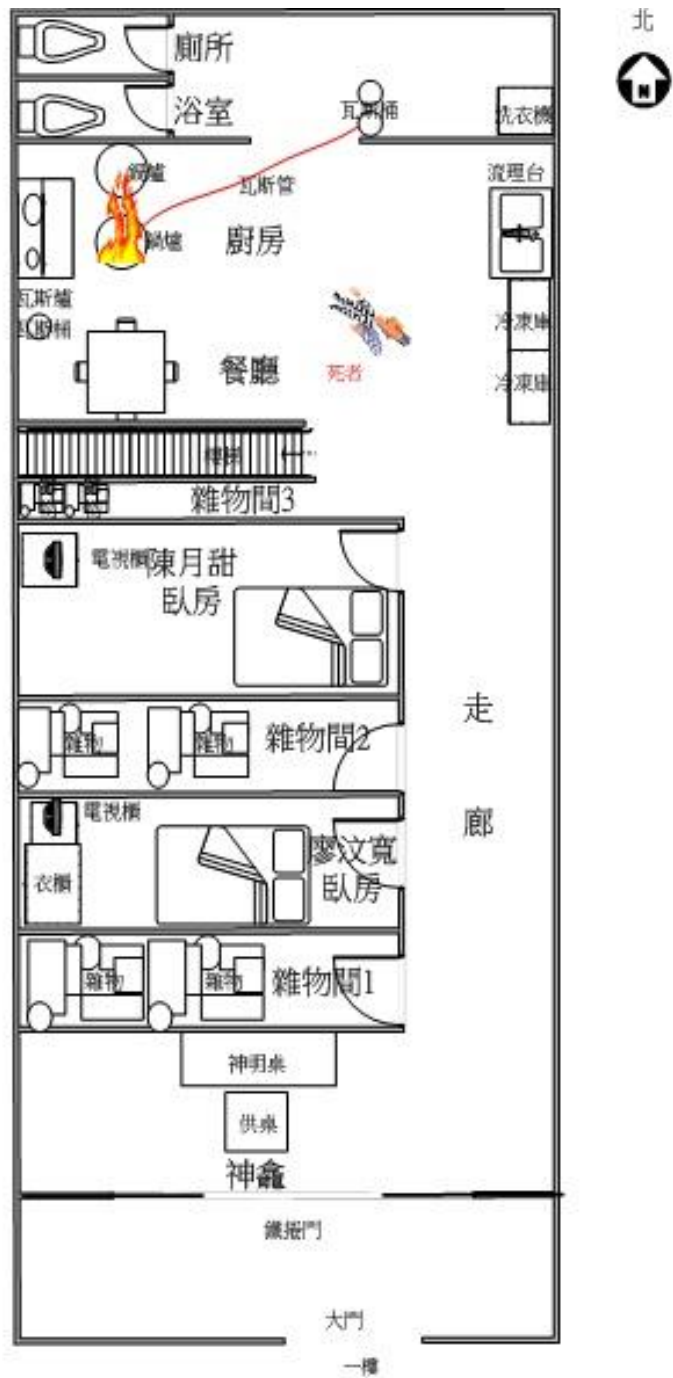
(二)桶裝瓦斯之橡皮管要經常檢查，發氣龜裂、破損時請立即換新。

(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四)瓦斯爐應與周圍可燃物保持適當距離。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39：

一、報案時間：103 年 9 月○日 11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 1 傷(死者，女性，約 49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磚造建築物。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於床鋪上。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無避難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研判以「遺留菸蒂」引燃周圍易燃可燃物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比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研判死者有糖尿病的病史，糖尿病服用降血糖藥物，而火災當日又未進食早餐，則可能會發生低血糖之情形，人在低血糖時會造成肢體無力或昏迷等情形，亦會影響避難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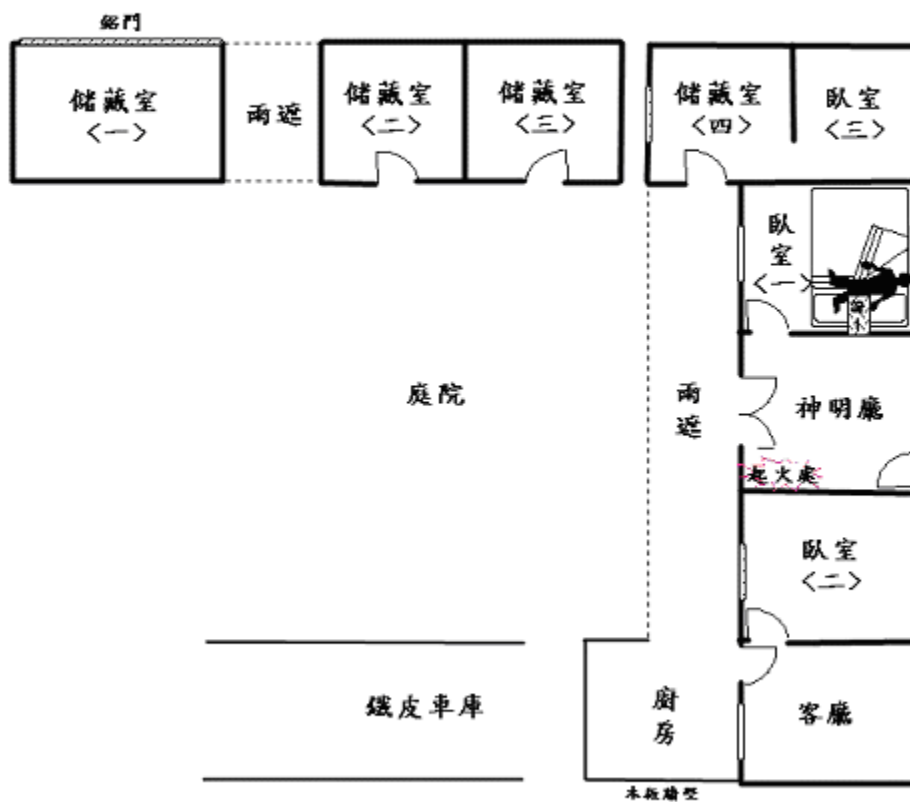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抽菸有害健康亦有釀成火災之風險，最好不要抽菸，如一定要抽菸，應在室外吸菸區抽菸，室外吸菸區應備妥裝著水的菸灰缸或裝著水的鐵製垃圾桶，抽完香菸後應將菸蒂確實熄滅後，才可以離開室外吸菸區。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40：

一、報案時間：103 年 9 月○日 5 時○分

二、發生地點：高雄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女性，70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磚造建築物，房間內部無裝潢，房屋前後皆有門可通往戶外。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於 1 樓後側屋內走廊。

(二)研判因滅火遭濃煙嗆昏以致逃生不及。

六、疑似起火原因：

以煮食不慎引燃一旁衣物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死者於火災初期以水桶提水滅火，後來發現火勢擴大往屋內延燒，在現場大約滅火 5 分鐘後才通報 119，有延誤報案情形。

(二)死者因為自行滅火，又有心血管疾病，雖四肢健全，疑似遭濃煙嗆昏以致逃生不及。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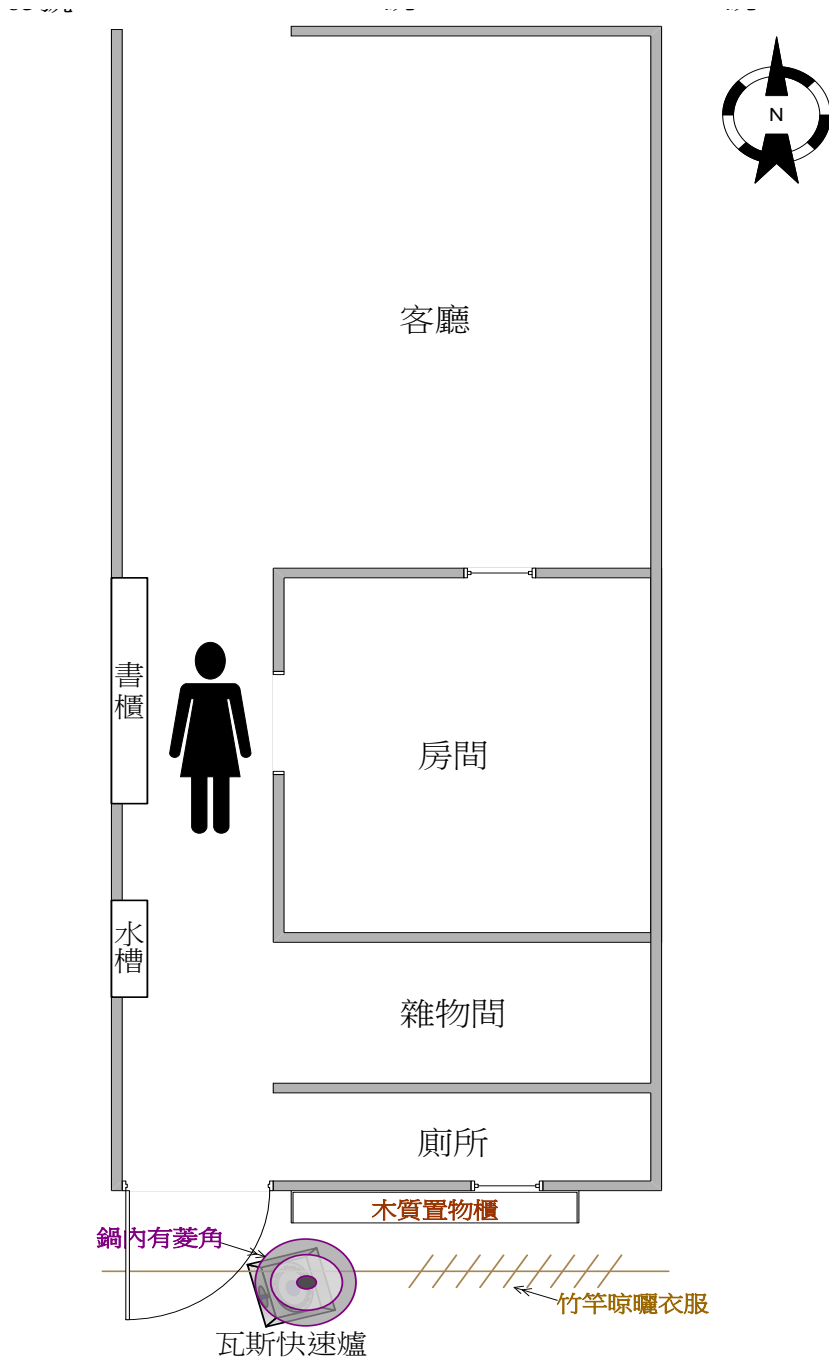
(一)烹煮食物時儘量避免離開現場，爐具周圍保持淨空及無風狀態，避免火焰引燃附近可燃物。

(二)初期滅火如果失敗應迅速離開，以免喪失避難逃生先機。

(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41：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0 月○日 13 時○分

二、發生地點：宜蘭縣○鄉

三、傷亡情形：2 死(男性，約 64 及 37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層 RC 造建築，2 樓為木板隔間，僅房間 1 牆壁利用矽酸鈣板隔間。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 1 位於 2 樓靠近房間 1 木門附近桌子、死者 2 位於 2 樓房間 4 地面。

(二)研判火災發生無逃生情形。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研判為按摩椅電源線披覆，續延燒其南側木質隔間牆而擴大延燒致災。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火災發生時，死者均在睡午覺，除部分側牆壁利用矽酸鈣板隔間，其餘均以木質隔間助長火勢全面燃燒，造成逃生失敗。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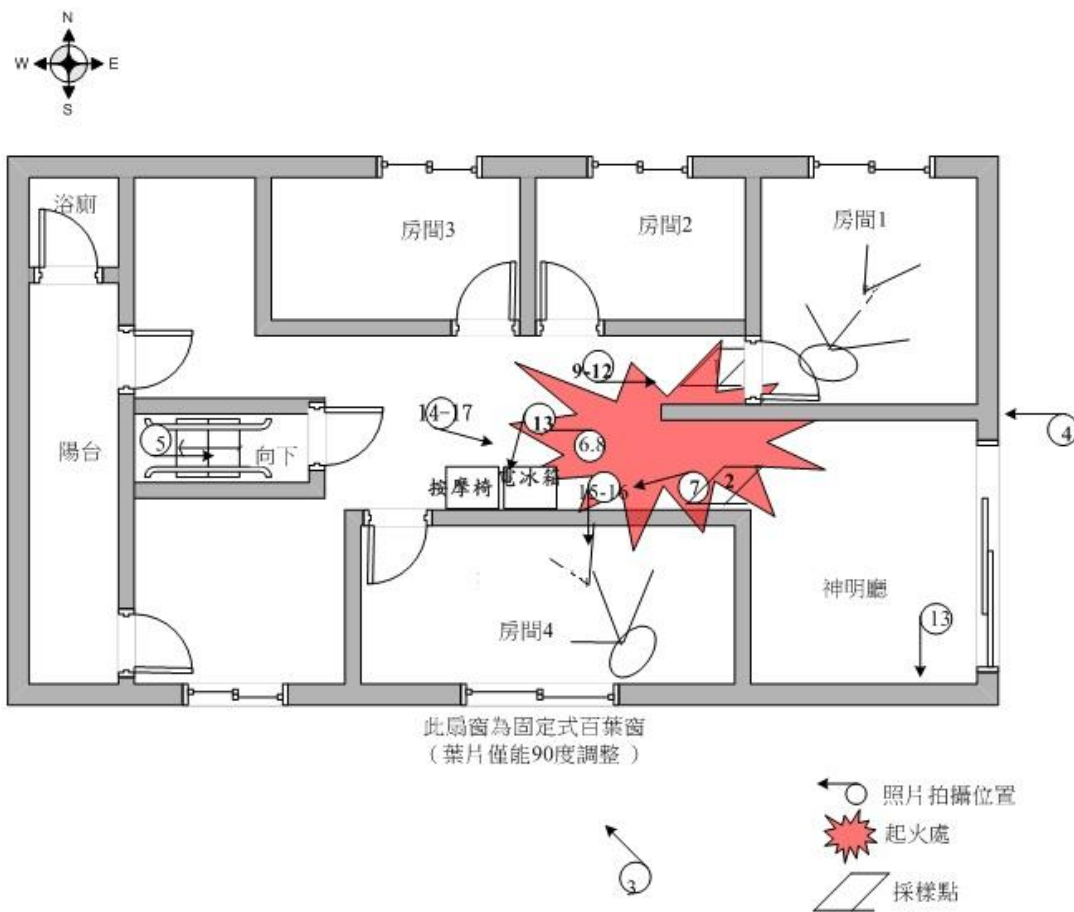
(一)家中鐵窗應裝設緊急出入口。

(二)隔間及裝潢勿使用易燃性木質材質。

(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42：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0 月○日 16 時○分

二、發生地點：花蓮縣○鎮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61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磚造鐵皮屋建物，以易燃性木質裝潢材料隔間。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三合院最東北側的臥室內。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無逃生之動作。

六、疑似起火原因：

不排除為電氣故障（單顆燈泡燈座）引火的可能性高。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為獨居長者，又為重度精神障礙與行動不便，且室內隔間使用易燃性裝潢，火災發生時，火勢快速延燒，逃生不及。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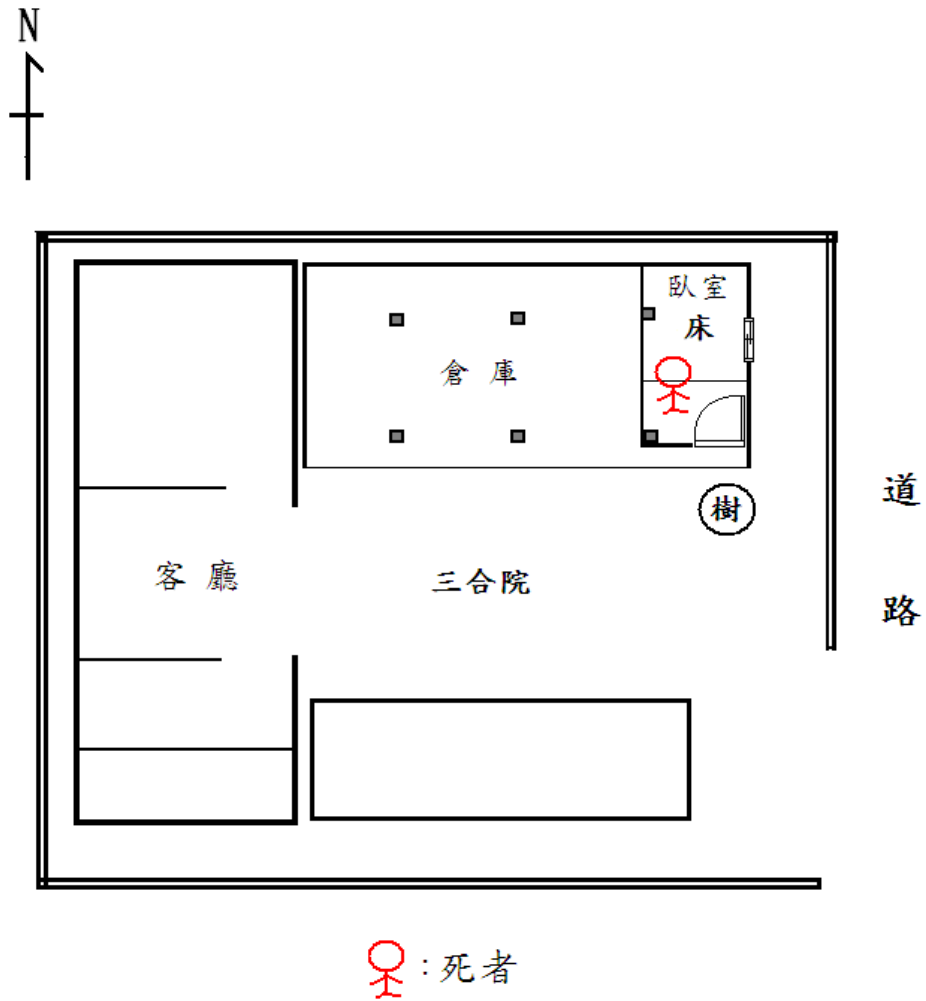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二)裝潢應採用耐燃或不燃材料，避免不幸發生火災時能降低延燒的可能。

(三)社會應給予獨居老人多些關心，加強注意居住環境的整潔與安全。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43：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0 月○日 4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北市○區

三、傷亡情形：3 死 2 傷(男性，約 80 歲；女性，約 30 歲及 47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 樓係營業商店，2、3 樓均作為住宅使用。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 1 位於 2 樓房間外側走道；死者 2 位於 3 樓後側客廳；死者 3 位於 3 樓臥室。

(二)研判有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以遺留火種(菸蒂)引燃可燃物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研判火災發生時已屬深夜，人員應已就寢，生理狀態已甚鬆懈，故未能及早發現火災。除 2 樓死者為本國籍，其餘均為越南籍人士，於火災發生初期僅作逃生，因緊張而未立即報案，逃到 2 樓後側陽台時呼喊，由路人發現後跑到消防分隊幫忙報案，故因而延誤報案時效。

(二)死者 1 為高齡行動不便長者且有聽覺障礙，導致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發現，當濃煙及高溫密佈於 2 樓起火臥室及外側通道時，因死者行動不便導致逃生困難。

(三)死者 2 返回火場試圖呼喊死者 3，故當濃煙及高溫密佈 3 樓時，因而延誤逃生時效，被高溫熱熔掉落的天花板砸到而仰躺於 3 樓陽台出入口處。

八、預防建議：

(一)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隔間之裝潢及宣導民眾關門的重要性，如確實無法及時逃生應關上房門，並撥打 119 求救。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44：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0 月○日 0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54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現場為地上 4 層頂樓加蓋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 樓為營業店面，2 至 4 樓為住家並可使用公共樓梯到達，4 樓頂加蓋則需由 4 樓以室內梯方可到達。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倒臥於 4 樓頂加蓋之臥室內。

(二)研判火災發生時無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不排除遺留火種(包括菸蒂、蠟燭、木炭等)引燃附近雜物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室內天花板及牆壁均以木質作為裝潢材料及堆放大量雜物，造成火勢迅速蔓延，逃生不及。

八、預防建議：

(一)勿使用易燃之木質作為裝潢材料。

(二)家中應保持清潔，避免堆放雜物妨礙逃生。

(三)持續宣導民眾關門的重要性，如確實無法及時逃生應關上房門，並撥打 119 求救。

(四)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45：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1 月○日 15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女性，約 84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磚造建築物，四周圍鐵皮牆面，裝設有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於 1 樓浴廁中。

(二)研判火災發生時有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遺留火種-蚊香」引燃造成火災之可能最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患有嚴重重聽、夜盲症、青光眼疾，視力幾乎看不見，且起火處附近為木質裝潢牆，又有死者撿拾、堆置之塑膠袋、紙張、雜物等易燃物，火災發生後躲在浴廁，逃生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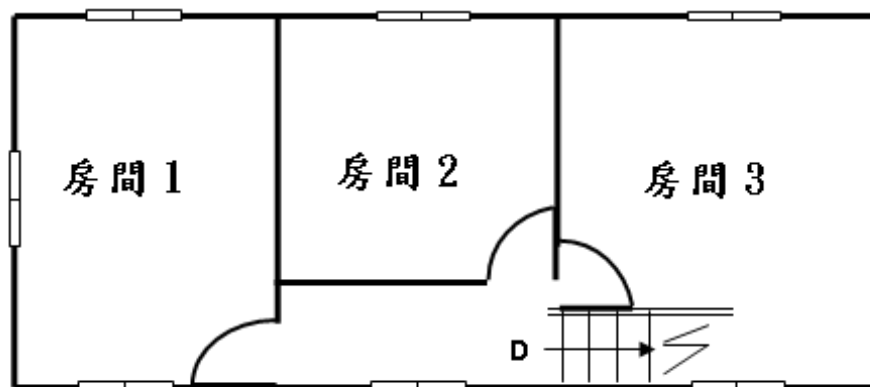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材料作為隔間、防火區劃之裝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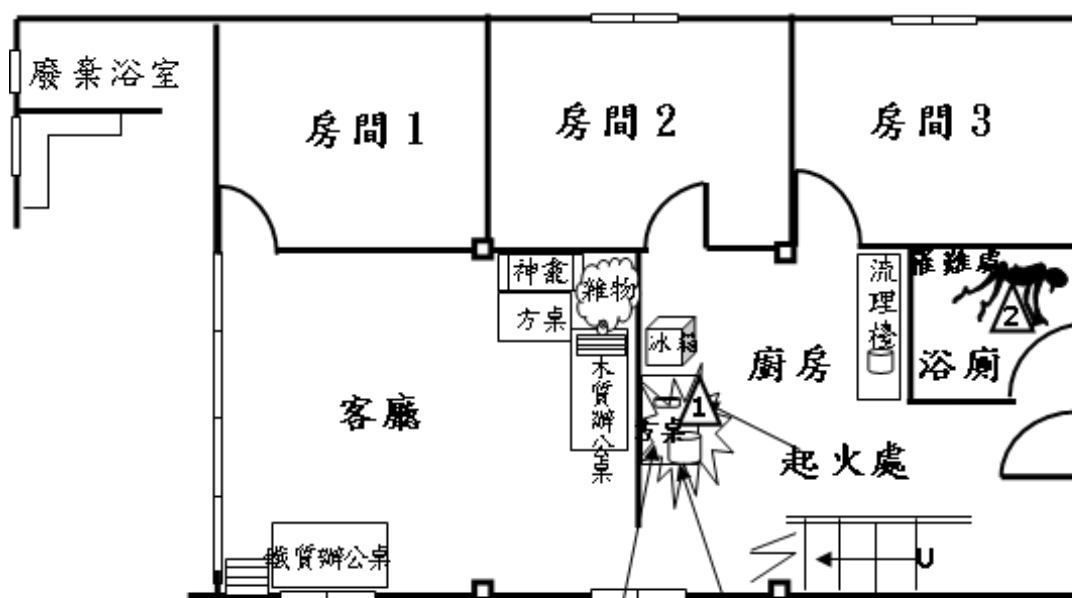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2樓平面圖



方桌下方放置蚊香罐及一些塑膠袋、紙張、雜物

方桌上放置電鍋、碗盤

△1 表示採證點

1樓平面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46：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1 月○日 0 時○分

二、發生地點：新竹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72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樓樓 RC 建築，1 樓平時為理髮廳、前方騎樓作為假日販賣小吃及飲料處，2 樓 2 間臥室為屋主房間，3 樓為 1 大臥室(平時無人睡)及露台，內部裝潢隔間屬一般木作材質，無裝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於 3 樓走廊。

(二)研判死往 3 樓逃生。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不排除是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於發現火災時，僅濃煙漫延至 2 樓未有火勢，立即逃往 3 樓處，但疑似吸入濃煙而窒息死亡。

八、預防建議：

(一)家中室內插座應避免有過載使用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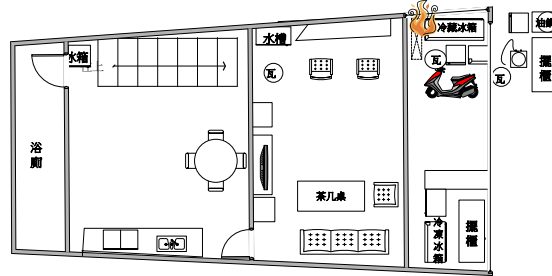
(二)應於家中置放滅火器，且要知道放置位置及如何使用。

(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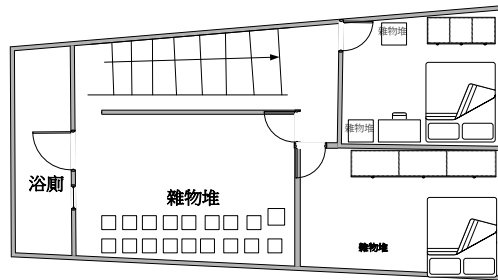
(四)家中室內配線年限過久應定期更換，家中電器產品也應定期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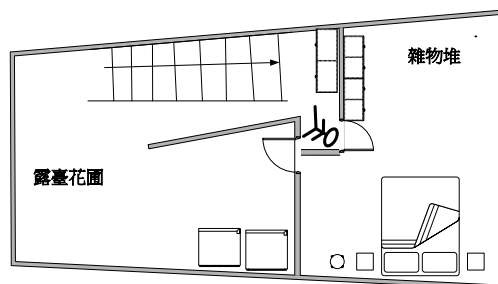
附圖：現場示意圖



1 樓



2 樓



3 樓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47：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1 月○日 8 時○分

二、發生地點：屏東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女性，17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部隔間大多為木材裝潢，僅為住宅用途。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2 樓樓梯口處。

(二)火災發生時，死者跑出房間外往北側樓梯口試圖往 1 樓求生之作為，因濃煙及高溫炎樓梯通道向上竄燒，且 2 樓逃生門均為關閉上栓，疑似吸入濃煙昏迷。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電氣因素引發火災之可能性最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死者火警發生前在家睡覺，生理狀態已甚鬆懈，故未能及早發火災，故逃生不易。

(二)建築物內 1、2 樓隔間均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隔間之裝潢，且二樓南側及樓梯通往 3 樓陽台口有加裝鐵捲門為上栓鎖，二樓北側後方逃生出口為鐵門關閉上栓情況較不易逃生。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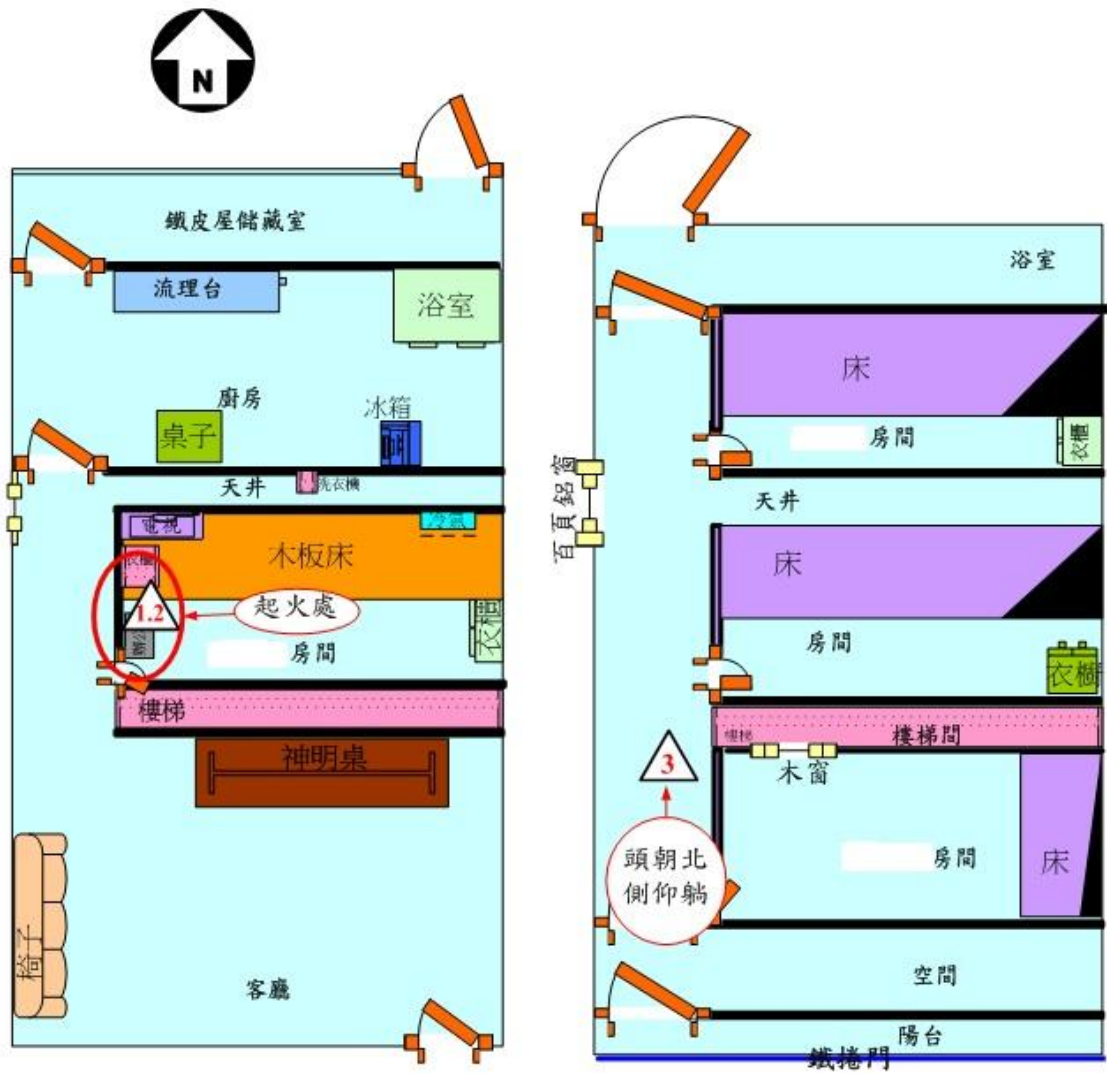
(一)家中鐵窗(門)應裝設緊急出入口。

(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隔間之裝潢。

(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發現疑似短路痕



案例 48：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1 月○日 18 時○分

二、發生地點：彰化縣○鎮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74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樓 RC 建築物，起火樓層為 1 樓，牆面均有木質合板隔間裝潢。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死者被發現於西南側臥室之彈簧床上。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無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起火原因未排除因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建築物內部天花板均以木質材料裝潢，又客廳內部亦有擺設沙發等可燃性傢俱，火災發生時，快速延燒產生濃煙與火熱，死者年邁行動不便，逃生不及。

八、預防建議：

(一)家中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備有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具，在遇有火災發生時能即時發出警報，增加逃生避難應變時間，或實施初期滅火及抑制火勢擴大延燒之作為。

(二)宣導民眾用電觀念，勿過度使用延長線串接電器產品使用，以免發生危險。耗電的電器，應分別插在不同迴路之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破損或斷裂，須立即更換修理。

(三)居室牆面裝潢時應儘可能使用不燃性材料。

(四)裝置鐵窗（門）應留設逃生口。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49：**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1 月○日 9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45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3 層 RC 構造，屋頂以鐵皮加蓋，有加設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4 樓南側臥室。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無避難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研判以「電氣因素」引燃周圍易燃可燃物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比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可能因察覺火災之時間較晚，逃生避難時受到往上竄升之濃煙影響，無法往下方樓層逃生，並吸入過多濃煙而嗆傷或嗆暈，逃生不及。

八、預防建議：

（一）家中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備有滅火器具，在遇有火災發生時能即時發出警報，增加逃生避難應變時間，或實施初期滅火及抑制火勢擴大延燒之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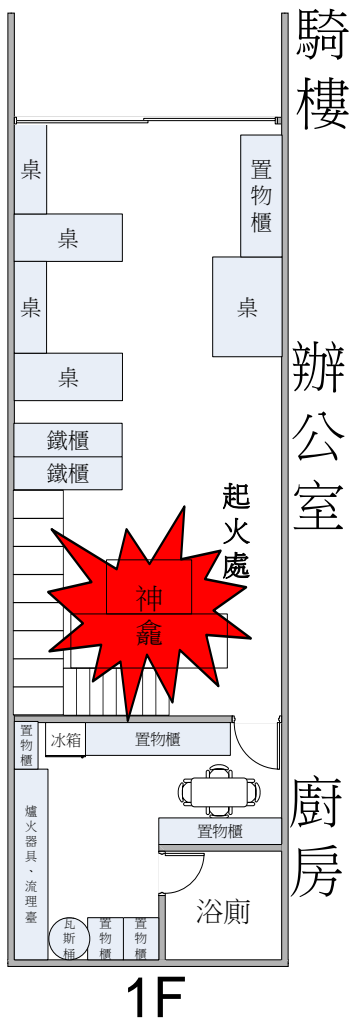
（二）宣導民眾用電觀念，勿過度使用延長線串接電器產品使用，以免發生危險。耗電的電器，應分別插在不同迴路之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破損或斷裂，須立即更換修理。

（三）居室牆面裝潢時應儘可能使用不燃性材料。

（四）裝置鐵窗（門）應留設逃生口。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50：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1 月○日 23 時○分

二、發生地點：雲林縣○市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53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加強磚構造建築物。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 1 位於客廳。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死者無避難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研判以遺留火種(菸蒂)因素而致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當天似有飲酒及抽菸，且室內堆放大量可燃物，火災發生後迅速延燒，逃生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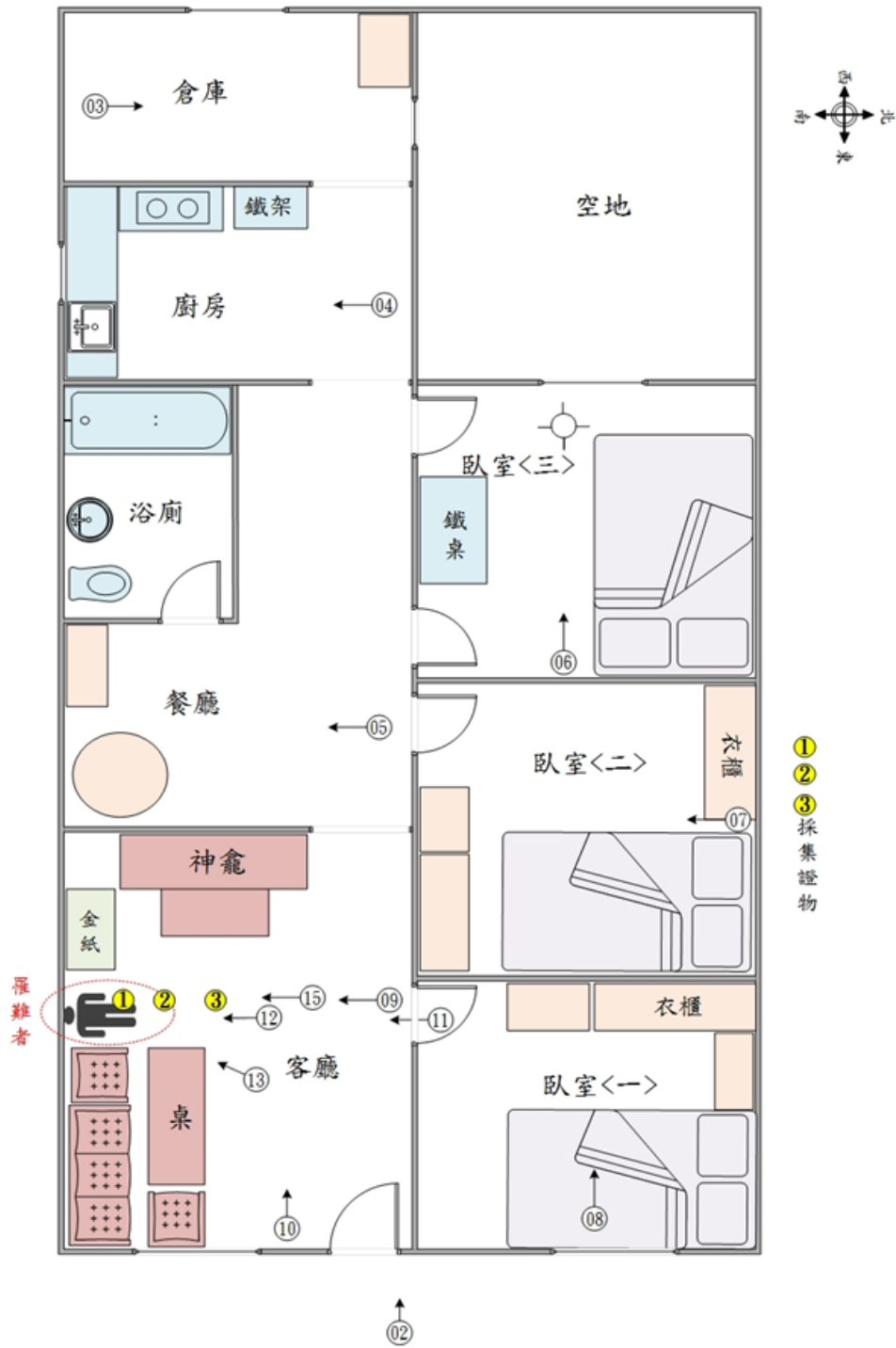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等消防安全設備。

(二)居家勿存放大量易燃物品及以易燃材料裝修。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51：**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2 月○日 11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南市○區

三、傷亡情形：死(女性，約 87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樓 RC 建築物，3 樓鐵皮加蓋建築物，有加裝鐵窗。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距瓦斯爐數步之距離。

(二)研判無避難逃生情形。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爐火烹調」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年事已高，在引火初期無能力求救或逃生，逃生不及。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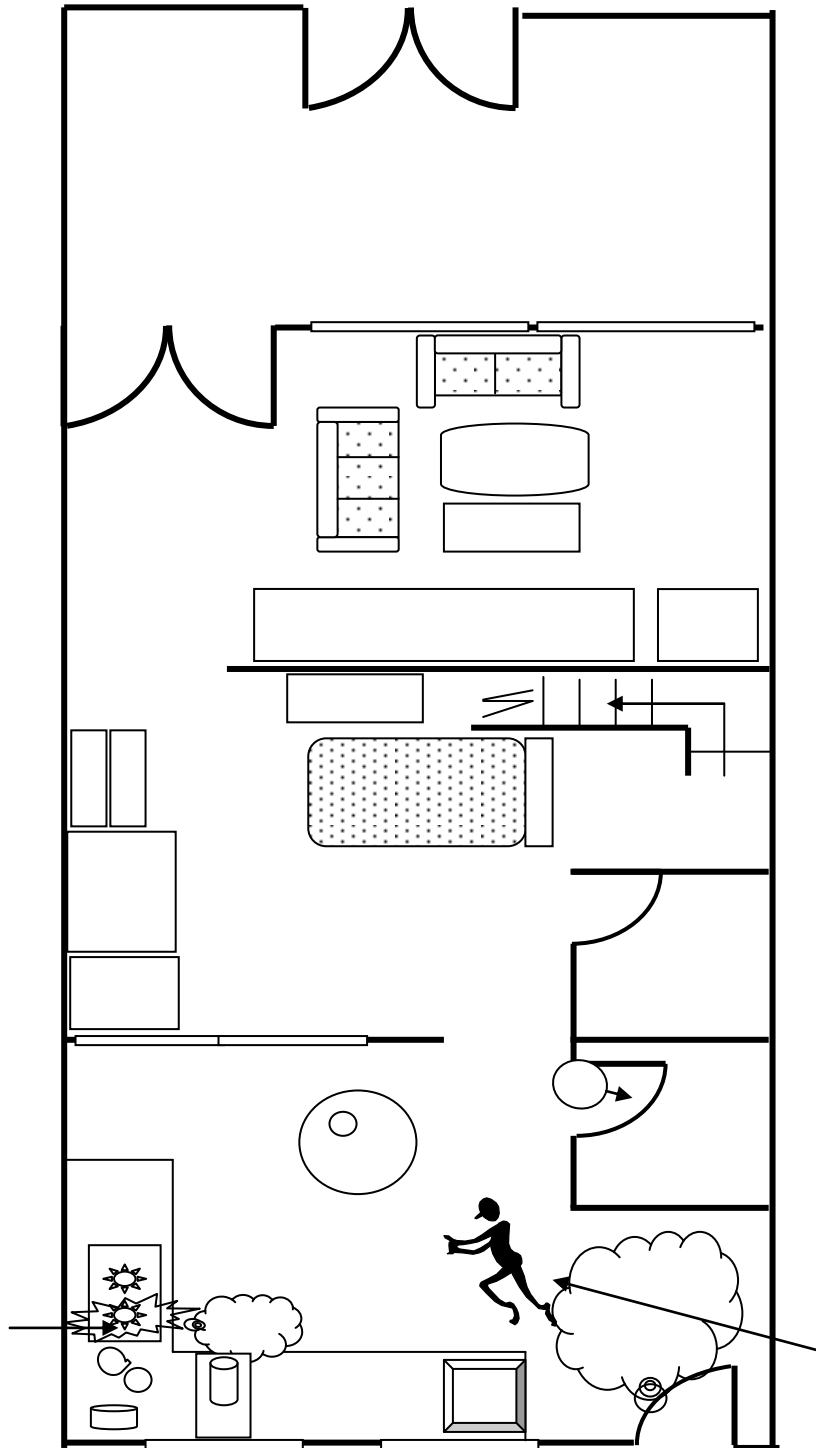
(一)盡量避免讓年事已高之長輩獨自使用瓦斯爐具。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三)裝設鐵窗應留設逃生口。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廚房於瓦斯爐前有零星碳化情形



照片 2 鍋內烹煮物特寫



案例 52：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2 月○日 10 時○分

二、發生地點：嘉義縣○鎮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96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連棟式磚造平房。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臥室床鋪上。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無逃生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初步研判無法排除電氣因素。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一)死者平時有喝酒習慣，且每天吃完早餐(5~6 點)又會回去床鋪睡覺。

(二)火災發生時，死者在躺在臥室內床鋪上，因隔間為木質三合板裝潢，火勢燃燒迅速，逃生不及。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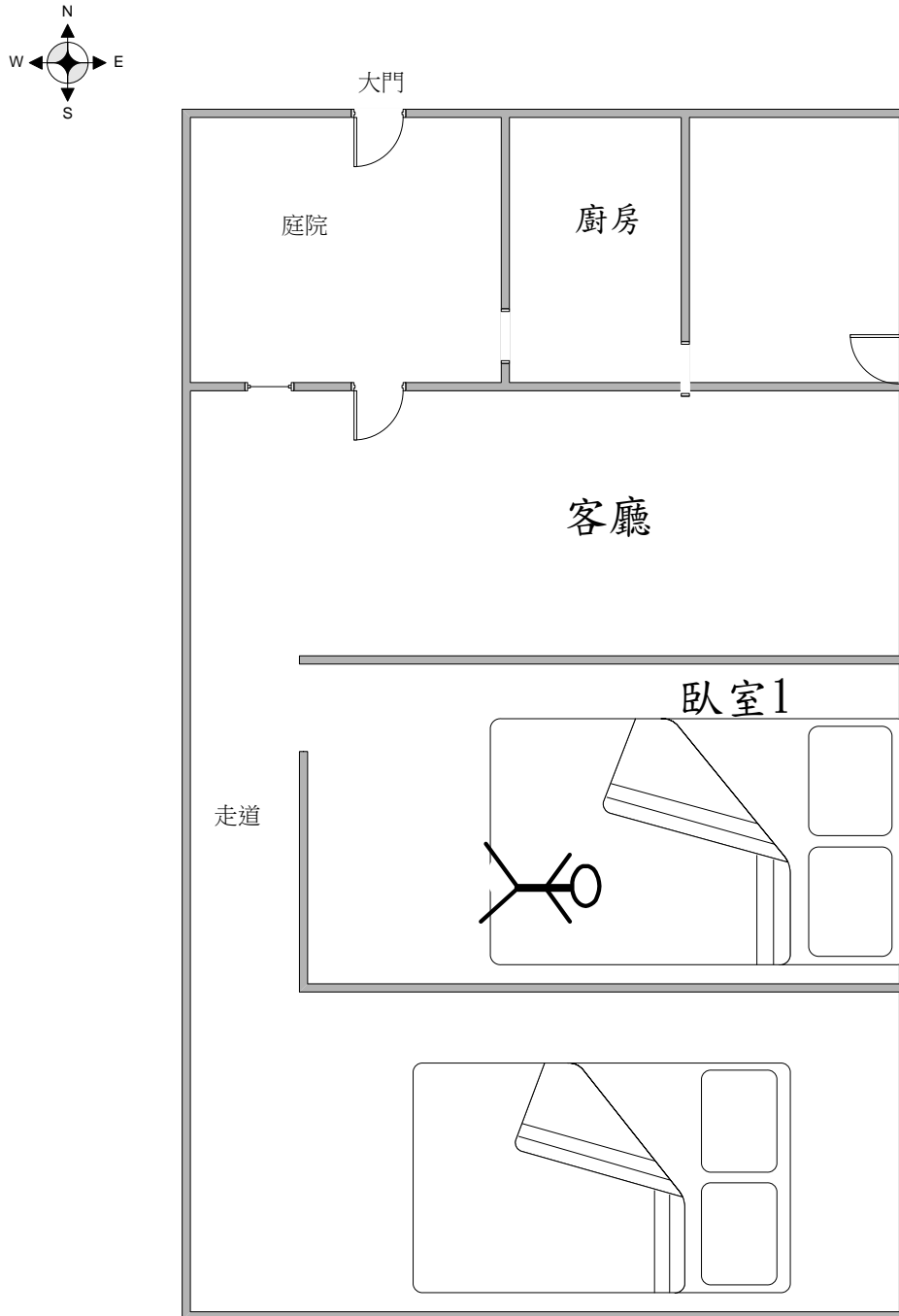
(一)家中鐵窗應裝設緊急出入口。

(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隔間之裝潢。

(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53：**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2 月○日 5 時○分

二、發生地點：苗栗縣○鄉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79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樓磚造及鐵皮加蓋建築物。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廚房南側爐灶北側通道。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死者跑回臥室搶救財物，遭濃煙嗆傷後倒地，延誤逃生時間。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電氣因素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起火處放置大量未焚燒之金紙等可燃物，死者側躺在廚房南側爐灶北側通道，且於死者躺臥處地面發現些許千元大鈔，研判火災發生後，死者跑回臥室搶救財物，遭濃煙嗆傷後倒地，延誤逃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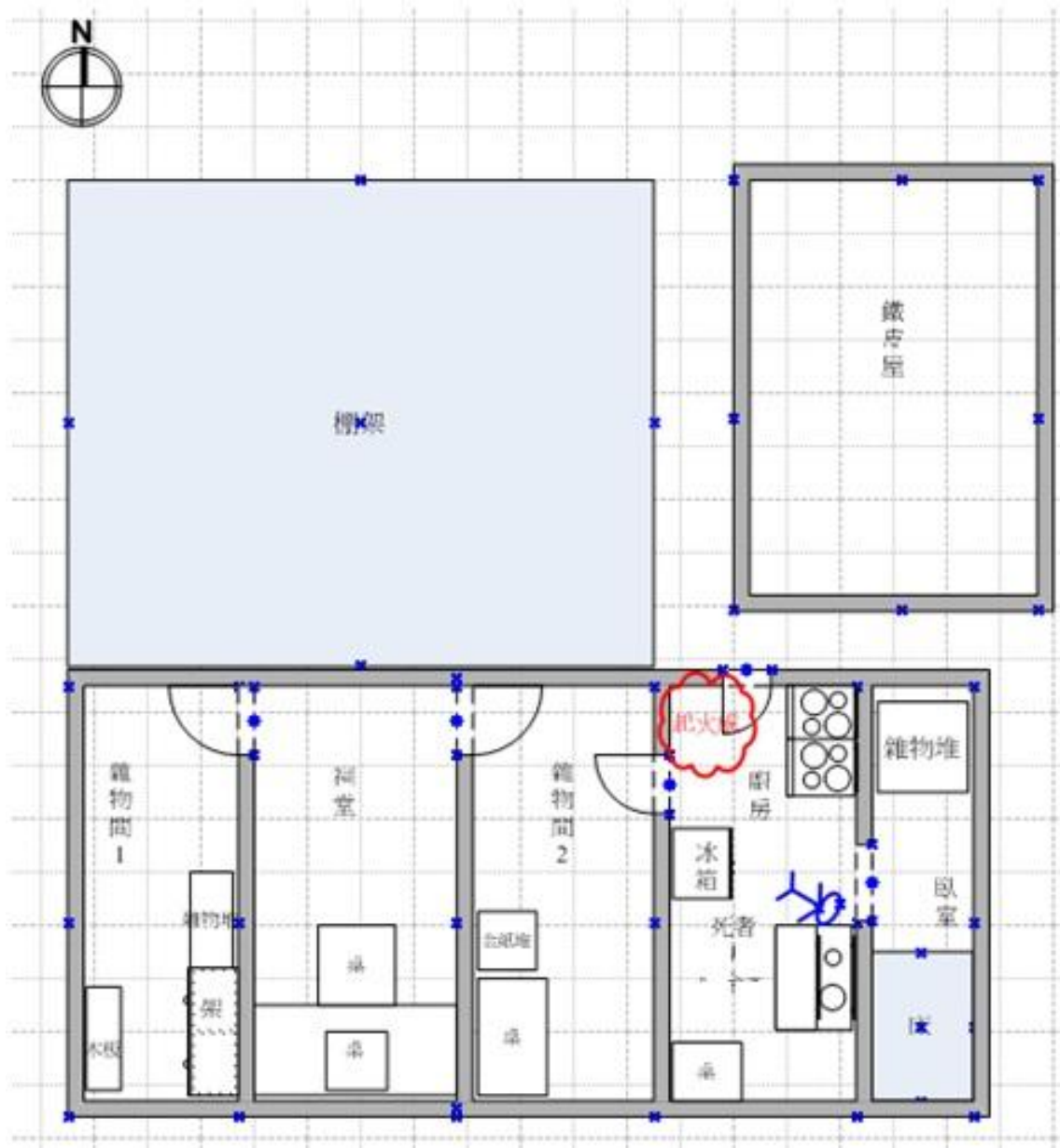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二)屋內勿堆積可燃物，並保持通道暢通。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54：

-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2 月○日 4 時○分
- 二、發生地點：新竹市○街
- 三、傷亡情形：2 死 1 傷(女性，約 7 歲及 4 歲)
-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9 層集合住宅建築，原建照 83 年核發時為 1-5 層樓 RC 建築，事後違規加蓋 6-9 樓，而 1 至 8 樓均為鋼筋混凝土構造，9 樓為混凝土牆面及鐵皮屋頂建築；1 樓為店面，2 樓至 5 樓為集合住宅使用，6、7 樓隔間為出租套房，8、9 樓為死者之住家。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 (一)發現 2 死者位於 9 樓南側臥室內。
- (二)研判無逃生跡象。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起火原因以蓄電池短路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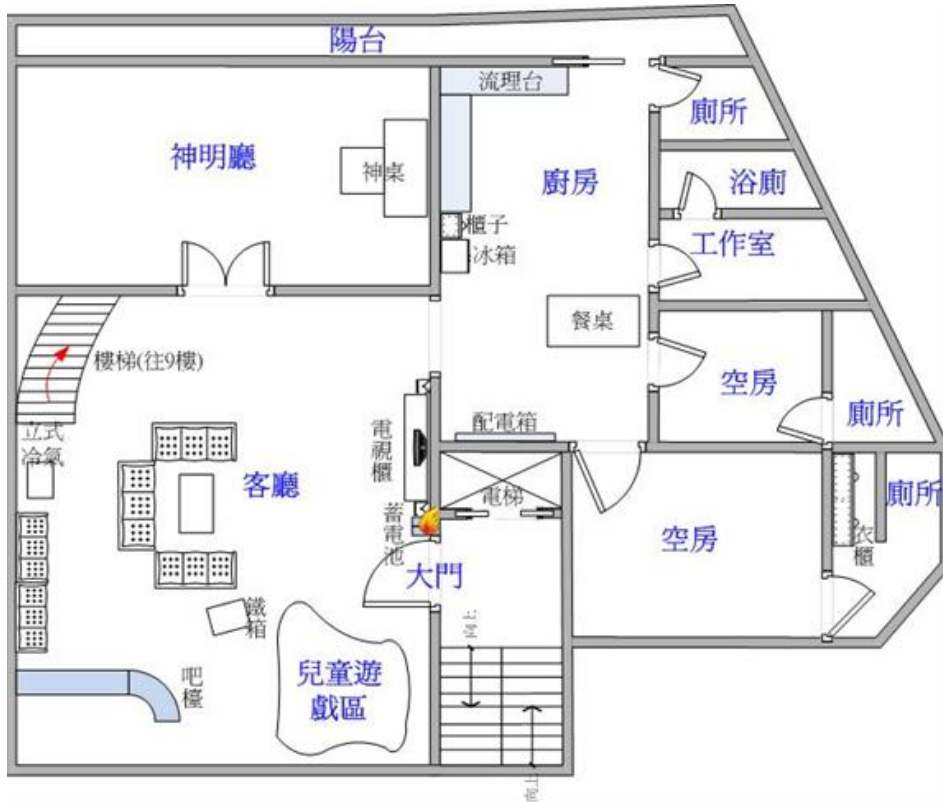
- (一)火災發生時段為深夜，死者及家人均已熟睡，影響逃生及判斷能力。
- (二)現場有大量裝潢，且室內堆放之可燃物品眾多，造成火勢迅速擴大且火勢燃燒猛烈快速。
- (三)死者所在臥室位於起火處直上方空間，起火處旁同時有大量可燃物，火勢又延裝潢向該臥室延燒，造成濃煙、高溫及火勢竄入，逃生不及。

八、預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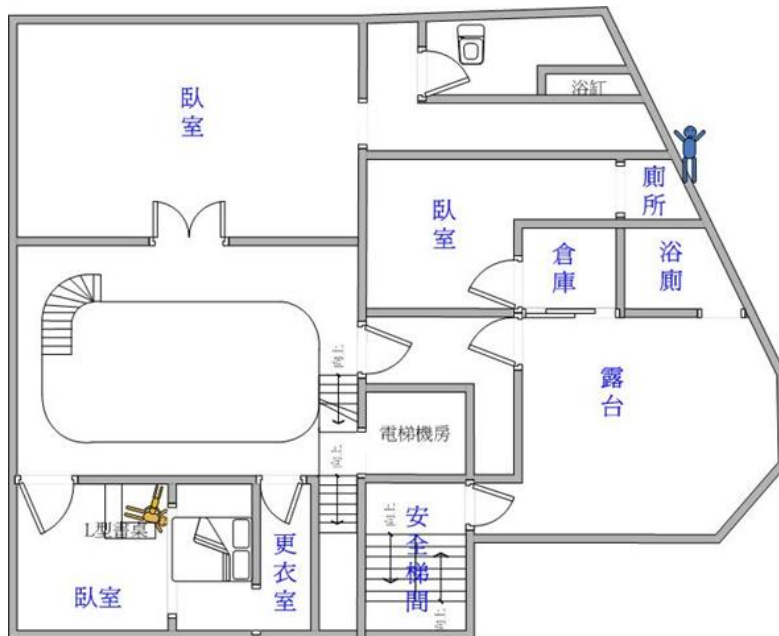
-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 (二)勿堆積過多可燃物，減少災害發生時之火載量。
- (三)住宅內部建議配置滅火器，如發生火災時可緊急使用並撲滅或控制火勢。
- (四)避免使用易燃材質大量裝潢家中，如需裝潢應選用耐燃材料，不幸發生火災時可延長等待救援之時機。



附圖：現場示意圖



8F 平面圖



9F 平面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55：**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2 月○日 22 時○分

二、發生地點：新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53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2 層樓磚造建築物。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 2 樓廚房南側走道。

(二)死者發現火勢前往廚房取水滅火，因火勢擴大，且廚房至通往樓梯之逃生動線因客廳火勢受阻隔。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菸蒂)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因有中風病史，行動較為緩慢，恐因有中風病史，行動緩慢，發現火勢前往廚房取水滅火，因火勢擴大，且廚房至通往樓梯之逃生動線因客廳火勢受阻隔，逃生不及。

八、預防建議：

(一)宣導民眾發現火勢欲嘗試滅火時，因預留逃生路徑，避免受困火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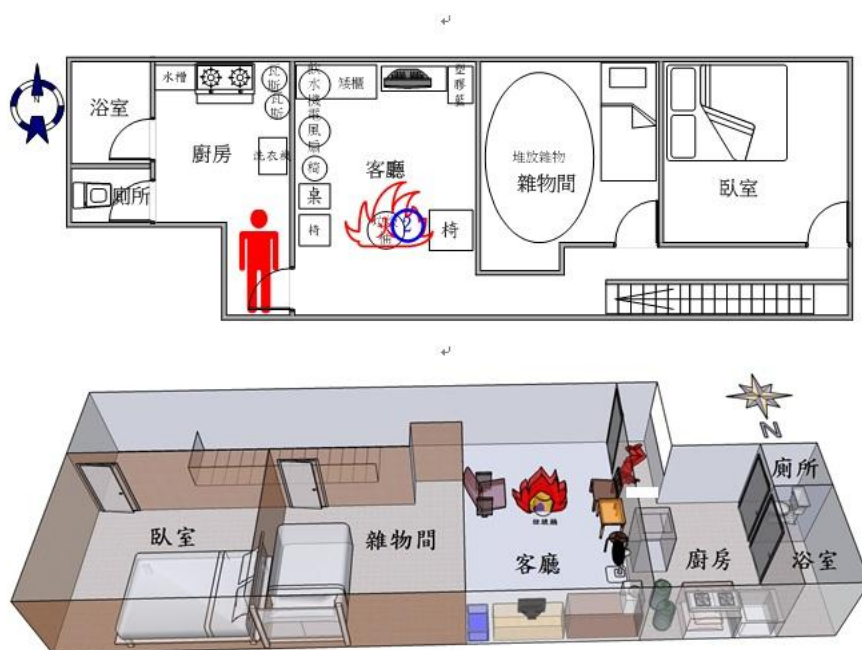
(二)家中有行動不便之人員，建議應有人員居住同一樓層照護。

(三)應宣導住家室內禁菸，並禁止將菸蒂丟棄置垃圾桶內部，應丟棄至不燃之容器；盛裝菸蒂之容器應加入適量的水，避免菸蒂火災發生。

(四)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56：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2 月○日 0 時○分

二、發生地點：苗栗縣○鎮

三、傷亡情形：2 死(男性，約 16 歲；女性，約 50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層磚造建築物，屋頂以木頭為樑並覆蓋瓦片。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臥室靠牆處。

(二)研判死者 1 於火災發生時，為搶救屋內不良於行死者 2，遭倒塌之屋瓦壓傷後，雙雙遭大火燒傷死亡。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起火原因不排除為電氣因素，然現場無相關跡證足資證明係由因室內配線短路所引起之火警，故本案起火原因不明。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為搶救屋內不良於行家人，遭倒塌之屋瓦壓傷後，雙雙遭大火燒傷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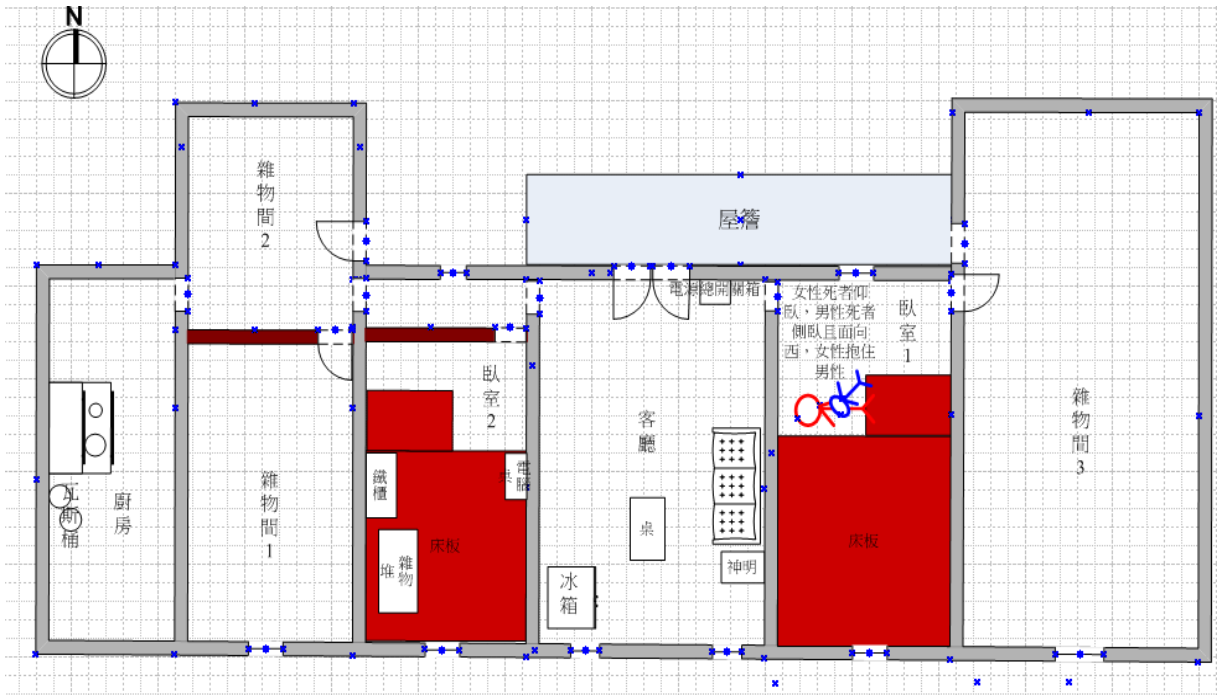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隔間之裝潢及避免堆積可燃物。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案例 57：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2 月○日 0 時○分

二、發生地點：臺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男性，約 54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4 層地下 1 層樓鋼筋混泥土建築，4 樓頂加蓋隔有 11 間房間，倉庫、浴室、廁所各 1 間，有 10 間房間各分租給 11 人居住。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臥室靠窗邊之書桌與床頭間地面處。

(二)研判逃生之行為，但未逃生成功。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以電氣因素(電源延長線因故短路)引燃周圍可燃物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火災發生於深夜就寢時間，據了解死者平時有酗酒習慣，疑因飲酒過量意識不清，致未能及早發現火災，且居室隔間均為木板裝潢，火勢燃燒迅速，因此逃生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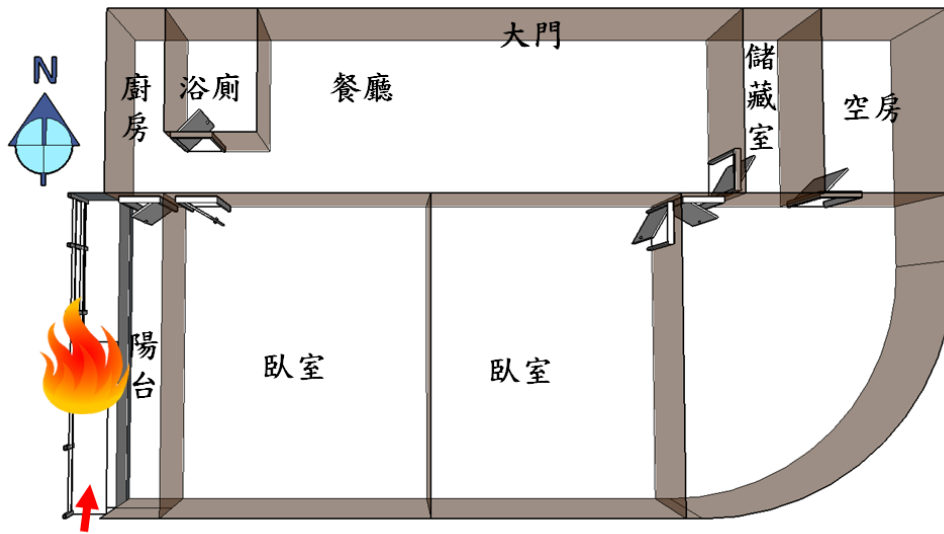
八、預防建議：

(一)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隔間之裝潢。

(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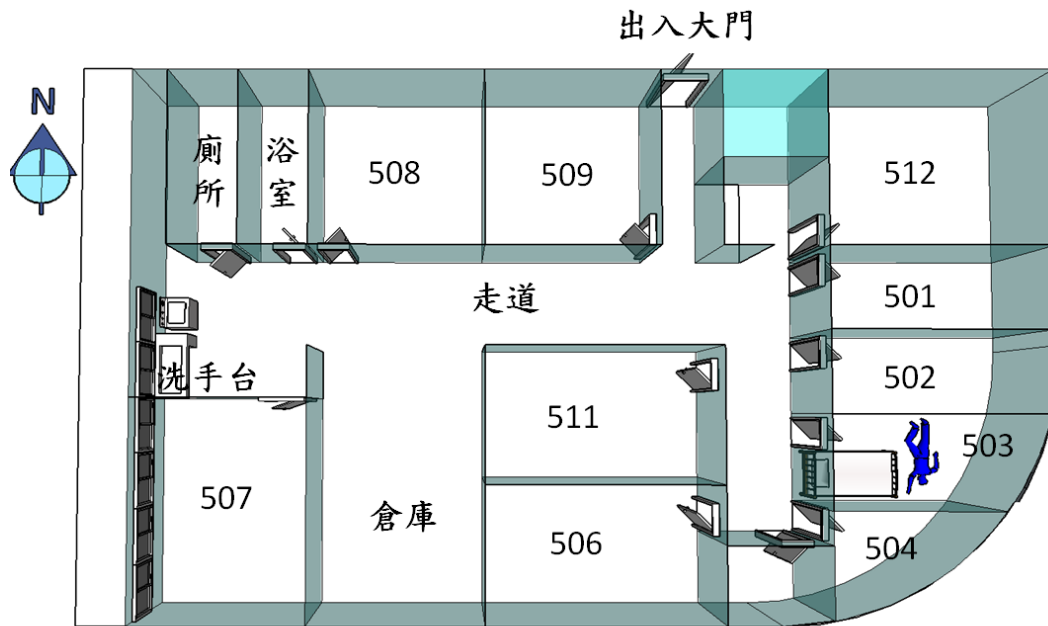


附圖：現場示意圖



陽台外側
置物層架

4樓



4樓頂加蓋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4樓頂加蓋受燒後情形



案例 58：

一、報案時間：103 年 12 月○日 22 時○分

二、發生地點：新北市○區

三、傷亡情形：1 死(女性，約 76 歲)

四、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概況：

地上 1 層木屋。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

非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現場未裝設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

五、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

(一)發現死者位於臥室床上。

(二)研判火災發生後無避難行為。

六、疑似起火原因：

研判係遺留火種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七、逃生失敗原因分析：

死者因行動不便，無逃生能力，故遭火勢嚴重灼傷不治。

八、預防建議：

(一)吸菸時應至戶外處所，並遠離可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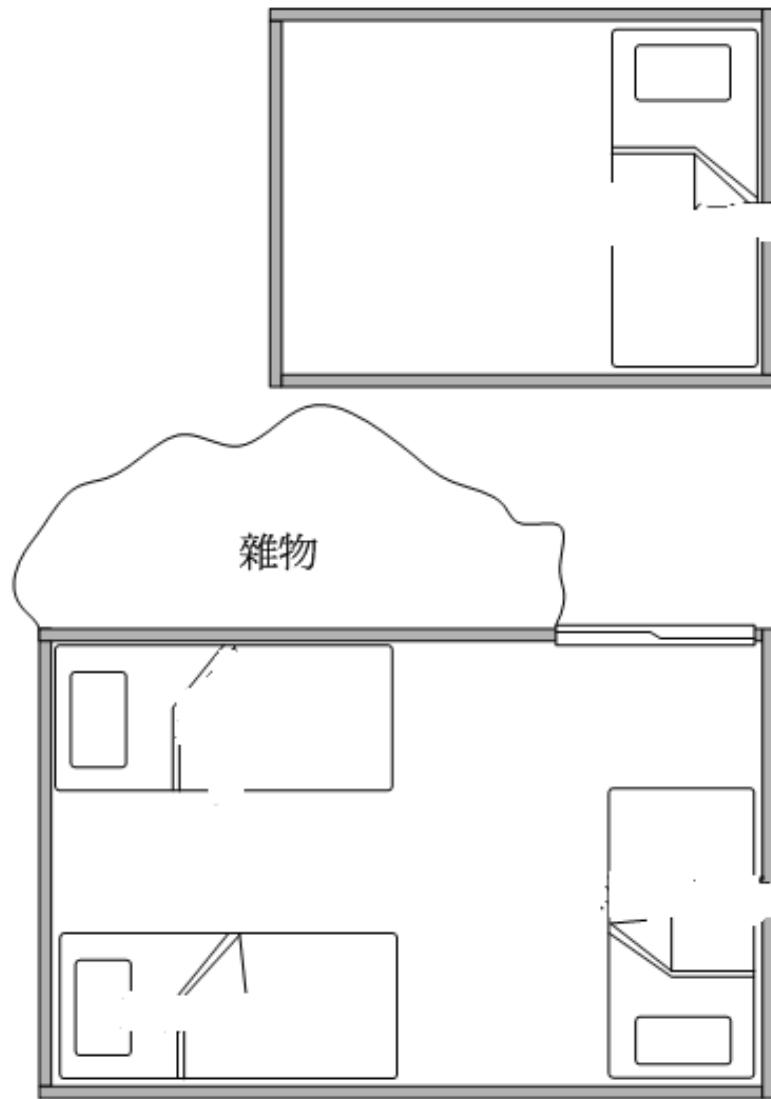
(二)儘量避免使用木板等易燃物質作隔間材料。

(三)宣導家中或工作場所應設置簡要之滅火設備。

(四)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附圖：現場示意圖





現場照片



照片 1 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



照片 2 室內受燒情形

103年度全國住宅火災統計分析及火災宣導案例

發行人：葉吉堂

副發行人：陳文龍、黃能漢、江濟人、馮俊益

總編輯：吳俊瑩、鄭志強

執行編輯：廖為昌、林依蘋

出版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編著者：內政部消防署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8樓

電話：(02)8195-9119

網址：www.nfa.gov.tw

出版日期：105年1月30日 初版

檔案格式：PDF

ISBN：9789860480085

GPN：4910500169

著作財產權管理：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詳情請上官網或掃描QR Code



廣告